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維真教授

製造戰爭陰影:

論滿洲國的婦女動員(1932-1945)

研究生: 蔡雅祺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謝辭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需感謝指導教授楊維真老師,由於老師的指點構成了此篇論文最初的雛形和方向,而在寫作的過程中亦給予了我莫大的空間去探索,並在論文形成的過程裡逐一解開其中所遇到的困難及疑惑。再者,在我論文寫作之際,幸運地有薛化元老師在生活及工作上給予我許多的協助,讓我有相當彈性的時間,以及無虞於經濟上的壓力,得以順利完成論文。而本文最後的完成得力於兩位論文口試委員一劉維開老師與柯惠鈴老師所提供的寶貴建議,使得目前此篇論文的完成更臻完善,並對本議題更進一步提出了將來能夠深入發展的方向,特致謝忱。

此外,由於本篇論文的完成,需要運用到大量的日文史料,所幸在 論文寫作之先,得蒙日本老師一山路博之對於我施予嚴格的日文訓練, 以及薛化元老師在此方面的激勵,使得我於短短的一年間能通過日文 2 級檢定,並擁有足夠的能力得以閱讀相關的日文史料。而於此之際,更 有幸能獲得日本交流協會所舉辦的台日青年交流的機會,由日本東京大 學的川島真教授和台灣中研院的張力教授領隊,參觀了許多日本的資料 中心:國會圖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外交資料館、防衛研究所、東 洋文庫、亞細亞經濟研究所等地,了解了日方相關資料的館藏,也由於 此次交流的機會,堅定了我寫作此議題的信心。

在資料的協助蒐集上,要特別感謝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的補助,使我得以順利前往中國大陸東北地方查訪相關資料。而在申請前往東北查詢資料的過程中,特別感謝吉林社會科學院孫彤老師對於我的各項協助,使得一個從遙遠的外地隻身前往東北的研究生,在沒有背景、沒有介紹信的情況下,不論在資料的蒐集上亦或是在東北的生活,皆得到相當大的幫助。此外,在東北找尋資料的過程中,在各資料館遇到的館員、老師、及朋友們也都不各提供我最大的方便和意見,所幸有這些熱心的人們,使得我這趟東北之行能夠順利且平安的結束,而此次查訪的行程因爲有他們的幫助,不僅豐富了我的論文,亦豐富了我的生命。

另外,在論文的寫作上,有幸地我身旁幾位學長姊在這段時間內不

斷地給予我鼓勵和指導。政大歷史所的林果顯學長,在透過與他聊天和經驗分享的過程中,得到我論文寫作上的許多啓發,由於他的熱心與耐心,每當我寫作遇到瓶頸時,跟他聊天過後,皆能得到許多意想不到的幫助,困難亦能迎刃而解。而楊秀菁學姊能力相當強,許許多多疑難雜症都難不倒她,我亦有許多瑣碎的困難常常麻煩、就教於她。所幸有他們在我身邊,分享了他們走過的心路歷程,使我少走了許多冤枉路。

在這段研究所的學習過程中,有幸地認識了幾位好朋友一簡宜君、 侯彥伯,在課業上常常與他們互相討論切磋,在日常生活上也經常分享 彼此的心情,不論愉快、煩悶、或是遇到困難、麻煩之時,都因爲有他 們的陪伴和傾聽,而度過許多難過的時刻。而由於我長期在台北寫作論 文,特別感謝楊維真老師(這點真的相當感激老師)和侯彥伯能夠有耐心 地幫我處理許多瑣碎的行政事務,使我不必常常來來回回往返台北和嘉 義,節省了許多車錢。

在得到這麼多人的協助與關心的同時,最幸運地是我擁有5位「不離不棄」的好朋友隨時地陪伴在我身邊,在我這半年以來的論文寫作之際,用歡笑、關懷、支持與鼓勵陪伴著我度過許多難過的時光,讓我許多負面的想法和對自己的沒信心,在他們的引導下豁然開朗。如同柯裕棻於〈行路難〉一文當中所說「由於這種成敗未卜的生活使人極度專心、焦慮和敏感,不論原來的個性如何,研究生很容易變得喜怒無常或者長期抑鬱…」,所幸我有他們對我無微不至的照顧和關懷,常常在我寫作煩悶之時,帶著我到處享受美食、遊山玩水增廣見聞,讓我安然和快樂地度過這段煩悶期。

最後,我要感謝雙親的鼓勵與包容,以及對我的關愛,讓任性的我 擁有相當大的空間摸索自己的興趣,而能無虞地完成此篇論文寫作。謹 將此論文獻給我摯愛的父母。

目次

第一章:緒論1
第二章:時代背景13
第一節:滿洲建國與日滿關係之糾結 13
第二節:滿洲國戰時總動員體制28
第三章:滿洲國境內婦女動員團體的組成43
第一節:協和會與國民總動員43
第二節:教化婦女之組織56
第三節:婦女團體的成立及其統合75
第四章:日满政府在滿境內之婦女動員93
第一節:婦女教化的內容及其被賦予的意涵93
第二節:動員政策下婦女槍後活動之情形114
第五章:戰爭陰影下的滿洲國女性133
第一節:戰時滿洲國女性被塑造的形象及其面臨的處境 133
第二節:戰爭之下滿洲國女性的命運143
第六章: 結論
徵引書目161

第一章:緒論

一、研究緣起

英國著名女性主義小說家伍爾芙(Virginia Woolf)曾經在她的作品《三枚金幣》中說過:「作爲一個女人,我沒有國家;作爲一個女人,我不要國家;作爲一個女人,我的國家就是整個世界」。伍爾芙是在一種反戰的語境下作了這樣明確的個人宣言,她指出,一直以來婦女被排除於締造戰爭的決定過程之外,但當戰事爆發時,國家卻以民族大義之名,號召婦女支持。那麼,民族國家對於婦女來說,究竟意味什麼?伍爾芙對國家的清醒認識,突出了經由戰爭而建立或維護的民族或國家利益,與婦女的利益可能是背道而馳。在伍爾芙之後,女性主義者也達到了一個共識,那就是婦女實際的處境不僅不能脫離民族、國家的語境加以理解,甚且婦女根本就是民族、國家計劃的重要組成部份。1

¹ 陳順馨、戴錦華,《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 頁1。

² 「槍後」一詞是由日本語的「銃後」直接翻譯而來,意指在戰線的後方不直接參加戰爭的一般國民或國內的意思。由於滿洲國當時的報刊雜誌,甚至是中文的部份,亦多用「槍後」一詞來指一般戰時動員工作,因此本文也直接使用

其困境除了國家社會與婦女解放的利益相衝突的問題外,對於日本所發起的戰爭又有何等的矛盾和衝擊呢?滿洲國當局又該如何平衡此等矛盾?而對於身處滿洲國底層的女性而言,「國家」、「戰爭」究竟有多重要?與她們有何密切關係?當她們忙於應付日常生活的瑣事之時,這樣的戰爭對她們來說又具有什麼樣的意義?

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則是滿洲國所具有的特殊性,其對於女性政策不同於一般現代化國家,反而是強調恢復傳統固有道德。因此,在遭遇此種現代與傳統的衝擊下,滿洲國女性的生活呈現什麼樣的面貌?在她們的行動和意識當中是否具有現代化的自主性?在這樣的處境之下她們的命運又是如何?

一直以來,困惑著近代學者的是滿洲國究竟屬於傀儡政權,抑或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雖然滿洲國具有何等性質可能足以左右其後滿洲國女性之定位,但本文並不急著先處理此一問題。重要的是滿洲國成立之際與日本關係的確立,才是造成其後滿洲國定位與走向發展的要因,亦爲日後滿洲國境內戰爭動員體制如火如荼開展的前導因素。因此,本文主要從官方論述的脈絡闡述滿洲國如何被日本帶入戰爭當中,並由其境內實際政策及宣傳手段著手,探索滿洲國當局如何塑造戰時國內婦女的形象?如何透過教化和宣傳賦予其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除討論滿洲國女性在當時整體氛圍下所遭遇的處境,以及其所真實面對的生活外,亦企圖從這些日常生活的細節當中,呈現戰爭陰影底下滿洲國時代女性的集體心靈。

二、文獻探討

學界對於滿洲國相關議題的研究近年來頗多,尤其是大陸地區,但是真正涉及滿洲國婦女的研究卻屈指可數;主要有大連大學人文學院副教授劉晶輝的《民族、性別與階層—僞滿時期的王道政治》,以及美國芝加哥大學歷史系教授 Prasenjit Duara(杜贊奇)的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另外高曉燕的〈淺析僞滿的「協和義勇奉公隊」〉一文則論及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動員。

在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爲滿時期的王道政治》一書中,闡

此一詞彙來指稱滿洲國戰時的動員活動。

述了滿洲國婦女作爲性別群體和國民組成部分,在殖民地時期的社會地 位和被賦予的責任問題。作者認爲從性別、階層、民族三個層面上分析, 日本對滿洲國婦女所進行「王道政治」下"賢妻良母"的教育實爲一種 奴化教育,其目的在於:(1)通過對「王道政治」的梳理和分析,揭示日 偽當局從思想上加強對婦女和青少年的教化和改造,使他們轉型爲屈從 日本殖民統治的「滿洲國人」的策略和手段;(2)以「九・一八」事變後, 生活在中國東北的日本婦女爲視角,通過對她們「後援」關東軍侵略行 徑的敘述,揭示在軍國主義教育的薰陶下,日本國民對待戰爭的態度問 題。此外,本書並在以下三方面作了討論:(一)日偽統治者以「王道政 治」爲指導思想,對中國婦女和青少年進行教化和改造的問題。首先, **低滿政權統治下的婦女,雖然在教育、經濟、法律各方面受到歧視,但** 作爲母親、妻子,婦女的作用又不能低估,她們的言行情感直接影響丈 夫、子女。所以,「要王道政治完善』必得由婦女做起」,爲了加強對婦 女進行「王道政治」教育,日僞當用利用了一切可以使用的工具,如教 化團體、學校教育、新聞媒體等,採取各種各樣的手段,對處於社會各 個階層的婦女進行教化改造。因此,諸如「王道婦女格言錄」、「王道婦 女四元方程式、「王道婦女須知」、「王道婦女的水準線」、「王道下的新 婦女」之類的輿論導向和行爲規範也就應運而生。(二)偽滿婦女組織和 青少年團體的建立、演變,以及在精神與行爲方面對婦女、青少年的控 制問題。作者認爲如果「王道政治」是改造「國民」的思想武器,那麼 建立健全的婦女組織和青少年組織,就是日偽當局對婦女和青少年進行 全面監督和控制的主要手段之一。(三)日本婦女組織在滿洲國的建立及 其活動問題。美國婦女史學者吉達·勒納認爲,「婦女與她們同一集團 的男人的緊密關係,要超過她們與其他階級、種族婦女的聯繫」,日本 婦女組織在偽滿的活動,不僅反映了日本婦女的戰爭觀,同時也驗證了 吉達·勒納的話。3

另外,劉晶輝在 2004 年的《東北亞論壇》中發表〈日本婦女組織 在僞滿洲國的建立與活動〉一文,揭示了日本婦女組織如何支持日本帝 國主義對中國東北的侵略問題,以及在軍國主義教育的薰陶和影響下, 日本婦女的戰爭觀等問題。在該文中,首先提及三大日本婦女組織在中

_

³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3-11。

國東北的建立過程及其主要工作,如「全滿婦人團體聯合會」的主要工 作就包含喚起日本母國及世界婦女的輿論支持;救濟災民、慰問出征軍 隊、傷病兵及遺族;慰問出征警官、在鄉軍人、滿鐵社員;努力訓練自 己以適應將來的團體運動等。「愛國婦人會」的成立宗旨是以實現婦女 報國爲目的,主張團結婦女,在婦女的立場上開展社會工作,如救助窮 困災民、保護嬰幼兒及孕產婦、社會教化、建立街道互助組織、組織婦 女參加軍事救護等。最後,原先在日本國內成立的「大日本國防婦人 會」,於 1935 年在滿洲成立地方本部後,則致力於組織發展和婦女動員 工作。這三個日本婦女組織從其成立之日起,就根據女性特有的生理因 素,「以社會母親的角色」,開展了具有鮮明特徵的「後援」活動。此文 爲探討這個活動產生的影響和揭示日本婦女的戰爭觀問題提供新的視 角, 並充分暴露當時一些日本國民對待戰爭的態度問題。這些在中國東 北的日本婦女或是土生土長的「滿洲孃」(在滿洲出生成長的日本女 性),由於她們同大多數日本國民一樣,一直認爲中國東北是日本的「生 命線」,並把自己當作「滿洲地區」的主人,從思想到感情都認爲作爲 日本婦女應「以實踐履行護國的大義、成爲國防上槍後的協力者爲目 的」,而參加了這場以保衛「生命線」爲名義下的侵略戰爭。4

Prasenjit Duara 在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一書中,雖承認滿洲國政府中的日本官員是以日本爲其主要效忠對象,但也對滿洲國政權提出了一種不同於以往的新看法,可以分從三個角度來觀察:第一,從政權形式來看,滿洲國是軍事法西斯政權,然而畢竟不同於納粹,它揭橥種族協和,並無「純化日耳曼民族」的類似觀念。其次,從國家形式來看,滿洲國既異於前現代的國家,也異於傳統殖民地,乃是不折不扣的現代國家,以融合東西方文明爲職志,具有「東亞現代性」(East Asian modern)。最後,滿洲國確立其國家主權時,正因爲有前述緣故,故具有三大特色:亦即多元文化主義、救贖性的普世主義,以及融合中西文明精華、實現王道樂土的烏托邦思想。在書中他探討滿洲國如何以其宣稱的文化本真價值,爲滿洲國的主權提出不辯自明的理由。杜贊奇指出,滿洲國肇建之初,除了學習西方現代文明以外,特別揭橥王道主義和教化主張,高倡日、滿、漢、蒙、

⁴ 劉晶輝,〈日本婦女組織在偽滿洲國的建立與活動〉,《東北亞論壇》,第2期,2004。

朝鮮諸民族一家,以德服人,不以力服人。滿洲國還不同於中日兩國, 對具有救贖性普世價值觀的民間宗教組織,譬如道德會和世界紅卍字 會,採取團結、利用和改良的態度,透過這些宗教組織鼓吹和維護傳統 自我犧牲價值,以維護父權政治秩序。同時,也透過它們宣傳國策,動 員人力和物力,以伸張國家權力。杜贊奇認爲滿洲國爭取國家主權策略 背後的思想背景,是一種肯定東方文明的本真價值,回歸被認爲是精髓 的傳統文化、道德和倫理,所以對於婦女的教育也是其中的一環。他指 出「現代性中的傳統」此一觀念,認爲無論中國和日本都以男女隔離的 方式動員婦女,雖爲婦女創造活動的空間,但同時也設下限制。他們理 想的新式婦女,雖應受過某種程度的現代教育,卻也應該發揮犧牲精 神,成爲家庭和社會更好的成員;因此,選擇無私奉獻自己給男人的女 性,遂爲其會眾崇拜和學習的對象,而置婦女的主體性於不顧。杜贊奇 認爲女性是「一個或一種文明裡最具本質的真實」,指出婦女在中國爲 了國家而解放自己,也許是真的,然而她們並「未能以自己的形象來塑 造國家,而是被國家的形象所塑造和保護。他談到女性進入公共領域 之後,經濟上自主,令父權社會恐懼、所以現代的父權社會雖讓女性走 出家庭,仍卻將出現於公眾的女性,包裝在以傳統自我犧牲與女德爲代 表的「文明本真之中」。5而滿洲國的婦女動員,似亦不脫此一模式。

高曉燕〈淺析僞滿的「協和義勇奉公隊」〉一文,論及日本帝國主義在侵佔中國東北期間,爲了加強其殖民統治,不僅依靠軍隊、警察等國家機器,還利用以「協和會」爲代表的一系列政治組織,統治和奴役中國人民;「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就是其中之一。在七七事變爆發後,日本急需發動全民支持和參與戰爭,乃於1938年5月在日本國內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制;而滿洲國的一切軍事、政治、經濟活動也都納入日本軍國主義的戰爭中,遂也擬定了總動員法。在滿洲國開始向戰時體制轉變的過程中,協和會逐步成爲以動員國民爲主要工作目標的組織,並以滿洲國「民族協和」、實現「王道樂土」爲口號,動員一切資源投

⁵ Prasenjit Duara 將「東亞現代性」此一觀點包含了大量的傳統因子,具體而言,如傳統儒教、傳統女性、傳統宗教,雖都與過去有承繼關係,但也為今日之所需。在此所謂「現代性」,主要是指民族國家及其所需。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c2003)

入戰爭。另外,文中提及「勤勞奉公隊」,此為 1942 年滿洲國公布《國 民勤勞奉公法》後,被徵集服各種勞役者的組織,勤奉隊是當時日偽當 局徵集勞動力的主要來源來一;到戰爭後期勞動力極爲短缺的情況下, 滿洲國實行全民皆勞的「勤勞奉仕」運動,勤勞奉仕運動擴大到整個社 會,連家庭婦女、老人、兒童也被迫接受各種奴役。⁶

本文以此三位研究者的論述爲基礎,展開一連串對於滿洲國女性在 戰爭中動員情形的探索。然而,不管是劉晶輝所謂對婦女的「奴化教育」,或是杜贊奇對於日本政策中「民族協和的多元文化主義」的同情, 都難免偏向一方。本文排除了對於滿洲國的既定印象,試圖由實際的史 料出發,以一窺滿洲國境內婦女政策和婦女動員的實相。

三、研究方法與本文架構

在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前,先介紹本文所使用相關史料在中國東北的館藏情形。在本文寫作期間,爲查詢大陸地區資料,曾走訪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滿鐵資料館、長春市立圖書館、吉林省圖書館、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吉林太學圖書館、哈爾濱市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大連市圖書館等機構。這些資料館裡分別藏有滿洲國時期的書籍及報刊,其中尤以長春市圖、吉林省社科院滿鐵資料館、吉林省圖書館內收藏量最爲豐富以及完整。另外,如遼寧省圖書館、吉林大學圖書館、大連市圖書館內雖也典藏豐富的滿洲時期資料,但其中遼寧省圖書館、大連市圖書館內雖也典藏豐富的滿洲時期資料,但其中遼寧省圖書館、大連市圖書館內雖也典藏豐富的滿洲時期資料,但其中遼寧省圖書館、大連市圖書館則僅開放少部份供讀者查詢;吉大圖書館的滿鐵資料中心則是閉館整理中,不對外開放。然而,中國大陸在資料典藏的方面,雖然完整且豐富,但保存的狀況卻是不盡理想,也因爲保存狀況的不佳,導致開放度不高,這對於學術性研究而言實是一大阻礙。

關於本文的研究方法係以文獻探討法爲主,由於本文研究主體爲女性,而相關女性的史料在官方檔案一類的原始史料中其實是相當不足的,因此本文在探討關於女性的層面時,首以滿洲國當時出版的報刊、雜誌爲研究主軸,採取文本分析的途徑,剖析當時女性生活的概況,以及戰爭動員的情景。以下將簡扼介紹各項史料,以及本文所使用的狀況。

⁶ 高曉燕,〈淺析偽滿的「協和義勇奉公隊」〉,《北方文物》,第3期,2002。 7 本文的研究獲得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補助,得以順利前往中 國大陸東北地方查訪相關資料,在此致謝。

第一章:緒論 ・7・

首先是年鑑類部份,包含《滿洲國現勢》1934年份至1943年份、《滿洲國文教年鑑》、《大滿洲帝國年鑑》1944年、《滿洲勞働年鑑》1940年、《滿洲開拓年鑑》1941年份至1944年份。這部份資料將整個滿洲國官方體系,從政府組織、制度、政策、職責到社會事業團體、文教事業機構等,做了完整的羅列及介紹,頗能補足本文在於相關官方體系、政策的論點。例如有關戰時動員體制的制度、實施辦法,以及社會事業中從事相關動員、教化的組織,都在年鑑中羅列出來,綱舉目張、一目了然。

其次,書籍部份包括了當時官方的出版品及時人之著作,這類資料 主題性明確,包含政治、軍事、外交、教育、民族、勞働、傳記名錄、 宗教、移民、社會、統計、風俗、習慣等,內容豐富而繁雜。其中也記 載了許多滿洲國女子生活、教育、組織等的情況,雖非書籍主要論述對 象,但乃可從其中看出當時女性生活情景、處境等概況。

最後是報紙與期刊部份,相關滿洲國時代報紙,查閱到的有《大同 報》、《滿洲日日新聞》、《滿洲新聞》、《泰東日報》、《關東報》等。可惜 的是各個館藏都不完整,因爲舊報紙損壞嚴重,有些館方並不開放讓讀 者查詢。因此,雖跑遍了各館將其中所藏部份補齊,惜仍未能完整。在 報紙的資料部份,包含了官方所發動的各項政策、政令、活動,以及地 方社會、婦女團體所進行的各類活動報導,依報紙年份的推展明顯可見 幾個戰爭階段中民眾被動員的不同狀況,以及各團體對戰爭所作出的回 應。另外在副刊部份,則有很大的篇幅刊載屬於女性方面的知識、家庭 生活、婦女道德教育等,由此可見當時滿洲國教化婦女的情況,以及如 何將婦女與社會、國家結合,以盡其自身之力。其中,關於查閱到的《大 同報》,和台灣亦有館藏的《盛京時報》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大同報》 就當時而言屬於相當開放的報紙,和《盛京時報》的保守立場成了一大 對比。《大同報》中刊載大量勸說婦女解放、婦女獨立的文章,可和《盛 京時報》做一對照,顯示當時國家、政府及社會輿論究竟以什麼樣的形 象來塑造滿洲國婦女,以及如何以此將她們帶入社會、國家、甚至戰爭 之中。

在期刊部份,主要關於婦女的雜誌有《滿洲淑女之友》、《女性と満州》、《主婦之友·滿洲版》等,其中《滿洲淑女之友》爲漢文雜誌,《女性と満州》、《主婦之友·滿洲版》爲日文雜誌。首先是《滿洲淑女之友》,

其創刊宗旨在於爲滿洲婦女開闢一個討論婦女問題的園地,期許婦女活 動能結合婦女解放以及王道政治,認清時代、抓緊現實,而求得問題的 核心與解決的方案。雖然所有館藏中僅剩 1935 年創刊號一份,但在其中 仍可見雜誌內容所企圖透露的訊息;如其所言,也可一窺當時滿洲國婦 女如何在婦女解放與王道政治中取得平衡點,這爲本文討論滿洲國女性 所面臨處境一節提供了論述的材料。再來是《女性と満州》這份期刊, 館藏中僅存 1930、1932、1933、1934 年,這份以女性爲主的雜誌,刊載 關於女子教育、女子生活等教養類文章,性質所屬應歸類爲勸導、教育 類文章,和《主婦之友》相比,是屬於性質、內容較爲硬性的雜誌。《女 性と満州》每月份的刊頭都附有一篇兩頁左右篇幅的〈滿洲女性讀本〉、 勸導女性關於國產品的愛用、家庭的守護等等。而其中最主要的是,從 1933 至 1934 年每月均刊載由大連技藝女學校長嶋田道降所寫的〈滿洲 女子修身訓〉,從食、衣、行、住、坐、臥、人際關係、健康、言語、 自身道德、修養、工作、家庭、日常生活節約等等方面,都做了詳細的 指導。再來是東京主婦之友社所發行的雜誌《主婦之友》,其是以日本 內地的家庭主婦爲主要對象,號稱爲「決戰下的家庭雜誌」,作爲大東 亞戰爭之下日本婦女生活上的指導。相較於上兩份雜誌,其內容屬於戰 時家庭生活類,內容記載多爲實際家庭上的操作、如烹飪、衣服穿著、 結婚、家計、姙娠育兒、生病、增收、料理、手藝等各方面的文章。而 日本政府也將此份雜誌帶入滿洲,在滿洲發行「滿洲版」的《主婦之友》, 其讀者群則爲在滿的日本婦女爲主,作爲滿洲國當地日本婦女和日本內 地間的精神連接。

至於其他相關期刊,則查閱了《國民畫報》、《新滿洲》、《麒麟》、《藝文》、《興亞》、《新天地》、《滿蒙》、《東亞》、《警友報》、《弘宣月刊》、《宣撫月報》、《勞務時報》、《旬報》、《滿洲評論》等。其中《旬報》主要是從事思想方面的宣傳;《滿蒙》、《新滿洲》則做爲民族思想、殖民統治思想的宣導。《國民畫報》、《新滿洲》、《麒麟》、《藝文》爲藝文性雜誌,其中篇幅以軟性爲訴求,刊載了婦女解放、家庭生活等各方面的文章,以及女性作家的小說、散文等。《興亞》、《新天地》、《滿蒙》、《東亞》、《警友報》、《弘宣月刊》、《宣撫月報》、《勞務時報》、《旬報》、《滿洲評論》則爲政令宣導、政策評論文章,闡述當局所實行之政令,以作爲宣導政府政策、策動動員精神之用。因而,從舊報紙、期刊方面可見當時

第一章:緒論・9・

日本及滿洲國政府政策實際運作層面,如何推廣到下層民眾,並將其策動組織起來。此外,也可看出滿洲國當局如何運用宣傳手法將民眾帶入國家運作、以及戰爭體系之中。由上述豐富的資料出發,將可清楚呈現滿洲國時期婦女戰時生活的情景,以及被動員參與戰爭的狀況,甚至能夠深度地描繪出滿洲國女性在政府種種的政策和統制下,其所面臨的命運和處境。

關於本文的研究架構如下:第一章爲導論,最末一章爲結論。第二章以滿洲建國與日滿關係的開展爲出發,順著歷史發展的脈絡,剖析滿洲建國前後,與日本間一體不可分之關係究竟如何被建構起來,甚至成爲其建國精神的基本立場,以至於最後左右了這個宣稱具有自主性國家的政策方向,而跟隨著日本走向戰爭。另外,亦探討日滿兩國間透過何種條約關係確立彼此的立場,使日本軍隊得以正當地駐軍於滿洲國境內,甚至擁有行動自由及支配權力,而能於進入戰爭後迅速動員滿洲國境內之人力、物力。再者則是考察滿洲國於戰時體制下,如何進行戰時總動員運動,支援此一由日本所發起的戰爭,以作爲掌握其後討論滿洲國境內動員婦女槍後工作的切入點。從配合《國家總動員法》而來的「勞務動員計畫」及其後與《徵兵法》並行的「國民勤勞奉公制」,以至於捲入國民日常生活的「儲蓄運動」、「金屬獻納運動」等,由這些大規模動員全體滿洲國民支援戰爭的政策中,一窺其總動員體制的實際運行狀況。

第三章主要介紹滿洲國境內與動員婦女進行槍後工作相關之組織,及其基本主張與宗旨,以期瞭解婦女動員工作的實質內容和作用。本文將此類組織分爲兩個部份,其一和婦女教化相關,另一則爲以女性爲主所組織的團體。藉由探討此類組織平日所從事之教化工作或各類活動,以進一步瞭解其後政府當局如何藉由此類相關性教導和活動,發動婦女參與戰爭,以便更完整呈現滿洲國境內婦女動員工作的脈絡。

第四章討論動員政策下婦女槍後動員活動之情形,首先從分析婦女 教化的內涵著手,由滿洲國內的婦德涵養政策以及社會上的輿論,剖析 當時社會上對於女性的定位塑造出什麼樣的氛圍;並討論政府如何藉此 將國家社會的責任加諸於女性身上,進而號召婦女參與槍後動員工作。 第二部份則以文本分析的方式,觀察刊登於報章雜誌上的言論如何對婦 女進行動員工作的宣傳和宣導,並從日常生活的各項層面及婦女團體的 活動中,展現女性實踐槍後動員工作的情形。

第五章則是探討戰時滿洲國女性被塑造的形象,及其面臨的處境和 命運。首先分析滿洲國社會輿論所創造的「新女性」形象是什麼,以及 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再者,探討滿洲國女性一方面面臨近代化浪潮的 衝擊,一方面又充斥在政府種種政策的教化和動員宣傳之下,而在這樣 的處境裡其所遭遇到的矛盾和衝擊爲何?並以此進一步討論她們所遭 受到的命運,以及最終戰爭動員對於滿洲國婦女的意義和影響。

本文探討戰爭體制下的滿洲國婦女動員情形時,受於史料的限制, 因而始終未能找到關於曾一度被吵得沸沸揚揚的慰安婦之相關資料。慰 安婦的相關問題在中國、朝鮮以及台灣都已被大量地處理過,僅有滿洲 國未能系統的做出整理。只有幾位日本學者,如鈴木裕子、加納實紀代, 處理過相關滿洲國境內日本慰安婦的問題,但關於滿洲國女性的慰安婦 問題,卻仍未有實際的成果。本文在寫作之先,亦試圖處理此類問題, 但終究受限於史料,只得作罷。這是本文在處理滿洲國婦女相關問題之 際,首先面對的第一個困難點,亦是遺憾之處。

其二,本文寫作的整個文脈從日滿的官方立場論述,從國家/戰爭/女性三者的關連出發,以日滿政府教化女性,動員女性這兩個層面的政策來探討這個議題,另也涉及滿洲國婦女自身的處境問題,描繪當時女性的命運和形象及他們在動員時所受到的影響和衝擊。即一方面從上對下的政策著手,另方面由下對上所形成的反應和態度來論述。

關於第一個面向,本文透由當時官方的相關出版物,如政府公報、 地方報紙、出版雜誌、廣播資料、或者當時女子高校所出版的刊物,其 中大量記載了政府如何透由這些媒介公布和宣傳其動員的相關政策,以 及傳播相關的意識形態。

第二個面向是論文當中較難處理的部份,這個部份涉及的是下層民 眾的處境及情感變異。本文透由報章雜誌作文本分析,以及相關回憶 錄,與後來共產黨政權對民眾做過的自白紀錄來剖析當時的狀況。可惜 的是在文稿完成之前,未能實際採訪到曾經生活於當時的女性進行相關 的口述訪問,以真正地了解她們面臨動員政策的想法和心聲,此爲本文 第二個遺憾之處。幸而,在文稿完成後,曾從多方打聽到能夠採訪的對

象,期將來有機會能進一步進行對她們的訪問,使得本文的內容更爲完 整和豐富。因此雖然執行的困難度較高,目前仍有些機會可接觸到生活 於當時的女性,不論是滿洲女性、台灣女性亦或是日本女性。但倘若再 過幾年能夠訪問到她們的機會就更趨於渺茫,因而重建這個部分的歷史 就此刻而言可謂十分必要,這也是將來本文可以延伸發展的方向。

第三個困難點,亦是本文在處理之時忽略掉的重要因素,即是在滿 洲國的婦女動員當中各方面的「差異性」問題,8包括了滿洲國女性上下 階層動員工作的差異性。、滿洲國各地區動員狀況的差異性10、以及境內 對於各民族動員的差異性。而這三個部份,都牽涉到動員人數和參與各 團體人數情況的掌握,"實在不是目前手邊的資料,以及台灣地區所藏 資料所能及時解決的問題,期望將來有機會再次前往東北亦或是日本地 區深入找尋更進一步的資料來補充這方面的不足,對於本文目前尙無力 爲之,深感遺憾。

最後,倘若將滿洲國置於廣義的層面上,亦可謂屬於殖民的一塊, 而關於近代東亞「殖民、戰爭、女性」相關研究議題具有相當的發展性, 本文處理的相關部份僅是九牛之一毛,仍有許多部份值得進一步深入研 究。亞洲的許多國家都經歷了被殖民的歷史,若進一步通過研究殖民地 時期的女性史,比較日本各殖民地不同的女性政策,例如台灣、朝鮮、 滿洲國,甚至日本內地的女性,透由這樣的分析可以深入剖析日本被征 服地區所實行的殖民統治政策的特點及矛盾性,並弄清殖民地時期各地 區女性教育和女性現代性的局限與矛盾,進而完備近代東亞「殖民、戰

⁸ 此「差異性」問題,為論文口試之時由口試老師-劉維開、柯惠鈴、楊維真 老師對本文不足之處所提出的建議,亦是本文在寫作之時,未曾留意到的地方。 ⁹ 不同團體對不同階層女性所具有的影響力不同,以此線索進一步深入探討戰 爭對於上層、下層女性之不同的影響和衝擊,因此需掌握各團體中參與人員的 背景狀況,包況族群類別、身分地位、甚至各地區的差異。

¹⁰ 不同省分的風土民情有所差異,居住的族群類別亦有所不同,因此參與動員 的狀況遂個個有別。

¹¹ 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為各民族佔滿洲人口結構的多寡:根據《滿洲國史分論》 中紀錄 1941 年之際,總人口中滿洲人為 40,858,437 人,相當於全體的 94.57%, 其次,回族人194,473人,蒙古人1,065,792人。日本人為2,271,495人,占 全體的 5.4%,其中朝鮮為人 1,450,384 人,內地人為 819,614 人。無國籍人 69,180人,第三國人不過3,732人。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 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校辦,1990),頁 97 .

爭、女性」相關研究議題。



第二章:時代背景

爲了要瞭解滿洲國時期境內婦女動員的實情,必須先考察滿洲國建 立之時和日本之間所確立之關係,以及滿洲國進入戰爭體制之時,傾其 全力支援日本大東亞共榮圈之計畫及大東亞戰爭的過程。本章先觀察日 本官方透過什麼樣的宣傳確立滿洲建國前後與日本間關係的鞏固,再者 考察滿洲國於戰時體制下,如何進行戰時總動員運動,支援此一戰爭。

第一節:滿洲建國與日滿關係之糾結

一、日滿關係成立之前奏

滿洲地區對日本而言是國防上之一大重地,因此有所謂「爲了日本內地之安全,須先守住朝鮮之安全;爲了朝鮮之安全,則必須先有滿洲之安全」之說。日本官方爲了明示其自古以來即與滿洲擁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列舉了其於奈良朝開始與滿洲地區間往來頻繁之交通,兩者間時有經濟流通、物資交流之情況。到了明治維新之後,滿洲對日本的重要性更是益發可見,此時更於滿洲之一海港設有日本領事館,另有日本郵船會社定期開通和滿之間的航路等等。這些爲官方陳述日滿間不可分之關係中歷史源流的鋪陳。

其後,留在滿洲的日本人逐漸增加,日本爲了其本身在滿洲的利益,陸續與中國、俄羅斯發生了甲午戰爭、日俄戰爭,其間在滿勢力有所消長。日俄戰爭結束後,日本遂取代了俄國在南滿洲之地位,於此即是另一日滿不可分關係發展之開端。1941年(康德8年)由滿洲事情案內所發行的《滿洲生活案內》一書中曾提及滿洲建國前之日滿關係,闡述日本於取代俄國後便開始著手滿洲開發政策,並爲滿洲之治安維持、經濟建設、文化向上等而盡力,例如將原來運輸軍隊的滿鐵改爲經濟運輸線,得以運送滿洲的農產物、鑛產物。另外,與產業振興的同時,伴隨著居住人口的激增,將滿洲變成日本國內外人皆能安居的地方,並同時達到經濟、文化方面的飛躍發展。²此爲敘述滿洲建國前夕日本對滿洲

¹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新京:滿洲國通信社,康德7年),頁8-13。

²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生活案內》(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康德8年),

開發之貢獻,並爲日本宣稱兩國間道義關係形成之起始。

軍閥割據期間,奉系軍閥張作霖依靠日本的力量控制了滿洲(即東北三省)成爲其勢力範圍,其間張作霖與日本之關係時有好壞。1928年日本政府要求東北獨立,遭到張作霖的拒絕,張作霖與日本之關係遂正式決裂,同年6月4日張作霖於皇姑屯被日本關東軍炸死,由其子張學良繼承其於東北之勢力。此時日本與奉系之關係早已不復可見,東北易幟後,日本只得尋求其他維持其在滿地位的可能性。

奉系和日本間的決裂,以及其後九一八事變(滿洲事變)的發生,皆間接促成了滿洲國的成立,其間複雜的關係在此不多贅述,然重點在於日本官方如何藉此說明滿洲國成立之意涵,以及日本於此間之作用,而此一相關說法即是日後造成日滿一體不可分關係之言論的根本。從當時宣傳的言論來觀察,可將其分爲兩方面,首先是談論舊軍閥在滿洲地區統治的缺失,再者是日本在滿洲的立場。關於此點,在1940年由滿洲通信社所發行的《滿洲建國讀本》中的一段話,即可明白看出:

張作霖、張學良父子在滿洲之虐政、秕政、惡政、暴政,殆達其極點。彼等只為利己,除搾取民眾以外別無目的。彼等之志,不僅為割據滿洲,乃在擴張其勢力於中國內地也。…然由我日本明治二十七、八年之役,明治三十七、八年之歷史的自然推移,對於滿洲之治安維持,咸有一大責任,不得不排除萬難,以當其衝。因此方促成開闢以來未曾有之滿洲國成立焉。3

除了說明舊軍閥於滿洲之秕政外,日本也指出張學良由於無視於日滿兩者歷史上之關係,以及實施排日政策的結果,遂造成其後的失敗。有鑑於此,爲了滿洲三千萬民眾著想,不得不成立新的獨立國家,而此一新國家爲顧全大局,則有必要徹底貫徹和日本間之親善關係。從新國家成立之立場言之,強調滿洲需要日本之資本技術的援助,以開發滿洲埋藏的豐富資源,因此採取和日本共同經營之方針是首要的。⁴

在此日本也不諱言基於其本身之利益,因而從內地向滿洲移入剩餘

頁 3-4。

³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11-12。

⁴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新京:滿洲國通訊社,康徳5年), 頁7。

的人口,以開發滿洲剩餘的資源,以謀兩方相助、相補、相利、相益, 不過日本也宣稱其立場不同於張氏父子,張氏父子是以搾取爲目的,日 本則是以有無相通爲目的。所以說從日本的立場言之,在這種有無相 通、互利厚生的基礎上,日本有幫助滿洲成爲秩序安寧之樂土、殷實繁 盛之富國的道義責任。⁵

西元 1932 年 2 月 16 日,於奉天張景惠府邸內,集合了臧式毅、熙治、趙欣伯等民眾代表,召開了新國家建設會議。翌日,以前一日之會議爲基礎組成了東北行政委員會,以張景惠擔任委員長,在此會議中決定了新國家之國體、政體及元首等三大問題。"接下來於 2 月 29 日決定了政府組織法以及人權保障條例,成爲此新國家成立之基礎。同年 3 月 1 日,張景惠以滿洲國政府之名義向國內外公布滿洲國建國宣言,即王道國家滿洲國以「順天安民」、「民族協和」、「共存共榮」作爲其建國理想於東亞之一角成立了。"而此一王道國家之王道政治的實施,係藉以「八紘一宇」的日本皇道爲其基幹所成者,也即意味著日本天皇與滿洲國皇帝之御精神爲一體,遂日滿一體不可分離的關係即由於此。因此兩國間之關係「並非基於淺薄的權利義務觀念,而在於崇高之道義融合之觀念」,此後將提及兩國間所有之國防、經濟及文化等不可分關係之形成也皆出於此精神的一體。

二、日滿不可分之關係的形成

在討論日滿間不可分關係之前,必須先理解何謂日本的理想「八紘一宇」,以及由此衍伸出的具體表現。所謂日本「八紘一宇」的理想就是從日本帝國之發展開始,到滿洲國帝國建國,進而建設東亞新秩序,到最後道義世界之完成。所以滿洲帝國之建國,是以八紘一宇爲基礎,

6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8。

⁵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13。

⁷ 賴沼三郎編,《日滿一德一心とは何か》,頁 10。滿洲國之國境範圍包含了舊滿洲之東北四省(即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以及舊東支鐵道附屬地的北滿特別行政區。日滿政府有鑑於省區所轄範圍過大,為防止其權限過大而造成統治不易,遂於康德元年將全國重新劃分為十四省,其後又因種種原因增為十九省(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濱江、錦洲、安東、間島、三江、通化、牡丹江、東安、北安、黑河、興安東、興安南、興安西、興安北、四平)。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昭和 44 年),頁 75。

⁸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22-23。

並可以說是日本理想的一部份,因此日本官方將滿洲建國稱爲八紘一宇 大理想在大陸上顯現之第一階段,而其後將討論的建設東亞新秩序(亦 即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則爲理想實現的第二階段。⁹由此看來滿洲國的 建立有其特殊地位,一方面承接了八紘一宇之理想,另一方面作爲建設 東亞新秩序之基礎。

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其一爲求東洋永遠之和平,另一爲亞細亞門羅主義¹⁰之徹底實現。在這裡日本官方強調,爲了東洋境內民族的協和,以及爲了對抗外來之侵略力量,必須仰賴滿洲國內的整備,以及日滿兩國間緊密連結的關係,其聲稱「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不允許外來力量的干涉,並爲了形成將來理想中以日滿支爲一體的強大區域,首先必須先以日滿一體化爲其根基。」¹¹此即日本官方一再宣揚日滿不可分之關係的緣由。

談及日滿不可分關係、滿洲國通訊社於 1938 年(康德 5 年)出版了《日滿一德一心とは何か》一書,書中從滿洲建國之動機與日本之理想開始論及,進而將日滿一德一心之本義作了透徹的闡述,此書可作爲當時看待日滿間關係形成之官方立場的代表言論。根據此書分析日滿不可分關係,表現在以下三個層面上,即(1)日滿一德一心(理念的自覺),(2)共存共榮關係(政治的軍事的內容),(3)日滿經濟區域共同體(物資的一元性)。¹²本文也將以此脈絡作爲基礎,補充及闡明日滿間關係之確立及其後雙方關係之發展。

(一) 日滿一德一心(理念的自覺)

滿洲建國之初,實施王道政治,王道政治的終極目的在建設道義之世界。其爲了達成此目的,排斥各國施行之舊政治組織,完全採用新政治組織。此種政治組織既非專制政治,亦非民主主義之議會政治,而是

⁹ 開拓總局,〈開拓政策之概貌〉,《旬報》(新京:總務廳弘報處,康德7年5月21日),頁4-5。

¹⁰ 日本陸軍省於1932年9月承認滿洲國之際,已經賦予「亜細亜モンロー主義の宣言」的意涵在內,並於1932年12月號的《中央公論》以〈卷頭言 東洋モンロー主義の確立〉為題主張「和東洋人命運相關的要事,西洋人不得干涉」。 江口圭一,《日本帝國主義史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70。

[□]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 頁 12-14。

¹²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15。

聲稱以建設道義世界爲終極理想之民族協和之政治,稱爲協和政治。其 爲不以法治完成國家,而是以德治完成國家,在《滿洲建國讀本》中稱 此種民族協和之原動力爲「日滿一德一心」之關係。¹³

關於「日滿一德一心」一詞,正式被提及是在1935年(康德2年) 滿洲國皇帝溥儀訪日後所頒佈之〈回鑾訓民詔書〉當中,這也是官方首 次發表關於「日滿一德一心」的言論:

> …朕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爾眾庶等,更當仰體此意,與 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人類福祉,必可致也¹⁴

此詔書的出現正式確認了「日滿一德一心」之關係,並使之成爲滿洲國之國本,可說是正式拉開了「日滿一體不可分」關係之序幕。

然而,何謂日滿一德一心?《日滿一德一心とは何か》一書,討論 到日滿兩國間此種精神上不可分之關係、從滿洲建國以來和日本國間之 政治、經濟兩方面的關係中獲得理解,即其與其他諸國間常可見到的以 利害關係爲基礎而結成之政治上、經濟上等脆弱淺薄關係不同,而是在 東洋固有的道義上所建立之不可分關係,是生死如一、緊密聯繫著的骨 肉關係。¹⁵

在這裡所謂「東洋固有的道義上所建立之不可分關係」在《滿洲建國讀本》當中,有這麼一段的闡述透露出其中的關係:「深而思之,若無日本,滿洲必成爲各民族交閧之戰場,如張氏父子之搾取使滿洲人民非至流亡不止,土地非至變成沙漠不止之勢。唯以日本之力,滿洲始得平和,唯以日本之力,滿洲始得保持秩序,唯以日本之力,滿洲始得開發富源,滿洲之文教亦因以興隆,藝術亦因而發展。將來成爲東亞有力之國家,亦莫不本乎此。」「由此觀之,滿洲對於日本在此道義關係上有全然不可分之關係。而另一方面,在日本的立場上,文中作了另一番

¹⁴ 宋再厲,《滿洲帝國建國精神要覽》(新京:益智書店,康德3年),頁41-42。 ¹⁵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德一心とは何か》,頁14-15。關於日滿間是緊密聯繫 的骨肉關係,此一說法,在其他許多出版品上也時常可見,即被當成國策般大 肆地宣傳著,常常被用來深入地闡述「日滿一德一心」之關連。

¹³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22。

¹⁶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184-185。

闡述:「日本在滿洲之建國其主要目的,即在維持滿洲之平和,增進在滿民族之幸福,開發天然之資源,以富其國,俾其人民得享幸福。…既爲亞細亞,而日本又屬於亞細亞之一國,結果當然日本得其裨益,但如前所述,日本係由大局之見地考察之,與歐羅巴諸國只爲利己,不顧損及他人之搾取之義,根本不同。」因此,在此所言的「東洋固有之道義關係」又有指日本對於滿洲國的建設,並非以自私自利爲主,而是實以建設東亞新秩序而立定的基礎,由上兩者所延伸的結果即其所謂「道義」之所在。

如上所言,一德一心作爲日滿之基本關係,其一是本於東洋固有之 道義上所形成之關係,滿洲國有協助日本皇國達成其理想之道義責任, 即一同建設東亞之新秩序,以及確保世界永遠之平和,也即其後將提及 的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之使命;「另一即是「一心」作爲一意識形態的確 定,即意味著日滿兩國之國民擁有同一之世界觀,換句話說就是對滿洲 國民眾而言,和日本國民同樣不可動搖地信奉著皇室中心主義。「⁸如此 一來,再根據〈回鑾訓民詔書〉中所宣示的「朕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 一體」來看,滿洲國民對於滿洲國皇帝之信奉,便無異於對日本天皇之 信奉,這也是最終其意味著「一心」之意義所在。

進一步的觀察其他出版品中關於「日滿一德一心」之登載,可以發現上述意涵的延伸,以及具體的表現層面。在滿洲帝國協和會所發行給全國青年閱讀的《協和青年國民讀本》一書當中,對日滿一德一心做了如下的闡述:

友邦日本,在我國建國前,曾犧牲國力,趕出豺狼的俄國,進國以來,又對我國的建設,竭力援助,這是我們國民共知而同感的。 日滿兩國,本來是同文同種,應當像兄弟一般、精神一體實力一致,本著共存同榮的大義,內則謀兩國基礎的鞏固、事業的發展, 外則抵禦擾亂世界和平的共產主義,增進人類之福址,這不是在 「訓民詔書」裡,說得明明白的嗎?¹⁹

 $^{^{17}}$ 編輯部,〈東亞共榮圈建設〉,《新天地》,第 20 年第 12 號(大連:新天地社,1940),頁 107。

¹⁸ 瀬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 16。

¹⁹ 滿洲帝國協和會編,《協和青年國民讀本》(新京:滿洲國帝國協和會),頁 4-5。

另外,滿洲國教育司長田村敏雄於 1940 年時發表的〈建國精神講話〉中曾具體地闡述了滿洲國存在之特殊性,表示其特殊性一爲「結成東洋國家團體的先驅者」,另一爲「日滿一體不可分」,他提及:

日本是產生滿洲國的老人,滿洲國是日本的理想的分身。因為有這種關係,日滿是不可分的。…因為日滿都有實現人類理想的目的,所以是一德一心。日本跟滿洲的關係就是父子的關係,又是本體跟分身的關係,可是父母養兒女,不能生下來就不管,非得養育不可的。按著這種意思,日滿也是不可分的。²⁰

這裡田村敏雄除了說明日本對於滿洲建國之道義所在,即「所謂沒有日本國就沒有滿洲國」之外,順著此脈絡,他進一步地強調了滿洲國因此對日本所該付出的貢獻,該貢獻包括了物資和精神兩個層面:(1)增大物資、經濟的生產力,謀日滿經濟區域的強化,即下面將提到的日滿經濟共同體;(2)於日滿兩國之理想和共同目標之下,謀諸民族協力、協和,以實現東洋諸民族的共同一致的精神。²¹總而言之,滿洲對於日本的回饋,除了物資經濟方面需爲一體共同外,於道義和精神上也是一體不可分的,即爲日滿一德一心之表現。

除了滿洲在地的刊物,日本內地的出版品也有相同的呈現,如 1943年(昭和 18 年)在東京發行的《満州人と生活》一書中,介紹滿洲國人,開頭第一句話即稱「日滿兩國爲一體、日本人和滿洲國人之間有著切也切不斷的兄弟關係,此爲兩者之宿命,所以今後我們和滿洲國人之間必須越來越緊密地互相提攜、彼此親善…這日滿一體的關係,則爲將來推至大東亞共榮圈全體之必至的情勢。」²²,可見當時不論日、滿皆充斥著這樣的宣傳,使兩國人民皆能一德一心地爲了將來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而相互協助。

觀察這些刊物當中刊載關於「日滿兩國關係」的呈現,大多不脫於 骨內、父子、兄弟等擬人化的血緣關係。此等宣揚無非是爲了強調日滿

²⁰ 田村敏雄述、鄭吉春譯,〈建國精神講話〉,《新滿洲》,2:5(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0),頁 9-10。

²¹ 田村敏雄述、鄭吉春譯、〈建國精神講話〉,頁10。

²² 山本惣治著,《満州人と生活》(東京:東京ダイヤンド社,昭和18年),頁 131。

兩國間,有著割捨不了的關連,所以一旦戰爭發生,兩國皆有義不容辭 赴戰,以及支援戰爭之道義上的義務。也因根據此精神層面上的義務, 促成了之後具體層面如政治、軍事、經濟上條約的簽定和合作。

(二) 共存共榮關係(政治的軍事的內容)

1. 日滿議定書的簽定

根據前述「日滿一德一心」之道義關係,日本帝國宣稱其與滿洲不論在歷史或地理方面均彼此唇齒相依、不可分離。因此,日本於 1932 年(大同元年)9月15日率先列國承認了滿洲國之獨立,同時明示了日滿不可分之關係,進一步更於新京簽定《日滿議定書》。議定書的成立,在原本聲稱日滿一德一心之關係的基礎上,使兩國一體的情勢愈加具體化,成爲最早日滿間特殊不可分關係之法源基礎。23《日滿議定書》爲日滿兩國之軍事同盟,內容表明兩國間有著「立腳於崇高深遠之理想而規定之新國際關係,以皇道精神爲基本精神之新外交關係」之深遠意義,而不同於歐洲列國間之同盟條約。24此約也確立了日滿兩國間國防的關係。

根據《日滿議定書》,日滿兩國間共存共榮之軍事方面的基礎因此確立,然而另一方面日本爲承認滿洲國完全之獨立性,從而撤廢治外法權此一方面,則可理解爲政治上一體化形成的基礎。

2. 治外法權的撤廢

日滿不可分之關係,除了表面日滿議定書之簽定外,有著另一層關係的連結,即日本在滿洲國境內治外法權的撤廢。原本治外法權爲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行使特權的支配工具之一。滿洲國成立之後,日本爲了在國際上承認滿洲國的獨立,遂於1935年8月9日由內閣決議撤廢治外法權,以及移轉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並於1936年(康德3年)6月10日及1937年(康德4年)11月5日分別簽定、實施。根據官方言論,治外法權撤廢之意義,一方面不僅滿日間不可分之關係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實現作爲獨立國之健全發展,實際上更得以謀求滿洲國境內日滿兩國民之融合,進而永遠鞏固日滿兩國之善鄰不可分關係。所以日本政府

²³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19-20。

²⁴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19-20。

在此宣稱的正當性理由之下,求盡速地整頓滿洲國的制度及設施,以使 在滿日本國民得以享有各種權利,以及與滿洲國課稅產業等相關的法令 得以及早適用、實施。²⁵

另外,治外法權撤廢後,日本人居留民在滿洲國的裁判權應該全部轉移給滿洲國法院執行。然而,爲了因應這個政策,如上所述,日本急速地調整原本滿洲國境內的法體制,使得日本人司法官在滿洲國境內大量地被採用,結果境內日本人仍受日本人的裁判。這種大量採用日本人官吏的作法,除了司法之外其他方面也明顯可見。因此治外法權的撤廢雖然看起來滿洲國的獨立性提高了,但實質上滿洲國在政治、經濟等方面附屬於日本的程度卻逐步加深。26

3. 日滿共同防衛體制的形成

如前所述,在1932年9月15日所確立的《日滿議定書》中,有如下的宣言:

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 同時亦對 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 兩國相約有共同防衛之責任,因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境內。²⁷

另外,滿洲兩國軍事協定委員在9月15日當日也根據《日滿議定書》 制定了《日滿守勢軍事協定案》,其協定如下:

> 一、日滿兩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因挑撥而由第三國被侵略時兩國軍 在日本國軍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行動。

> 二、日本國軍享有在滿洲國領域內軍事行動上必要之自由、保障 並與此有關之便益。²⁸

以上爲日滿共同防衛關係確立的相關協定。在本來所謂「日滿一心一德」、「日滿不可分」之關係之上,更加上一層具體地國防軍事上共同體的關係。總而言之,此也即確立了在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得以動員滿

²⁵ 瀬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 22-23。

²⁶ 岡部牧夫,《満州国》(東京:三省堂,1978),頁73。

²フ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 20-21。

²⁸ 小野俊人, 今井清一, 高橋正衛等編,《現代史資料7. 滿洲事變》(東京: みすず書房,1974-1978),頁 505。

洲國境內人力、物力的基本法源。

然而,在《日滿議定書》的簽定之前的 3 月 10 日,滿洲國執政溥儀和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間即有秘密換文²⁹在先,此秘密換文即成爲後來《日滿議定書》及其他締結正式條約所依據的根本。此文將滿洲國國防、治安維持委諸於日本管理,其所需之費用則由滿洲國負擔。再者,日本軍隊因國防上的需要,而設立的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事業則由日本所指定之機關管理,且滿洲國必須對此各種設施盡力援助。最後,更令關東軍所選任之日本人得以進入滿洲國政府任職。³⁰因此,根據上述種種條約的訂立,使得其後日本當局更能有效地利用滿洲國國內之資源,達成支援戰爭之目的。

(三)日滿經濟區域共同體(物資的一元性)

所謂日滿經濟區域共同體,即日滿兩國間物資、經濟資源需有無相 通、相倚、相助。爲了實現此物資十元化之目的,日本從幾個方面的政 策著手:

1.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日滿經濟區域共同體的本質明朗化後,於西元 1935 年 (康德 2 年)7 月 15 日成立了設置「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的相關協定,未來將以這個委員會決定日滿經濟合作的方針,於此日滿兩國經濟區域共同體的結成有了法律上的依據。爲了永遠強化日滿兩國目前經濟上的依存關係,謀求兩國經濟的合理融合,並依照日滿議定書之趣旨,以提高與兩國相關之重要經濟問題十分緊密的共同成果,而設立此委員會。³¹

另外,發表於康德元年3月1日的「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中也指出,爲了東亞經濟融合合理化之目的,首先必須將重心放在協調與善鄰日本間相互依存的經濟關係,並適應此互相扶助之緊密關係。³²

²⁹ 和此秘密換文、《日滿議定書》相關的條約另有關東軍司令官與鄭孝胥間簽定的協定:將滿洲國的鐵道、港灣、水路、航空路等委托關東軍管理,其中鐵道、港灣、及水路委托滿鐵經營,航空事業及礦業由日滿合營的企業經營。小野俊人,今井清一,高橋正衛等編,《現代史資料7.滿洲事變》,頁498-505。

³⁰ 小野俊人, 今井清一, 高橋正衛等編,《現代史資料 7. 滿洲事變》, 頁 505。

³¹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 26。

³²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26。

2. 生產力擴充計畫

於 1937 年(康德 4 年)開始實行的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其綱要 於 1936 年(康德 3 年) 12 月制定,翌年 1 月起實施。而制定此計畫之原 因,首先是1935年8月時,陸軍中央部於滿洲經濟建設第一期的事業, 也即是國防上必要的因應措施大致完成後,爲了今後長期支配體制的現 實狀況而計畫的。另一方面蘇聯在極東地方的軍備快速地增強,又1933 年蘇聯第二次五年計畫重視東西伯利亞和極東地區的開發,所以有「日 蘇兩國兵備差距甚大」的危機感,因此石原莞爾開始重視日本軍的機械 化,包括航空兵力的充實、日滿財政經濟研究會的組織、並開始生產力 擴充計畫,以及備好日本總力戰之態勢,所作成之具體方案。參謀本部 和石原有如下的主張:(1)強化滿洲國、減弱關東軍的指導;(2)快速發展 東北產業;(3)在東北北部大量移入日本人。並以此爲基礎計畫在 1941 年完成對蘇戰爭的準備。33

如上所述,關東軍於 1936 年 8 月歸納爲「滿洲國第二期經濟建設 要綱」,而其建設方針主為:第一、實現日滿共同防衛體制中必要的各 種設施。第二、爲促進滿洲國健全之發展,以成爲日本大陸政策中堅固 之據點。因此爲了此二大方針的達成,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成爲首要實現 的重點, 34以「緊急情況時在大陸軍需的自給自足」爲目標,於滿洲國 開始了針對蘇聯的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根據此綱要,「於緊急情況時, 在現地開發必要之資源爲重點,並得以令國內自給自足及提供日本不足 之資源」此爲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主要目的所在。35另外,在滿洲產業 開發五年計畫背後,更有爲了日本經濟全體的軍需生產力擴充之目的在 內,此也爲日本陸軍中央部的主要意圖所在,其意義不容忽視。³⁶

總而言之,滿洲國從康德4年開始實施之產業五年開發計畫,是爲 了謀求適應戰時體制生產力之擴充,其內容將日本國以及作爲日滿一體 的需求考慮在內。一年後,在日本本土也開始樹立了生產力擴充計畫, 並與大陸的經濟政策相結合,而滿洲產業五年計畫中即爲其中重要的一

³³ 岡部牧夫,《満州国》,頁73-74。

³⁴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昭和 44 年),頁 329。 35 小野俊人、今井清一、高橋正衛等編,《現代史資料 11. 續滿洲事變》(東京: 原書房,1974-1978),頁719。

³⁶ 岡部牧夫,《満州国》,頁78。

部份,此即可稱爲亞細亞大陸產業擴張計畫。從日滿兩國關係的立場來看,可視爲兩國經濟區域共同體的飛躍發展。³⁷如此看來,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成了於滿境內首先著手進行以支援戰爭、及擴充軍需生產力的計畫,也成了其後滿洲國實施總動員體制的背景政策。

3. 滿業的設立

1937 年(康德 4 年)在滿鐵出資一半以上的產業,如昭和製鋼所、滿洲炭礦、滿洲輕金屬,還有同和自動車、本溪湖煤鐵公司等從日本移駐滿洲國的日產分別出資約四億五千萬日圓設立了滿業會社。因此這些在日本有力的聯合企業移入滿洲國以助重工業的開發,同時日本政府爲了滿業的發展,還將必要資金的融通作爲國策而實行,因此滿洲國產業開發得以獲得豐富不致匱乏之資金。38

在經濟方面日滿共同體的形成,使得滿洲地區的資源得以源源不絕地支助日本以及其後的戰爭。此經濟方面的一體化,也即是日後在滿洲國境內全體國民動員的基本層面。至於在戰時體制下所發動的國民運動,將在下節做詳細的討論。

三、滿洲國之基本立場及責任

從日滿不可分關係延伸下來看時,關於滿洲國之立場如何被確立出來?又在這樣的情況下被賦於了什麼樣的使命?

《滿洲建國讀本》中在解釋滿洲國之特殊使命時,有這樣一段闡述,從日滿之特殊關係談起:「日滿兩國之關係,在精神上爲一德一心,有全然不可分之關係,即離開日本,滿洲國不能存在。由國防上觀之,日滿兩國之國防態勢,確立於北方,此實爲日滿共同之防衛成功。即日滿兩國在東亞協同體建設上,一心一體以爲基底,其他則爲一柱,以鞏化其構造也。故在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上,日本爲其臺柱、滿洲乃作土臺石之洋灰。」³⁹因此根據日滿不可分之關係,滿洲國的使命即本著日本官方所聲稱的「八紘一宇」之理想而來,因而滿洲國有著必須協助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道義責任,至於實際上滿洲國究竟站在什麼樣的立

³⁷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 27。

³⁸ 瀨沼三郎編,《日滿一徳一心とは何か》,頁27。

³⁹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195。

場,以及如何協助此理想的完成,本文將此分爲兩個部份來說明,首先 是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再者即是大東亞戰爭的參與。

1. 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

滿洲國的建立宣稱其係基於世界史發展的必然性,以及以日本國體原理爲本建國而成。此也決定了滿洲國本身的使命,其不單僅爲了本身的目的而建國,更重要的是其本質是爲大東亞共榮圈(大東亞國家集團)的先驅,以及世界新秩序建設的具體表現。40

滿洲國教育司長田村敏雄於 1940 年時發表的〈建國精神講話〉中曾 具體地闡述了滿洲國存在之特殊性:

滿洲國乃是作為東洋國家團體的一構成員的國家。在所謂高次國家的東洋國家團體內,就是以日本國為中心國家指導國家團體的一個構成員。若是用普通使用的話,來說的時候,就是東亞聯盟或是亞細亞聯邦的一個構成員的獨立國家。…即滿洲國可以說是結成東洋國家團體的先驅者,是有特殊目的的部分國家啊。…41

如前所述,滿洲國之王道政治係繼承日本的皇道(八紘一宇)而來,而日本強調其皇道不同於歐美諸國之霸道,其不惜犧牲自己,暫棄一國之利害,幫助滿洲建國,諸般一切皆是爲了東亞新秩序的安定,⁴²以及爲了將亞洲從白色人種手中救出。⁴³因此,從日滿雙方的官方言論皆可明顯看出其將滿洲國的建立,以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以閃電速度佔領太平洋區內美國、英國、荷蘭的殖民地等行動,解釋爲協助東亞各種族的解放,以及使其脫離歐美的掌控。⁴⁴這些都是從日本聲稱「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的理想而來,也是其謂「大東亞共榮圈」的建立。

這個大東亞共榮圈,或是如田村敏雄所說的東洋國家團體,是以日本爲中心,而與日本一德一心的滿洲國,並作爲此東亞集團的先鋒,遂有承接此日本理想的使命。所以大東亞共榮圈的完遂,是從日滿兩國精

⁴⁰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4。

⁴¹ 田村敏雄述、鄭吉春譯,〈建國精神講話〉,頁9。

⁴²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183。

⁴³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頁 190。

⁴⁴ 若言,〈邁向決戰體制〉,《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10年3月),頁31。

神上的一體開始,在軍事上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以期達到動員東亞之全 力進而完成高度國防體制,在經濟方面,滿洲國因受日本協助正爲產業 再建而邁進,因而更有責任以其全力協助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

2. 大東亞戰爭的參與

根據日滿一體不可分之關係,那站在滿洲國的立場上該用什麼樣的 角度理解日本所發動的大東亞戰爭,甚至淮一步協助戰爭,以助戰爭之 勝利?

在1942年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翌年,《新滿洲》上刊登著一篇文章, 對於何謂大東亞戰爭有這樣的解釋:

> 我們顧名思義,可以體會得到大東亞戰爭中,所指的戰鬥行為, 是全東亞人的,大東亞戰爭中所說的目的是全東亞民族的自由與 幸福,大東亞戰爭所起源的根由,也是全東亞百年來的忍隱屈伏 的反撥呼籲的表現45

由這段話可以理解,其所謂大東亞戰爭最主要的目的是爲東亞全民 族爭取自由、幸福而進行的鬥爭。所以說日本於1941年12月8日所發 動的戰爭,便被稱爲解放大東亞的聖戰。"因而文中更進一步強調居住 於東亞這塊土地上的人,不能漠視戰爭的演進,需抱著「臥榻之側豈容 他人鼾睡」的觀念,爲了驅除英美在東洋的勢力,必須攜手協助親邦、 完成聖戰。47所以滿洲國民既身爲東亞之一分子,參與及協助大東亞戰 爭,更是不容置辯了。

更進一步從 1942 年(康德 9 年)集合了各政府官員舉辦的「大東亞戰 爭必勝懇談會」48中,由官方所發出的言論,可以理解日滿雙方如何看

頁 22。

⁴⁵ 劉恩沛、〈大東亞戰爭的性格〉、《新滿洲》、4:4(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2), 頁 28。

^{46 〈}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新滿洲》、4:4(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2)、

⁴⁷ 劉恩沛,〈大東亞戰爭的性格〉,頁30。

⁴⁸ 此次懇談會中集合了各部會的官員,如:首都警察總監齊知政、經濟部稅務 司長薛永魁、與農部農政司長呂作新、民生部厚生司長曲秉善、外務局總務處 長何春魁、協和會中央本部指導部長王子衡、大同報取材部長董步蟾,從思想、 經濟、農業、民生、宣傳等各方面說明滿洲國如何協助此大東亞戰爭,以達成 最後的勝利,所以此次會議所發表的內容相當具有官方言論代表性。

待此大東亞戰爭的本質,會中明白指出,從東亞共榮圈的建設到大東亞 戰爭的發動,是本著協和思想而發達的,因爲自古看到人與人彼此間的 戰鬥行爲是有害無益的,所以才希望組織成社會,希望由小社會聯合成 大社會,因此從大東亞共榮圈乃至大東亞戰是絕對沒有侵略性質的,而 是本於東亞之特殊性,爲了東亞之和平而來。會中從各個方面來強調大 東亞戰爭的必勝,以及滿洲國國民該如何由各層面來協助戰爭,包括思 想、經濟、農業、民生等等,並在會中指出滿洲國民若袖手旁觀的話, 將來大東亞共榮圈完成後,便沒有享受一切權利的資格。⁴⁹

另一方面,從日滿不可分之關係來看,滿洲國比其他東亞國家具有更吃重的使命,在1943年《麒麟》這份刊物上在解釋滿洲國對英美之立場時有這樣一段話:「因爲滿洲與日本有不可分的關係,在日本對美英開戰之日起始,國民既已奉體帝旨,本著生死存亡斷分攜的大義,拿舉國的人物力來寄與大東亞戰爭,在彼時便已施行了對美英宣戰之實。」5⁵⁰所以對滿洲國來說,並沒有是否尚英美宣戰的決定權,而是在日滿一體的情況下,從一開始日本正式宣戰之時,即已實質上加入大東亞戰爭。因此對滿洲國來說「日本的敵人就是滿洲國的敵人,日本的戰爭就是滿洲國的戰爭」⁵¹因而滿洲國加入太東亞戰爭的形式就如同於1942年召開的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中所說的:

我們滿洲國,基於日滿一德一心的不可分關係,從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皇帝陛下也渙發了時局詔書,曉諭國民「舉國人而盡奉公之誠,舉國力而援盟邦之戰」所以槍後的滿洲國民,更嚴肅槍後的工作,職域奉公的赤誠,以及獻金祈禱必勝的美談,風起雲湧,形成了一幅協力親邦大東亞戰爭最親密的場面。52

由此看來,滿洲國需以全國之力援助日本,實行槍後後援,從事勤 勞奉公、獻金、祈禱等工作,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助大東亞戰爭的 勝利,並進一步奠定大東亞共榮圈的確立,此成爲滿洲國在大東亞戰爭 爆發後的首要之務,也是其參與大東亞戰爭的主要形式。

⁴⁹ 〈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 頁 25、27。

⁵⁰ 又村,〈中國對美英宣戰與滿洲國立場的比較觀〉,《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10年3月),頁35。

⁵¹ 又村,〈中國對美英宣戰與滿洲國立場的比較觀〉,頁35。

^{52 〈}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頁23。

綜合上述,站在滿洲國的立場其勢必先當理解親邦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理想,而此理想即爲大東亞共榮圈的建立,以及爲此而來的大東亞戰爭。而滿洲國即身分東亞之一份子,又與日本具有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所以其在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以及協助大東亞戰爭上,遂有著無可推卸的責任,這也是其使命所在。既然滿洲國理解了日本的理想,便進一步由此解讀了由日本所指導的大東亞戰爭的特質,因此認爲其並不同於一般的戰爭,其所擁有的性質並不屬於侵略性的,而是爲了驅趕歐美諸國在亞洲的肆略,以期望東亞間的共榮共存,並達到永久的和平。所以從日滿一德一心開始,滿洲國便站在這樣的角度,理解此一戰爭的發展,因此滿洲國不管在任何層面上協助戰爭的發動,便顯得不餘遺力了。

不過在大東亞戰爭之前,中日戰爭的爆發即已將滿洲國捲入戰爭當中,滿洲國也進入戰時體制的狀況,接下來本文將詳細闡述從中日戰爭爆發後,到進入大東亞戰爭滿洲國境內戰時總動員體制的形成以及實際運作狀況。

第二節:滿洲國戰時總動員體制

在日滿不可分的前提之下,隨著日本進入戰時體制,滿洲國也於 1938年2月26日以敕令第19號公佈了《國家總動員法》,55隨即令滿洲 國全國進入戰時體制的狀態。

而所謂近代戰的特色,就是國家總力戰,即爲了達成戰爭的目的,必須完備國家總動員的態勢。所以滿洲國國家總動員法第一條便下了這樣的定義「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爲使在國防上最有效的發揮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爲目的。」⁵⁴因此根據總動員法,滿洲國全國的人力物力便得毫無疑義地投入到這場戰爭當中。本文將從滿洲國家總動員政策的實行,以及戰時國民運動兩個層面,說明滿洲國進入戰時體制時的過程和狀況。

一、國家總動員政策

_

⁵³ 織田五郎,《滿洲國國家總動員之釋義》(新京:滿洲國通訊社出版部,康德 5年),頁37。

⁵⁴ 井土齊次郎,《滿洲戰時體制法概要》(新京,東亞文化圖書株式會社,康德 10 年),頁11-12。

承接上一節提及的日滿經濟區域共同體之成形,在中日戰爭白熱化後,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成爲日本生產力擴充計畫的一環,對於東北工業開發的要求也逐步增強。對滿洲國而言,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的實行是無可抗拒的命令,爲此其只得陸陸續續展開根據關東軍之指示,爲達成總動員體制之各項政策的實施。而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的前提爲提供日本自身軍需擴大所需的資金和資材,受制於此,有必要共同考量日滿兩方在資金、資材方面的運用。另外,在日滿一體體制下和第三國間收支平衡的改善、資源或機械等進口的促進,都使得日滿雙方對於相關法規的改定必需同步進行。而滿洲國經濟統制體制也就成了戰時日本經濟體制的從屬。55

另一方面,對蘇作戰計畫的軍事動員也在此時急速進行中,作爲軍部總力戰準備計畫的一環,關東軍參謀部第四課也制定了從 1937 年(昭和 12 年)開始到 1941 年(昭和 16 年)爲止的《滿洲國戰爭準備指導計畫》,其內容爲滿洲國內政治、經濟的指導,以及日滿關係的調整等相關事項,以便能於平時完成作戰之準備,在開戰後能有效地指導作戰。56

1938 年 2 月滿洲國公布了和日本同時進行的《國家總動員法》,而 此法賦予了政府極大的統制權限。爲了配合日本經濟圈全體之戰時總動 員的可能性,伴隨此總動員法於 1938 年也一同頒定了日滿一體的物資動 員計畫、及經全面修改的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於此同時,滿洲國也制定 了《國家防衛法》,作爲承認政府擁有在戰時防空、警備等方面直接動 員國民之權限的根本法源。此顯現出戰爭開始後滿洲國的前線性格以及 作爲對蘇聯的戰略基地等特性。此外,在 1938 年當中陸續制定了如鐵鋼 類統制法、暴利取締令、臨時資金統制法、米穀管理法、勞働統制法等 相關統制法規。⁵⁷

滿洲國國家總動員法的制定,稱其係基於自建國以來,銳意於國防國之體制的整備,以及追於國際之情勢,需整編國內之人力物力一切資源,並統制其活動,以強化國民精神,和確保持久的國民經濟,以充實戰時所需,因此制定並公布此《國家總動員法》。而根據此總動員法,

56 小野俊人, 今井清一, 高橋正衛等編,《現代史資料 11. 續滿洲事變》, 頁 691-694。

⁵⁵ 岡部牧夫,《満州国》,頁83。

⁵⁷ 岡部牧夫,《満州国》,頁84。

國民不論在前線或槍後,均應該從事和構成國家所有戰力,並作爲國民 全體的業務而活動。另外因近代之總力戰爲以全體國民參加爲基礎而 戰,因此於有事之際,要求國民之極大的負擔和犧牲。⁵⁸

以上所述爲《國家總動員法》實施之基本精神,其後滿洲國境內所推行的戰時體制和運動也皆根據此法之基本精神而來。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也即日本所謂的爲確立大東亞共榮圈 而發動的大東亞戰爭),戰爭情勢遂越發激烈及緊急,日本戰時所需要的 資源也隨著增加,滿洲國境內呼籲舉全國之人力物力協助戰爭的呼聲也 水漲船高,舉辦各式各樣的座談會,以及在各文化機關以及報章雜誌大 肆宣傳,甚至藉學校之力,希望由學生將「聖戰」的觀念傳達給家中不 識字的親屬、鄰舍,另外還有藉著協和會以及其他民間教化團體(如道德 會、紅萬字會、博濟慈善會、理善會等等),向民眾或信徒傳佈此一槍後 運動的概念。槍後運動其中一部份是強調國民生活戰的重要性,即要求 民眾從日常生活開始,例如國民應留意自身的健康,努力增產,竭力行 消費節約等等,把個人生活的目標,放在國家全體的利益上面。59而近 代戰的勝敗與否則取決於是否能舉全國之力以獲得戰爭的勝利,也即興 農部農政司長呂作新在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中所講的「在後方的農民 的一支鍬鋤,在事務室辦公人員的一支筆,也如同前線士兵的一支槍, 總之無論在任何職場,全都有臨戰的精神、⁶⁰由此可以理解滿洲國在協 助戰爭的槍後運動上扮演何種角色,以及何以需舉全國之力來投入戰 爭。至於戰時滿洲國如何動員全體國民投入戰爭當中,以及有什麼樣相 關的政策和運動,將在下面作詳細的說明。

二、戰時國民運動

配合《國家總動員法》的實施,各種動員人力、物力的政策和運動也陸續制定和發起,尤其進入總力戰之後的近代戰爭,總動員法所規定的相關事項便涉及到國家各個層面。本文就幾個動員到全體國民的重要政策,以及牽涉到一般國民日常生活的運動加以說明,並爲其後將闡述的戰時婦女動員政策加以鋪陳。這些政策和運動深入到一般國民生活底

⁵⁸ 織田五郎,《滿洲國國家總動員之釋義》,頁 18-20。

^{59 〈}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頁 25、27。

^{60 〈}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頁 26。

層,並影響到一般國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婦女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其中和婦女相關的部份,本文將另闢章節討論之。

(一) 國民皆勞

爲了說明戰時勞動體制的國民皆勞政策,有必要就滿洲國建國前後境內的勞動情況,做個簡單的介紹。根據勞動政策主要可分爲三個時期來看,即:(1)限制勞動者入國時期;(2)勞動力調配時期;(3)國民皆勞體制時期。⁶¹

1.限制勞動者入國時期

在清朝統治時期,每年從中國本土就不斷有漢族人民進入滿洲地區。日俄戰爭之後,由於滿鐵的開發,這種情況益發明顯,從1905年到1934年間,人口增長即增長了1500萬,其中特別從華北入境者每年達數十萬人。滿洲建國之初,由於連年兵亂和治安肅正,農田荒廢,因此農村的勞動力反而過剩。1933年,關東軍提倡設立勞動統制委員會,根據這種情況,決定限制華北勞動者入境,調整境內勞動力供需的方針。1935年2月26日設立大東公司,處理限制華北勞動者入境的事務。[©]

2.勞動力調配時期

由於在滿洲實行中國工人的入國限制,於 1937 年時入滿人數為 32 萬,在當時來看已控制到最低數目。但後來,由於滿洲國內部各方面的建設已就緒,從 1937 年開始即進入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的執行階段,還有此時開始規模龐大的「北邊振興計劃」即在邊境大量修築軍事設施,因而勞力的需求猛增。另一方面,於同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隨著戰線的擴大,要求開發日滿一體的產業、增強生產力成了首要任務。且亦因中日戰爭的爆發,華北勞動者入境數急劇減少,導致了勞力供給的不足,尤其是熟練工人的短缺。爲了解決此種勞力缺乏的窘境,一方面解除中國勞動者的入國限制,轉而爲勸誘入滿的政策,以期促進其勞動者的入境,另一方面,爲了確保扶植滿洲國內的勞動資源,而實行必要的統制。

61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 (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校辦,1990),頁800。

 $^{^{62}}$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00。

63

1937年(康德 4 年)7月,民生部輔導科開始著手籌備設立滿洲勞工協會,以作爲勞動統制的實施機關,同年 12月 14日制定滿洲勞工協會法,隔年 1月7日滿洲勞工協會以特殊財團法人正式成立。其事業主要內容爲:國內外勞動者的募集、調配、供給,勞動者的登錄、訓練,勞動市場的經營,"並調整國內工人的需求,特別是與產業開發計劃相適應,力圖確保扶植勞動資源,創造條件,一旦有事時得以適應國民總動員的要求,一手包辦了滿洲國勞動行政的實施。65於是在 1938 年 2月 26日政府公布國家總動員,表示勞動也需實行統制時,滿洲勞工協會於同年 6 月開始實行統制的基本業務一勞動登記。66

另一方面,1938年5月7日在國務院企劃委員會的分科會中設立了勞動委員會,撤銷前述關東軍特務部的勞動統制委員會,吸收其職能,以作爲勞動統制的行政管理機構,至此決定了滿洲國的勞動政策計劃由政府負責實行。其主要職能爲(1)工人的組織統制;(2)工資統制;(3)有關勞動統制法令的運用;(4)技術人員的培養及配給統制。⁶⁷

此外,1938年後由於發展生產力的需求關東軍參謀部向政府要求對工人特別是熟練工人的獲得、培養、分配,要在確立工種類別、年度別、國別及補充來源上進一步制定具體計劃,於是於同年7月11日,制定了《勞動統制要綱》。其中規定了(1)今後的勞動方針由國務院企劃委員會

65 詳細工作內容可分為下列七項:(1)招募提供及運輸國內工人;(2)招來及運輸國外工人;(3)協助斡旋入國工人的配給;(4)工人的登記及勞動票的分發;(5)工人的訓練及保護設施的經營;(6)勞動市場的經營管理及一般職業介紹;(7)有關勞動的各種調查。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811。

⁶³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801、810。

⁶⁴ 岡部牧夫,《満州国》,頁133。

⁶⁶ 該協會第一年度登記 57 萬餘人,1939 年,預定登記 70 萬人。1939 年 1 月 30 日,公布關於實行十指指紋登記事項,決定在勞動登記的同時,取十個手指指紋,將其送交指紋管理局。關於招募工人,實際成果為 1938 年直接招募 9694 人,協助招募 19052 人,而 1939 年預計,前者為 6 萬人,後者為 12 萬人。於是在協會領導下招募 60 至 70 萬人。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10-812。

⁶⁷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12。

審議;(2)大東公司與滿洲勞工協會合併,加強其職能;(3)提倡調整地方行政機構等。此外加強對勞動供需、工人登記、外國工人入國等的統制方針。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以敕令公布《勞動統制法》,1939 年 1 月 30 日制定施行規則。勞動統制法可說是對總動員法中有關勞務動員規定的補充,且其適用於和平、戰爭兩個時期。"根據此法即公共事業與國策事業緊急需要時,得以使令人民從事民生部大臣所指定的勞動。因而從此之後,重要產業部門和軍事工程開始使用強制攤派的勞工,即各相關部門可提出申請,經民生部大臣許可後,通過各省、市政府下達攤派勞工的指令。在此制度下,有勞動力的民眾被迫出人,沒有勞動力的被迫出錢。"

1940年1月1日,又鑑於勞動事務的劇增及其重要性,民生部設立勞務司,下設勞務、動員、輔導三個科,分掌業務;在地方各省民生廳基本上設置勞務科(即此後的動員科),各市、縣、旗同樣也加強了勞務陣容。

3.國民皆勞時期

1939年(康德 6 年)9月,突然爆發歐洲大戰,另一方面對中戰爭方面也漸趨長期擴大,不得不加強以日滿一體的國防力量及擴大生產力,因此勞動力的需求也急劇上升。再者到了 1941 年關東軍在「關東軍特別演習(一般簡稱爲關特演)」的名義下,準備對蘇作戰,因此在北方國境集結大批部隊,並於此構築國境陣地、物資運輸及其它方面都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及車馬。因此,若單憑著以往的勞務動員計劃,最終是不能得到完滿解決。於此勞務委員會討論了徹底改變勞動政策的方針,即今後的勞動統制不能單限於自治統制,作爲生產統制中的基本方針,在制定「物資動員計劃」的同時,也必須制定「人力動員計劃」,此即一般所謂的「人動計劃」。其內容主要是有計劃地調配勞力和確保所需勞力的自給,主爲下列三點:(1)勞力的組成;(2)勞動效率的提高;(3)勞力的統制調配。因此爲要求國民勞力在質、量兩方面的提高,從而得出「國民皆勞」此一結論。即將國家所有勞動資源皆置於國家統制之下,使國家

⁶⁸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13、814。

⁶⁹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大連:大連出版社,1991),頁396。

充分發揮管理作用。70

1941 年(康德 8 年)9 月 10 日,政府決定勞務新體制要綱,並從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確立了以國民皆勞、尊重勞動、勞務興國爲核心的國民皆勞體制。轉變了之前依賴華北勞動者的情況,而實施以國內勞動力動員爲主的政策,並配合以強化勞動統制和徵發勞動力、推進國民皆勞體制、發揚勤勞意識的「勞務興國運動」。"其主要內容爲規定國民與兵役並行的勞動義務,從而實施國民總服役制度,另外解散滿洲勞工協會,設立勞務興國會,開展了政府、協和會、勞務興國三位一體的全國性勞務興國運動。從其特點來看,第一是拋開了以前自治的勞動統制方針,加強了依靠國家權力的統制。改變了以前由政府、勞工協會、企業三者分散負責的弊端。第二則是舉國勞動興國的目標,而最終目的在於組織動員全國國民的勞動力。"2

而國民皆勞體制之確立,其旨趣在於作興尊重勤勞之氣風,遂於實施勤勞奉公制之同時,並行活用都市浮遊勞動力及女子勞動力。⁷³因此全體國民在工作崗位上是以勤勞奉公爲原則,爲了調整所需勞動力,則需考慮以下三方面的實施方針:(1)在城市農村動員閒置勞力;(2)依靠農村改善農耕方法出現的剩餘勞動力;(3)提高勞動生產率。針對以上三方面,官方遂採取了以下幾項措施。⁷⁴

a)有效利用農村婦女、兒童以及家屬之勞動:以前,滿系婦女、兒童不 習慣於勞動,只限於家務勞動的程度。但農產品增產後,使得滿系婦女 面臨也需使用鋤、鍬等親自勞動的情形。於此時期,農村內每年能順利 完成農產品出荷任務的,大多依靠於婦女及兒童的勞力。

b)城市勞動力的動員:1943年4月16日,政府發布《城市人口疏散緊急對策要綱》。徹底實行生活必需品的重點分配,努力將城市無業閒散人

⁷²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26。

⁷⁰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23-824。

⁷¹ 岡部牧夫,《満州国》, 頁 137-138。

⁷³ 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大滿洲帝國年鑑》(新京:滿洲國通信社,康德 11 年), 頁 108。

⁷⁴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31-832。

員,雜業人員動員到重要生產部門。除此之外的一般市民,特別是商業 用人、女辦事員等屬於不便於動員的管外人員,也大體根據市縣當局的 計畫支援境內農耕、建設道路等較爲簡單的勤勞奉任勞動。

在國民皆勞體制中也包含了學生的勤勞奉仕。初中以上的學生,以前是隨時參加簡單的鄉村建設事業,1942年(康德 9 年)12 月 23 日之後制定並公布了《學生勤勞奉公法》,作爲國民之義務,大學生也納入了國民皆勞體制之中。⁷⁵此處將在下面一段「國民勤勞奉公制度」再加說明。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隨著戰事漸趨激烈,到了1943年(康德10年) 12月21日,政府更進一步以敕令制定公布了《國民手帳法》,根據此法, 是爲把握人力資源的運用,以便一旦有事時,充分進行勤勞動員,所以 滿洲國國民皆需持有國民手帳。其中明確規定了除了正在服役及應征中 的軍人、軍校學生、軍屬之外,凡居住在境內,年齡在15歲以上的男子,一律有接受國民手帳的義務。並於1944年1月1日開始實施。76

除了上述之外,國民皆勞體制中還包含了對於企業使用工人、分配勞動力、征用工人等強制徵集勞動力的「緊急就勞」和「行政供出」等政策,以期從各方面募集各方勞動者,加入國家重要國防建設事業、軍需工程等重要產業的擴充。其中更有甚者的是,到了後期政府更常常以緊急勞動力供出的名義,用抓捕的方式強行徵集,而抓捕勞工時則以抓逃跑的勞工和所謂浮浪者爲借口進行。"

在國民皆勞的體制之下,整個滿洲國不可避免地捲入了戰時動員的 計劃之內,此也即爲日本政府在戰時得以正當且有效啟動滿洲國境內物力、人力資源的基本政策之一。

(二)國民勤勞奉公制度

1942 年 6 月 4 日,滿政府實行《國民勤勞奉公制》,令人民無償服勞役。1942 年 11 月 18 日,滿政府公布《國民勤勞奉公法》,規定凡 20

⁷⁵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33。

⁷⁶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34。

[&]quot;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397-398。

到 22 歲的中國青年未被徵爲國兵者,除殘廢者、精神病患者外,一律 參加勤勞奉公隊,編入勞動營,從事勞動服務。⁷⁸

此制度取法於德國的國民勤勞組織,強調「對國家的榮譽奉公」, 其以「對帝國青年加以鍊成,使青年們體得建國精神,培養其尊崇勤勞、 勤勞報國之觀念,並鍛練其強健之身體,以爲勞動之基礎,涵養得熟練 之技能,造成質實剛健之國民中堅分子」爲旨。因此政府聲稱此制度雖 然是一種義務,但其與賦役、苦役等精神有根本上的不同,所以帝國青 年們應當以不能應召爲國勤勞奉仕者,是作爲國民最大之恥辱。"

勤勞奉公制是根據上述國民皆勞的主旨,與兵役義務相策應,使滿 洲國內青年投入高度國防國家之建設事業之制度。勤勞奉公之期間是爲 滿洲國青年由 21 歲起到 23 歲的 3 年中,從事 12 個月的勞動,平均一年 得奉公 4 個月。勤勞奉公隊主要協助的種類大致爲:(1)國防建設事業、 (2)鐵道及道路建設事業、(3)治水利水及造林事業、(4)土地開發事業、(5) 國防上重要生產業事、(6)農產物生產及收獲事業、(7)災害救護事業、(8) 其他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事業。且經營的主體,並不僅限於國家或地方團 體,私人的經營若符合本制度的旨趣時,也得以實行。⁸⁰

其中勤勞奉公制所產生最大的問題是爲對農村勞動力的影響,爲了解決此情況,滿政府一方面著力推行改良農法,另一方面因爲男子勞力的動員,對於勞動力的不足,以學生、兒童之勤勞奉仕,以及設法發掘浮遊女子勞力的辦法來補救。⁸¹因此此制度的延伸是爲將未明確規定納入勞動體制的大量滿系婦女勞動力納入總動員體制中。

1942年(康德 9 年)12 月 23 日,滿政府所公布的《學生勤勞奉公令》, 是爲了不影響學生學習,而又能達到將學生納入動員體制的目的,遂採 取與國民勤奉制度分別處理之方針而制定的法令。根據此令,不分民族 差異,動員學生勤勞奉公隊,在國民勤勞奉公局的統轄下,每年利用 30-45 天的暑假,從事建設事業,並規定若未能完了學生勤勞奉公事項,則不

⁷⁸ 〈勤勞奉仕制創設への賛意〉、《滿洲評論》,第 22 卷第 23 號(大連:滿洲評論社,昭和 17 年),頁 6-9。

⁷⁹ 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609。

⁸⁰ 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610。

⁸¹ 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610。

能畢業。⁸³於 1943 年時,即有 19 所學校 5970 名學生進行勤勞奉公,被分別編爲一般隊(土工隊和農產隊)與特技隊(醫療、防疫、工廠等)。⁸³然 而到了 1944 年 1945 年後,滿洲國的青年學生幾乎已是常年擔負勞役,甚至有被送至北滿邊境修築軍用道路,或是在工廠、水庫、農田裡參加勞動,已完全失去學習時間。⁸⁴

綜而言之,勤勞奉公制和國兵法中的徵兵制並行的結果可謂是最終 完成動員滿洲國民眾的總動員體制。⁸⁵

(三)儲蓄運動

滿政府爲了配合開國以來的三項重大政策即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北邊振興工作、開拓政策之實行,再再需要鉅額的資金。之前資金來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日本的投資,不過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一方面日本對滿投資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另一方面戰時所需的資金卻是成倍增加。⁸⁶在此情況之下滿政府勢必另行籌措資金,但在徵稅、經營官業等方面募集的資金實屬有限,只得謀其他收入的方法,如發行公債與儲蓄債券、使國策會社發行社債、或使金融機關獎勵國民的儲蓄,以吸收國民所節省的金錢。⁸⁷

因此 1940 年起,由協和會為首以「富家強國運動」為口號,開始 擴大推行普及全國的「國民儲蓄運動」,廣設儲蓄機關,強制性地要人 們「儲蓄報國」。其聲稱國民的儲蓄為了有利於國家社會,不要用於不 生產的方面(如以高價購買既成的房屋等),而應投入於生產、建設方面。 而合乎國民儲蓄運動目標之代表的儲蓄方法有下列幾項:(1)郵政儲金(長期、團體、定額、普通),(2)銀行、金融合作社、金融會、金融組合存款 9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特別短期存款、定期積金),(3)購買公債及儲蓄 債券、應募國策會社的股票及社債,(4)加入郵政生命保險及一般生命保

⁸² 雨森,〈再談勤勞奉公制度〉,《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10 年 3 月),頁 112。

⁸³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下》,頁 843。

⁸⁴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 393-394。

⁸⁵ 岡部牧夫,《満州国》,頁13。

⁸⁶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418。

⁸⁷ 經濟部,〈我國的國民儲蓄運動〉,《旬報》,5(新京:總務廳弘報處,康德7年4月11日),頁15-16。

險。且稱上述國民儲蓄的方式應於滿洲國之機關辦理,若在外國銀行存款或加入外國之生命保險則失掉了有利於國家的意味。⁸⁸開展運動的地區,以城市爲重點,也包含農村,政府並於總務廳設立儲蓄獎勵本部,中央銀行則在總行設立國民儲蓄中央委員會,實行「舉國一致」的運動。⁸⁹另外,更爲了在決戰體制下使得儲蓄運動更加強化,便於 1942 年(康德9年)6月6日公佈實施了《國民儲蓄會法》,以職場別(官廳會社)、職業別(同業組合)、以及地域別(家庭鄰組)爲單位分別組成國民儲蓄會,以便更有系統、效率地統合國民儲蓄運動。⁹⁰

《國民儲蓄會法》公布後,便開始實行儲蓄義務制,規定上自官公署,下至車間、村、街,一律建立儲蓄會,經濟部金融司新設儲蓄科,地方設立國民儲蓄實踐委員會,按照中央確定的儲蓄目標分配給各市縣旗,用行政手段規定民眾必須以儲蓄報國,違反者處以高額罰金。91參加儲蓄會者則視薪金多寡,至少要以工資 5%儲蓄,無撫養家屬義務者還要增加 5%。92儲蓄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如同在 1943 年(康德 10 年)受到協和會首都本部長表彰的兒玉分會第十二班第四組組長大島惠三郎氏夫人所說的,鄰保組織每組約 12 戶,最初每月一戶儲蓄 3 圓、5 圓、10圓等,若家中有額外收入也會加入儲蓄,再來則是每月逐漸增加儲蓄款,從最初每月 10 圓,翌月增爲 15 圓,再次則爲 20 圓,依次增額。在儲蓄的精神層面則強調其並非因爲生活富裕而儲蓄,而是即使生活困苦也要懷著感謝的心爲國盡力報恩,從平日節約的生活中籌措出儲蓄金額。93

此外,1944年滿政府也同時實行「必勝儲蓄票」,由經濟部發行了面額 5 角、1 圓、2 圓、3 圓、5 圓、10 圓的儲蓄票,把這種儲蓄票分給各市、縣、旗,在商品出售、遊藝飲食、各種娛樂場或利用居民組配售

⁸⁸ 經濟部,〈我國的國民儲蓄運動〉,頁 17-18。

⁸⁹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 419。

⁹⁰ 〈國民勤勞奉公制を實施〉,《滿洲評論》,第 22 卷第 23 號(大連:滿洲評論 社,昭和 17 年 6 月 6 日),頁 29-30。

⁹¹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1年),頁 795。 92 王承禮編,《中國東北淪陷十四年史綱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1),頁 514

⁹³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生活案內》(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康德 6 年 4 月 28 日),頁 28。

各種商品的機會,強迫人民購買儲蓄票,或者在土地、房產等交易時強制雙方儲蓄,例如在出賣不動產時(一次在3000 圓以上),要承擔50%的儲蓄義務。其他還有發行各種彩票、強制吸食鴉片者儲蓄、開設郵政儲蓄等等。而且,這種所謂儲蓄實際上是很難再領出現金的。因此參加儲蓄實際上成爲一種強制性地剝奪。⁹⁴

(四)金屬獻納運動

爲了擴大戰時生產以及對日供應戰時所需軍事物資,日滿當局於1941年12月23日發表了《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其中確定了重要資材的回收和代用品的使用策略。"由於戰爭物資的供不應求,特別是消耗極大的鋼鐵及有色金屬頻頻告急,日滿政府遂於1942年發起這個「金屬獻納運動」,在整個東北範圍內「回收」廢舊金屬製品。1942年4月8日,滿洲國政府確認《金屬獻納處理要領》精神,這一次金屬回收運動分三方面進行,即(1)工廠營業所清理、(2)一般物件收回、(3)官廳物件收回。同年5月1日以新京市爲始,全國各省開始實踐回收之指導。"重點回收的金屬是生鐵、鋼材、鋁、銅、亞鉛、錫、銻及其他合金等;普遍進行回收的是一切舊金屬製品。"

1943年8月23日,滿政府以敕令第219號頒布了《金屬類回收法》, 規定每戶民家限定類量、限期收繳,屆時完不成指標者將課以罰款。此 一回收法收回的金屬指定爲銅、合金製品等53種,回收對象限定爲資 金十萬圓以上的公司和擁有十人以上的企業。⁹⁸到了1944年,指定回收 的銅製品增加到了97種、鐵製品也增加了15種,⁹⁹且回收的對象也取消

⁹⁴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頁 796。王承禮編,《中國東北淪陷十四年史綱要》,頁 514。

⁹⁵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 421。

^{96 〈}金屬收回運動之意義與方法〉,《大同報》,1942年4月28日,第2版。

⁹⁷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 421。

⁹⁸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頁 421。

⁹⁹ 追加項目為使用銅或銅合金的:門窗鉤、煙筒、樂譜架、點心製造機器、鑲在牆上的合金板、蚊帳鉤、隔板、鐵柵欄、匙、刀、金屬製品隔柵(如銀行、郵局的窗口)、照明器、床及其附屬品、鈴、金屬門窗枉、鐘及鐘鉤、電扇、銅像、像座、水桶、排氣管、佛具、黃包車之裝飾用金屬、房頂四角所鑲金屬板、金屬陳列商品器具、浴盆上鑲的金屬板、門柱、房蓋金屬瓦板、金屬製壺等;使用鐵的:擺設品、煙具、車踏板、吊板、暖氣裝飾用金屬品、門柱、火盆等。《滿

了限制,如職工或雇工不滿 10 人之工廠、商品販賣、搬運業; 10 個病房以下之醫院、診療所; 10 個房間或 10 個桌子以下的旅館、客棧、飯館、野妓館; 澡堂; 以及資金 10 萬元以下的公司,都屬於回收範圍之內。¹⁰⁰

因此以溥儀爲首,帶頭將皇宮的吊燈等金屬製品上繳。於是從皇宮到民間、從人民生活使用的湯匙到衣箱家俱的小五金,甚至連煮飯用的銅、鋁炊具、防寒用的爐子都成爲獻納品。更有甚者,到處可見拆卸居民的鐵門、鐵柵欄等所有鐵製品的情形。除了這種強制回收民間金屬製品外,還破壞了大量中國文物,如拆毀承德避暑山莊在乾隆時代修建的銅亭子、搶奪了黑河地區五大蓮池廟裡的200多尊銅像等。101

此時一些人家屆時無力獻納,爲免去受罰,只得高價到黑市去買舊金屬上繳應差。甚至於在一些地區擅自設卡攔截行人,發現金屬製品一律沒收,就連婦女佩戴的手飾、頭飾也被搶走。¹⁰²

(五)其他

其他伴隨著金屬獻納運動同時實施的「煙草空箱回收」也在各地陸續展開。例如在齊齊哈爾從 1941 年(康德 8 年)末開始回收煙草空箱以來,每天約可回收 1 噸,到了 1942 年底爲止、共回收了 400 噸(折價約3000 圓),而這些金額最後皆作爲皇軍的恤金而捐獻了。¹⁰³

洲新聞》1944年2月4日。轉引自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頁406。 即 其中指定設施為:物品販賣業(包括委托販賣以及農林、畜產水產製造、採砂石、冰、天然冰、無記名有價股票販賣等);製造業(包括煤氣、電氣的供應,物品的加工修理,煤、瀝青、橡皮、毒藥、劇烈性藥品的製造等);工礦業;電氣通信業;金融業(包括銀行、信託、保險);房屋出租業;搬運業;倉庫業;印刷業;出版業;演出業;飯店業(包括妓院);野妓飯店業(包括舞廳);養館業(包括公寓);醫療業(包括西醫、中醫、牙科醫、獸醫、藥劑);著作、藝術;特殊公司的工廠、辦公室、集體和個人宿舍;以及根據事業統制工會法設立的工會,或相當於這類的工會、聯合會、學術、宗教、慈善、社交團體等。《滿洲新聞》1944年2月4日。轉引自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頁406。

102 王承禮編,《中國東北淪陷十四年史綱要》,頁 514-515。

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頁399、403。

103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日本帝國主義侵

另外還有所謂的「茶殼で愛馬運動」,一般家庭廚房裡的茶殼是戰馬最喜好的糧食,在茶殼內含有豐富的蛋白質,即使烹煮過後還是殘留許多,所以日本地區在戰爭開始的幾年即有蒐集茶殼來取替燕麥、大麥等飼料的情況。因此在滿洲國內也比照此情況,由滿洲馬事公會、協和會、國防婦人會等的協助之下進行蒐集。募集的方法由鄰組、旅館、料理店、官廳等單位向協和會分會事務所供出,然後再由事務所一同蒐集後交由馬事公會貯藏管理。¹⁰⁴

滿洲國戰時體制的確立,一方面基於日本對蘇戰爭的準備計畫中滿洲國作爲前進基地的角色,一方面也由於日中戰爭爆發的開展,日本方面急需大量之軍需生產,因此滿洲國捲入日本總力戰之一環,成了不可或缺的存在。要討論何以滿洲國作爲一個獨立國家,卻如此依附於日本而存在,基本要素在於,其兩國的關係從滿洲建國之初即縝密地被確立。在灌輸「日滿一心一德」、「日滿不可分」等意識形態的同時,也透由正式簽定的官方間之互換條文,從政治司法、經濟建設、國防軍備、治安等方面皆由日本方面共同管理、指導與介入,即從一開始便確立了「日滿一體」的體制,因而在日後戰爭爆發之際,日本方面可以輕易地透由上述幾項基本的戰時政策動用滿洲方面的資源。

近代總力戰中的國家總動員包含了精神動員、軍備動員及經濟動員,而滿洲國內所實行之國家總動員法係屬於經濟動員之範疇,¹⁰⁵其統制了國民在人力、物力方面一切資源的運用,是實際上和國民日常生活直接相關的體制,從中也是最可清楚看見戰爭於一般國民身上的作用,尤其是在戰時生活上男人不在的場合裡,需負起全責的婦女。

在戰爭的動員體制下容易產生一種氛圍,一種涇渭分明的想像,也容易產生一種歸屬感,暫且先不論滿洲國建國理想的真實性存在與否,即便那是一種製作出來的假相、是一種發動戰爭的藉口,在那當時身於其中的人也許也會有那一刹那全心全意地相信那是真的,而真心真意地信仰著,並爲此而奮鬥。因爲統治者在人民面前用這些理想製造出一個美好的遠景,所以生存在軍事壓制下的恐懼之外,他們或許仍在內心中

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頁401。

¹⁰⁴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生活案內》,頁 29。

¹⁰⁵ 織田五郎,《滿洲國國家總動員之釋義》,頁 21-22。

潛藏著一絲對未來的想像,因此這些理想在此時便成了支援戰爭的最好宣傳。其後將討論的婦女動員政策,也是從「婦女解放」等理想的宣傳開始,由各個層面漸漸地滲透到婦女的日常生活當中,進而與戰爭相結合,以期達到最終「總動員」之目的。



第三章:滿洲國境內婦女動員團體的組成

滿洲國境內之婦女動員工作在戰時體制下國民總動員的脈絡中展開,爲了瞭解該婦女動員工作的實質內容和作用,首先必須先理解滿洲國境內有哪些和婦女動員相關之組織,以及其基本主張和宗旨。關於這些組織主要又可分爲兩個部份,首先是一般和教化婦女相關的機構,這些機構平時以涵養婦德爲主,戰時則教導婦女關於時局之認識;再者,則是以女性爲主要組成分子的團體,這些團體其宗旨除了發起各種教化及涵養婦德等相關活動外,主要任務是在平時從事各式各項社會事業運動、戰時擔當動員婦女參與各項槍後後援的工作。然而在討論這兩方面組織之前,有必要先將滿洲國戰時體制下動員組織的龍頭一協和會,作一番簡單的介紹,以便完整呈現其境內國民動員組織的概貌,並更加釐清婦女動員團體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協和會與國民總動員

一、協和會的成立

東三省易幟後,滿蒙問題一直沒有得到解决,以滿鐵青年爲中心的 在滿日本人結成滿洲青年聯盟、雄峰會等團體,企圖積極解決滿蒙問題。¹其後,滿洲事變到滿洲國建國,這些團體在各地從事治安工作,其 中央指導機構,名爲自治指導部,在軍部指導下,以宣撫工作員的名義, 開始活動。在滿洲國建立之初,情勢尚不穩定,日滿雙方爲了排除危機 並進而確立建國基礎,認爲僅賴軍事行動、新興政府之施政,是難以成 功的,而必須將建國精神滲透到一般國民大眾,並將全體國民組織結合 於建國精神之下,依民族協和主義完成建國,因此便開始著手計畫組織 滿洲國協和會。²

協和會成立的準備工作,是由關東軍方面的主要擔當者片倉衷參謀 和板垣征四郎參謀、滿洲國方面的張燕卿(實業部總長)和謝介石(外交部

¹ 鈴木隆史著, 周啟乾譯,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台北:金禾出版社, 1998), 頁 447。

²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新京: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康德 11 年), 頁 207。

總長)、協和黨³方面的于靜遠、阮振鐸、小澤開策、和田勁、小山貞知、山口重次等 10 人組成的設立委員會來進行,⁴1932 年(大同元年)7 月 18 日在國務院召開的設立委員會,審議決定了協和會的創立宣言、章程和負責人員等項事宜。⁵隨後於 7 月 25 日,同樣在國務院舉行了成立大會,至此滿洲國協和會正式成立。

要確立關東軍在滿洲國的領導地位,很重要的一點是以確保治安為前提,把日本的對滿政策滲透到滿洲國的一般民眾中,因此關東軍重新重視滿洲國協和會的存在。關東軍企圖通過改善對協和會的領導,在滿洲國積極實現對民眾的動員。⁶

1933年3月協和會中央事務局(局長謝介石)爲了明確該會的指導方針,發表了〈滿洲國協和會會務要綱〉。這個要綱首先指出該會的根本精神:「廣泛向國民普及貫徹基於王道主義的建國精神,聯合持有堅定信念之國民,…以期建成民族協和的理想之鄉」,同時指出:「最終目標是要把民族協和運動推廣到處於混沌狀態的整個支那本土,進而將其擴大到整個東亞,結成東亞聯盟,由此重建東洋文化,確保東亞之永久和平」。爲了實現這一目標,大綱提出:(1)躬身實踐建國精神;(2)國

⁴ 鈴木隆史著, 周啟乾譯,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 頁 447。

⁵ 當時決議事項為:(1)滿洲國協和會創立宣言、(2)滿洲國協和會綱領、(3)滿 洲國協和會章程、(4)滿洲國協和會識員、(5)成立式日期與場所等要領。滿洲 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07。

⁶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1。

民之教化;(3)發展會員;(4)反對反國家的思想及運動。在此淡化了舊協和黨的政治理念和作爲政治團體的性質,強調了協和會活動的中心是基於「建國精神」的思想感化運動。在會員方面,協和會是作爲由精銳會員組成的單一的全國性同志式組織。完善了新的指導方針與組織體制的協和會,在中央事務局的領導下推進活動,通過設立日語學院、振興農村、建設道路等各種活動,一方面企圖向民眾灌輸「民族協和」思想,另一方面則在地方的農務、商務會及官吏、教師、軍警等中間,按職業組建分會,努力擴大勢力。7

協和會從成立起一年半後的 1934 年 2 月,即在中央事務局之下, 擁有地方事務局 7 個(奉天、哈爾濱、吉林、間島、熱河、齊齊哈爾、呼 倫貝爾)、辦事處 37 個、分會約 900 個、會員約 30 萬人。⁸

二、協和會的改組與動員政策的演變

(一) 1934年(康德元年)9月第一次改組

協和會的活動向地方上渗透,並在各級地方行政區設有各級分部指導各項活動,因此其圍繞著地方行政的領導權,使得政府官僚與協和會的會務職員之間便產生了各種摩擦和對立。其原因是協和會的活動與政府的行政活動的界限實際上不夠明確,雙方的活動常常發生爭執。因此日本政府在1933年8月8日的內閣會議上決定了〈滿洲國指導方針要綱〉,重新明確了對滿洲國的指導方針,確認了關東軍和滿洲國政府需要加強對協和會的領導和統治。9

1934 年 3 月,滿洲國實施帝制,在關東軍和政府內部感到協和會的存在形式成了問題,阪谷總務廳次長、皆川豐治人事處長等人與關東軍協商的結果,決定於 1934 年 9 月首先更換和改組協和會幹部。通過這次改組,過去中央事務局的 6 名日系委員中,舊協和黨以來的山口重次、大羽、小澤開策等 5 名委員退了下來,代之由阪谷總務廳次長兼任中央事務局次長,結城清太郎(國都建設局總務處長)成爲專任委員,和田勁(留任)、小山貞知以外的 7 名新委員,都是由處長級的骨幹官僚兼

⁷ 鈴木隆史著, 周啟乾譯,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 頁 551-554。

⁸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07-208。

⁹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4-555。

任。¹⁰關於中央事務局的組織,將過去的總務、組織、社會、審查四處制加以精簡,事務局長之下設庶務、經理、組織、社會四科。又由中央事務局委員組成中央事務局委員會,以委員若干人爲專任委員,中央事務局長、次長由專任委員充任負責領導協和會運動。¹¹

這次改組的目的,乃在於徹底清除協和會的舊協和黨色彩,而由政府官僚代替舊協和黨方面的人掌握中央事務局的領導權,藉此以加強政府對協和會的官僚統制。協和會改組後的1934年12月,在滿洲國根據新省制而實施了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並通過改革在滿機構確立了關東軍對滿洲國的全面領導權。因此,政府和協和會的一體化關係也進一步得到加強。對於改組後的協和會所期待的作用是,通過宣傳所謂「建國思想」的教化政策,有組織地把民眾動員到關東軍所領導的滿洲國的國策上。12

(二) 1936年(康德3年)7月第二次改組

1935 年 8 月協和會再次對中央事務局進行了機構改革和人事刷新,在中央事務局新設總務處和組織處,並加強了政府對協和會的領導體制。地方組織也與新省制相對應,過去的地方事務局成爲省事務局,其下根據一縣一辦事處原則,在各縣設立了辦事處,並新設了縣(旗)聯合協議會。這樣與政府行政組織的關係密切化了的協和會,便到了迫切需要從過去以會務職員爲中心的同志式組織向舉國性國民組織改組的時候。1935 年 12 月,南軍司令官在與關東軍、政府、協和會的各有關的懇談會上,首次明確提出協和會應是「作爲莊嚴的國家機關,是滿洲國各民族及官民一途、舉國一致的組織」的方針。1936 年 1 月 21 日開始,協和會在各省事務局長會議上,已經公布了向在滿各民族及在滿日本人擴大組織的計劃。同年 5 月 20 日,協和會在中央事務局設置了臨時調查委員會,與向國民組織改組相對應,著手全面修改綱領和章程,13並於 7 月 21 日公布了新章程¹⁴、新綱領、以及工作方針。¹⁵在修改綱領、

¹⁰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4-555。

¹¹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上》,頁 140。

¹²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4-555。

¹³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8。

¹⁴ 新章程中就會的構成規定:「本會由滿洲帝國人民及欲實現本會目的者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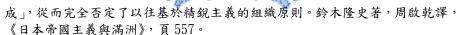
章程的同時,還進行了協和會的機構改革¹⁶。7月改組的最大意義在於協和會完全去掉了過去作爲同志式政治團體的性質,而改組成爲與政府一體化的全體主義的國民組織。¹⁷

此次改組,協和會改稱「滿洲帝國協和會」並成爲全國性的國民組織,主導這次改組的關東軍的意圖在於最大限度地利用協和會的組織,把被統治民族動員到滿洲國的總體戰準備上。並確立了協和會是爲政之精神的母體,對於國民有訓練或動員之任務。提出協和會之精神,決非爲政者之爲政手段與方法,而是八紘一宇之大精神、光明照耀而醞釀發生者,使日本精神恢弘於滿洲國之協和會。

而關於國民總動員此點也在公布的新綱領中被明確指出:

滿洲帝國協和會,為唯一永久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與政府表裡為一體。

- (1)發揚建國精神
- (2)實現民族協和
- (3)使國民生活向上
- (4)使宣德達情徹底
- (5)完成國民總動員
- 以期建國理想之實現,道義之世界之創建。『



¹⁵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上》,頁 158。

¹⁶ 過去的中央、地方事務局及辦事處分別採用本部制,在作為最高領導機關的中央本部中新設本部委員會和總務、指導、企劃、監察四個部。鈴木隆史著, 問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8。

¹⁷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8。

¹⁸ 德富正敬,《滿洲國建國讀本》(新京:滿洲國通信社,康德7年),頁 110-111。 在協和會中央本部實踐部部長曲延吉發表關於〈國防婦人會與協和會的關係〉 演說中,將這五點闡述得相當清楚:(1)關於建國精神的發揚:建國精神的發揚 這是協和會精神方面的工作,使國民全體對於建國精神有徹底的了解,並使對 於國家的觀念、對於時局的認識,以及對於日滿兩國的關係,都有深刻的認識。 (2)民族協和的實現:這是民族協和的工作,使民族間的紛爭對立極力減少,免 除一切的誤解以達到民族協和的實現。(3)國民生活的向上:賴產業經濟的開 發,謀國民生活的改善及向上,就各方面展開協和會的工作。(4)宣德達情的徹 底:這就是所謂的上意下達,下意上達的工作,對於政府方面的施政使一般人

此次改組也確認了其後的主要工作方針,其內容概要可歸納爲下列 三點:(1)民族協和之具體實現,與日滿關係不可分之強化。(2)擴充物質 上經濟上之基礎,以完成戰時動員體制。(3)趕速確立少年團、青年團、 協和義勇奉公隊等體系,以擴充戰時動員之人的組織。¹⁹

此次改組因擴大充實現有組織而使會員人數增加,新制定的會員規則及分會組織規則,使協和會改變了過去精銳主義而採取了大眾化路線。1936年9月,協和會分會有1800餘個,到1938年分會達3000餘個,會員100萬人。²⁰

關東軍爲了進一步明確協和會與關東軍、政府的關係,在滿洲事變五週年的9月18日,以植田謙吉司令官的名義發表了題爲〈滿洲帝國協和會之根本精神〉的聲明,這個聲明指出「協和會與滿洲建國俱生俱長,定爲國家機構之團體,而護持建國精神於無窮,訓練國民實現其理想之唯一無二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且其「並非政府之從屬機構,亦非對立機關,乃政府之精神母體」,指出真正的協和會會員應該「洞悉協和之理念,無論置身於政府,或在野,均須指導國家之政治經濟,善導國民之思想,以建國精神完成全國民之動員」。²¹這裡特別強調了由協和會來完成國民動員,從而和盤托出了這次改組協和會的目的。²²

滿洲國以1937年7月中日戰爭全面化爲契機轉入戰時體制後,協和 會便在對滿洲的被統治民族進行戰爭動員上發揮了重要作用。此時,滿

民徹底了解,同時人民方面對於政府的希望要求,由協和會反映到政府以反映到施政方面。這種會議與議會的會議不同,議會的會議是根據法律,協和會聯合協議會是根據道義,利用聯合協議會謀人民與政府間的上意下達、下意上達的辦法也可說是政治進化的表現。(5)國民動員的完成:這是一種組織工作使國內達到組織化。在現在滿洲國內的組織,由十歲至十五歲為少年團,由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青年團,二十歲以上者為協和會員,在協和會員內又有義勇奉公隊的組織等,在女子方面則有國防婦人會的組織,國防婦人會雖非協和會員,但在動員訓練上國防婦人會是負有相當使命的,尤其在全體動員與協和會員是負有同樣任務。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289-290。

^{19 《}滿洲國之現階段》(南京: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叢書,1940),頁 42。

²⁰ 車霽虹,〈試析協和會在偽滿基層政治統治中的影響和作用〉,《北方文物》 3期,2004年。

²¹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12。

²²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557-559。

洲國適應日本的國家總動員體制的整備,迅速推進向戰時體制的過渡。 也就是說與日本的國家總動員法的立法化(1938年5月5日施行)相對應, 在滿洲國也由總務廳企劃處制定了國家總動員法,待日本法成立,即於 當年5月11日施行,又在此前的4月1日公布施行了國家防衛法²³。隨著滿 洲國急速向動員體制過渡,便更加重視以動員國民爲主要工作目標的協 和會的組織活動。因此爲了配合政府政策,並領導前章所提及之戰時運 動,協和會其以分會爲中心,實行愛國運動、消費節約運動、勤勞奉仕 運動、健全生活運動、更提倡非常時期報國運動、民心安定等工作。²⁴

(三) 1941 年(康德 8 年)4 月第三次改組

協和會爲了進一步把民眾動員到戰時體制,加強和行政權力的結合,可以分爲兩方面,一爲國民鄰保組織的編成,一爲政府、協和會二位一體制的實現。滿洲國政府認爲要把戰時統制政策徹底貫徹到最底層民眾,祇靠協和會是不夠的,還必須建立由政府進行一元化行政指導的國民鄰保組織⁵。以農村的屯、牌和市區的班、組作爲國民鄰保組織,各組織之長,主要由協和會會員充任。而建立國民鄰保組織的最大目的在於,通過把居民的日常生活共同體納入行政機構基層組織,以便使農產品的增產收購、生活必需物質的統制配給、勞動力的動員等戰時行政 滲透到基層,以爭取居民的全面合作。²⁶

第三次改組是在1941年4月,爲發動太平洋戰爭,日本當局要求滿 洲國實行國民總動員,積極對協和會進行改組,徹底實現滿洲國政權與 協和會從中央到地方的二位一體²⁷,即中央政府的長官同時也是協和會

²³ 國家防衛法在戰時、事變或者突然發生非常事態時,為了維持國家的安寧秩序,防止因敵國攻擊而受害,保全軍事防衛機能,賦予政府可強制動員人民於各種國防、警備活動的廣泛權限。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628。

²⁴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08。

²⁵ 1940 年 12 月 20 日由政府制定了〈國民鄰保組織確立要綱〉,這個要綱規定,國民鄰保組織「立足於國民生活之鄰保互助、生活合作的實況,符合地區實情,由一定地域內的全體居民構成之,以協和會會員為其核心」。國民鄰保組織的使命是為了「實現適應國家要求的國民生活合作實踐之態勢」,在協和會的指導下開展全體居民的國民運動。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632。

²⁶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631-632。

²⁷ 二位一體制的主要內容有三點:1.協和會的省縣旗市本部長由該省縣旗市長

中央本部的長官,各省市縣旗的長官同時也是該省市縣旗協和會的本部長。協和會中央本部下還設立了協和青少年團總監和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等機構,作爲會的直屬機關,²⁸地方協和會也分設省市本部、統監部、總隊本部3個機構。協和會組織進一步擴大,1944年分會組織膨脹到5185個,會員達428萬餘人,佔當時東北人口總數的14%以上。透過上述改組,協和會成爲「官民一體」的機構。它與政權機構緊密地結合一體,從而使滿洲國政權傾全力爲太平洋戰爭服務。²⁹

此次改組企圖通過把事務長降到各級本部長的幕僚長的地位,來確立政府和協和會的完全二位一體的領導體制。通過二位一體制而實現的協和會和行政機構的勾結,其結果必然使過去基於會務職員一貫追求的滿洲國「建國理念」,即從政治思想上動員民眾的協和會運動的獨特機能明顯削弱。1941年開始,隨著國民鄰保組織的建成,便使協和會會員在群眾中迅速擴大,1942年4月,會員數即突破280萬人。滿洲國的國家總動員體制,也通過與協和會組織一體化了的行政機關對民眾的統治,便進一步得到了加強。30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爲把滿洲國納入戰爭軌道,使滿洲國變成支持戰爭的基地,又提出把協和會調整到適合戰爭需要的軌道上來的問題。協和會自1941年度開始提出以經濟活動爲重點,並制定如下方針:「儘可能配合政府所開展的各種物資的增產、配給、調整物價、提升效率、節約消費等項工作,居於政府同國民之間,爲完成國策和消除同國民之間的矛盾而努力。」除宣傳統制經濟外,還力圖開展「推進國民運動」,以便將節約消費、回收廢品以及其他統制經濟強加給民眾,極力強調有重點地開展實踐活動,尤其把糧谷出荷、勤勞奉仕、強制儲蓄、金屬獻納、白金捐獻、蓖麻捐獻等活動列爲重點,全面爲數觀到廢。31

充任,各級副本市部長由省次長、副縣市長、旗參事官充任;2.省以下的行政機關和協和會之間進行人事交流;3.各級行政機關的幹部職員應為各級協和會本部委員會的核心,讓協和會的幹部列席該行政機關的首腦會議,相互參與、策劃機要事務。鈴木隆史著,問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633。

²⁸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09。

²⁹ 車霽虹,〈試析協和會在偽滿基層政治統治中的影響和作用〉,《北方文物》 3期,2004年。

³⁰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633。

³¹ 李淑娟,〈協和會與偽滿政府關係述論—以協和會改組為核心展開〉,《求是學

1943 年時協和會運動將重點放在「努力昂揚國民志氣,以舉國民之總力挺身邁進勤勞增產之域,興完成鎭護北邊之重責,於必勝必成之信念下,共向完遂大東亞聖戰途上邁進爲目標」,並確立下列三項實踐項目:(1)思想戰體制之強化、(2)戰時經濟體制之確保、(3)國民動員體制之完遂。³²並根據《協和會運動基本要綱》力謀振起建國精神,強化國民組織,完成物心兩面國民動員體制,藉以邁進高度國防國家體制。³³另外此要綱確立了協和會組織爲「國民運動之一元指導體制,在戰時下發揮國民總力上,爲會之組織工作所課之緊要任務」。³⁴爲此,協和會運動在農村都市積極振起勤勞興國精神,並鼓勵女子在家庭能勤勞、職場上具奉公精神、並積極參與農業勞動,另外更促進非生產的市民歸農或從事於其他生產職場。此外還積極開展農、工業增產運動,加強村落協同體之建設、徹底職域奉公之精神。並在供出、配給及消費方面予以規正,以撲滅黑市交易、更進一步使得國民能愛護物資、節約消費、和勵行國民儲蓄等。³⁵滿洲國所開展的大規模活動和運動,無一不冠以協和會的名義,稱之爲協和會工作。³⁶

1943 年 3 月,協和會中央本部拋出的《協和會基本運動要綱》, 以及 1944 年 5 月制定的《戰時工作要綱》,這些文件都跳出了以往只把 協和會當作「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的界限,而把工作 重點轉向貫徹落實日本侵略戰爭政策上來,力圖體現戰時精神,把民眾 緊緊控制在戰時機構的束縛之下。³⁷

刊》5期,2005年。

³²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10。

³³ 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新京: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文化部,康德 10年),頁81。

^{34 《}協和會基本運動要網》將(1)建國精神之顯揚、(2)民族協和之實現、(3)國民生活之向上、(4)宣德達情之徹底、(5)國民動員之完成,定為其基本方針,成為戰時協和會運動之主要任務。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新京: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文化部,康德10年),頁81。

³⁵ 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頁87-90。

³⁶ 李淑娟,〈協和會與偽滿政府關係述論—以協和會改組為核心展開〉,《求是學刊》5期,2005年。

³⁷ 李淑娟,〈協和會與偽滿政府關係述論—以協和會改組為核心展開〉,《求是學刊》5期,2005年。

三、協和會所屬機構

本文將就幾個協和會之下所屬的重要機構做簡單介紹:

(一) 聯合協議會

分爲三級,即縣(市、旗)聯合協議會,省(首都)聯合協議會和全國聯合協議會。縣、旗市協議會員由分會代表和縣本部委員等選任。省協議員由縣協議員和省本部委員中選任。全國聯合協議則由全國範圍內從首(首都)協議員、中央本部委員、省協議員選出,及全國聯合協議會議案處理委員中選出的委員組成。逐步召開各種委員會、座談會和正式會議。對於提出的議案逐一進行協商和反覆討論,最後由正式會議作決議。決議不實行多數同意制,而是採用眾議統裁(由主席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深思熟慮的基礎上進行裁決的方法)。38

其表決之方式在《滿洲建國讀本》中有如下說明:

議會係依多數決,而決定事體,故有政黨偏私偏黨之弊。即現在 所行之議會政治,雖云代表全國民之總意,而多在特定之政黨利 益上立腳、易陷於多數決之弊。…因此,於新政治組織,滿洲帝 國之協和會聯合協議會,決不採取議會政治之多數決制度。然則 依如何方法,以圖會議之進行,質而言之,即依眾議統裁之方法 是也。此由議長、將各代表所述之意見,詳加酌核、如其性質合 於建國精神,且於國民厚生上,有所必要,則不問贊成者之多寡, 即依眾議統裁而採擇之。³⁹

以 1942 年的全國聯合協議會爲例,協議會裡協議員分爲兩類:一 爲代表政府有關機關的司局長級協議員四十多名;一爲代表省、市(特別市)、縣、市(普通市)各商學法團和社會宗教團體、國防婦人會,都市區長、農村村(鄉)長等協議員二百多名。會議設議長 1 名,副議長 2 名,書記長 1 名。⁴⁰

³⁸ 古海忠之,〈偽滿協和會〉,孫邦主編, 于海鷹、李少伯副主編,《偽滿文化》 (吉林:吉林人民,1993),頁 598。

³⁹ 德富正敬,《滿洲國建國讀本》,頁 141。

⁴⁰ 王子衡、〈從一九四二年的全國聯合協議會,看偽協和會耍弄的政治騙局〉, 孫邦主編、干海鷹、李少伯副主編、《偽滿文化》,頁 565-566。

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之議案,皆直接關於國民生活之實際者爲多,第一、關於協和會全體問題,第二、關於國政全般問題,第三、省聯合協議會不能解決之問題。有與此原則相反者,皆撤回之。

(二)協和青少年團

協和會員,主要以二十歲以上爲原則,而對十九歲以下之青少年, 爲使其體得建國精神,作爲中堅國民之訓練,俾實現協和奉公之真諦, 便以全國組織協和青年團並協和少年團。41

協和青少年團爲協和會之基本組織,目的使青年少年,歸於一元 化。根據 1938 年 6 月發表的〈協和青少年團組織大綱〉,規定協和青少 年團爲「鑒於目前的內外形勢和我之建國理想,作爲協和會的基礎組 織,爲了使全國青少年繼承和掌握建國精神,取得協和奉公之實效,創 建民族一體的青少年團,與實施青年訓練的經營管理相結合,以資鞏固 國家基礎、發展國力」的組織。 1939 年 3 月 1 日開始組織,大抵限於 十六歲至十九歲之青年男子。 1940 年 6 月止,已成立一千六百餘團,有 團員二十九萬餘人。此外又有協和少年團,以滿十歲至十五歲之少年組 成,1940 年 6 月止,已成立二千餘團,有團員三十七萬六千餘人。 3協 和會透過這些青少年團組織,而把青少年層動員到了勤勞服務運動等滿 洲國的國策上。

(三)協和義勇奉公隊

與協和青少年團相並列,對於分會員之優秀者,予以組織化,以期養成精銳分子,施以獨特之訓練,故設義勇奉公隊,"此義勇奉公隊作為滿洲國的戰時動員組織起過重要作用。1938年7月14日,依國務院訓令〈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案〉成立。根據訓令,組成該隊的目的是「與協和會組織有有機的聯繫,爲迅速完成基於民族一體的協和義勇奉公精神的警備動員和訓練組織,…在特別重點地區組織協和義勇奉公隊,與其餘地方的保甲自衛團及依據市街村自衛法組成的自衛團相並列,謀求

⁴¹ 德富正敬,《滿洲國建國讀本》,頁135。

⁴²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628-629。

^{43 《}滿洲國之現階段》(南京: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叢書,1940),頁 44。

⁴⁴ 德富正敬,《滿洲國建國讀本》,頁135。

完善和充實民間警察組織機能」。45其隊員以20歲至40歲之身心健全男子構成,並以主要城市和工業地區的協和會組織爲基礎而組成。461940年6月止,業成立六十三總隊,一千九百五十八分隊,三百四十八區隊,共有隊員二十二萬餘人。47從1941年起,在中央、省各設總監部,在市、縣、旗各設總隊部,爲系統的統制指導。1943年鑑於緊迫之時勢,當年對協和義勇奉公隊運動置重點於「完遂戰時國民防衛任務,與徹底家庭防護指導兩大目標」。48

(四)外部關係團體

根據《協和運動基本要綱》中第三章〈組織要綱〉指出爲了確立國 民動員體制,「以分會運動爲主體與關係團體、宗教化團體等須有組織 的連繫,展開綜合的各種國民運動,以期國民運動一元的指導體制之確 立」,因此規定與國防婦人會、軍人後援會、商工公會、勞務興國會、 空務協會、能率協會等關係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以作爲會運動之一翼, 並促其活動之積極化。另外與佛教總會、道教總會、基督教總會、回教 協會、世界紅卍字會、道德總會等宗教教化團體緊密連繫,並加以輔導。

因此協和會,於其性質上,凡國內所有團體,皆受其思想及文化之影響,故具有實質的指導使命。其中特別是滿洲國防婦人會以及滿洲軍人後援會,在地方上的事務所大體都設於協和會本部,而協和會的職員對於這兩個團體的事務方面都能給於及時的協力援助,因此國防婦人會及軍人後援會屬於協和會的外部團體,可說是名實具備。至於其他團體,則僅是在國家、公共方面與協和會具有精神上一脈相通的程度。50

而這些外部團體當中與協和會之間的關係,最特殊的爲國防婦人

⁴⁵ 趙卜謙,〈談偽「滿洲國協和會」〉,孫邦主編, 于海鷹、李少伯副主編,《偽滿文化》,頁 554。

⁴⁶ 隊組織分「基本組織」與「特殊組織」,地域隊與施設隊為基本組織,於總隊本部指導下,以各縣旗市為單位,由一縣一奉公隊之組織原則而成立總隊,協和會之分會長兼任奉公隊隊長。而特殊組織有高射砲隊、機關槍隊、自動車隊、消防隊、愛路隊等。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23。

^{47 《}滿洲國之現階段》, 頁 43-44。

⁴⁸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223。

⁴⁹ 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頁 92-93。

⁵⁰ 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 頁 9-10。

四、成效及影響

會,於康德 6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中,第一章〈總則〉即明定了國防婦人會「各部、會與協和會現地機關協同提攜依其輔導與滿洲軍人後援會、滿洲國赤十字社及滿洲空務協會密接連絡施行事業,本會會員準於協和會會員」。⁵¹由此可見,國防婦人會在各地的活動不僅需協同協和會現地的機關而實施,並更需依其輔導,另外國防婦人會的會員更準於協和會會員,此等條文說明了此時國防婦人會與協和會間一爲二、二爲一的密切關係。

再者,關於國防婦人會的使命在協和會於 1943 年所發表的《協和會運動基本要綱》之〈女子之練成〉一小節當中也可看見:「以國防婦人會及女子青年團爲主體謀時局認識之徹底、與婦德之涵養、同時協力經濟國策強化、對軍警感謝慰問等槍後婦人活動」。⁵²由以上兩點看來,此時滿洲國防婦人會所從事的活動已不可避免受到協和會的規範和指導,國防婦人會與協和會間關係的連結,已藉由條文明確地被規範出來。

日本關東軍為謀求滿洲國統治的安定,深感對東北迅速擴大的抗日勢力,不能單靠關東軍的武力,還需有收攬民心的宣撫工作和安定民生的政治工作,遂以協和會作爲滿洲政府的輔助機關。其成立之初即以建國思想教化政策爲其主要目標,並透由不停地改組,使得原本政府日系官僚及關東軍、協和會之間對立的局面加以統整,終而和政府成爲二位一體之機構。另外也由於其不斷地改組由原本的精英主義組織原則改爲全國性的國民組織,漸次地將日本對滿政策滲透到滿洲國的一般民眾中。如最後一次改組時,奉天市根據一戶一會員的原則,進行了形式化的擴大。在新京,鄰保組織原封不動地成了協和會的分會,居民無條件成爲會員。在奉天市,還採用了以加入協和會爲條件,居民才能接受物質配給的方法。53如此一來將整個滿洲國民編入協和會體制中,日本政

協和會發動國民動員除了所謂思想教化外,主要則是透由其附屬機

府得以間接透過協和會達成對滿洲國民動員的效果。

⁵¹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新京: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康德6年),頁27。

⁵² 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頁 91。

⁵³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頁 633。

構達成。如前所述的協和青少年團、協和義勇奉公隊、滿洲國防婦人會、 滿洲軍人後援會等團體,扮演了重要角色。這些團體的工作及作用尤其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更爲明顯,完整地和當地人民生活結合,配合人民 生活習慣企圖有效動員全體國民加入戰爭。

隨著日本全面侵華戰爭的爆發,日軍急需大量的軍需物資,不僅加 強對東北地區經濟上的統制,還制定了全面搜刮東北地區人民財物的廣 泛措施,諸如增稅與義務儲蓄、收繳金屬和戰時所需一切物資等。如要 求東北婦女在日常生活中要「節約物資,回收廢品,使用再生物質,使 用代替品」。要把自己微薄的積蓄獻給「愛國備金」以支持戰爭。另外 滿洲國防婦人會還積極組織城市的婦女參加女子報國勞動團,或去農村 參加田間勞動,或去建國忠靈廟植樹除草、打掃衛生等。⁵¹這些活動皆 是透由協和會底下的基本團體從事實際的動員運動。

協和會的目的如其創立宣言所不為滿洲國建國精神的顯揚者,輔助新國家的建立,並依建國精神隆盛邁進之團結。以「民族協和」意識形態,把處在反滿抗日運動強烈影響之下的在滿各民族統一於滿洲國,以期實現滿洲國統治的穩定。並依其五條綱領漸次地完成最終的國民總動員。從一開始透由建國精神、民族協和等思想教化穩定滿洲國的統治,到其後完整統合滿洲國人力、物力進行戰爭動員,可說是協和會作爲日本當局間接統制滿洲國的機構最顯著的作用及成效。

第二節:教化婦女之組織

關於是否能有效動員婦女參與戰爭,與對於婦女施與何等教化密不可分。而這裡所提及的教化婦女之機構在平時以涵養婦德爲主,戰時則教育婦女關於時局之認識。本節先就這些教化機關的組織工作與內容概況,作一番簡單的介紹。至於更深一步與婦女教化相關的實質內容,以及其與戰時動員間具有什麼樣的關聯將在下一章作詳細的討論和說明。

一、女子學校教育

《禮記》大學篇有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先治其國。欲治其 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滿洲國當局認爲家庭以主婦爲中心,若母賢則一家齊,家齊而後則一鄉

⁵⁴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頁 223。

善,從而向上推國家也得以善治。加上其之立國精神爲民族協和,並配合日本以促進東亞之和平,進而建設世界新秩序,因而以此爲目的,在滿洲國內各種制度的整備、推行,以使得內政、外交、國運等得以日益隆盛、國家基礎得以鞏固,此等基礎的建立即有賴於占國民半數的婦女能夠具有相當程度的自覺。55因此,滿洲國政府相當重視家庭中婦女之教育,而對於家庭婦女的教育則首先由學校教育開始。本段將以介紹滿洲國女子教育機構的體系以及女子受教概況二方面作爲重點來討論。

(一)滿洲國之女子教育機構

1937 年(康德 4 年)5 月 2 日公佈了新學制, ⁵⁶新學制當中將學校教育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個階段,以及師道教育、職業教育二部門並行。於各階段及各部門之教育目標及學校的種類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學校教育之類別與教育目標57

	類別	教育目標	學校種類		
	初等教育	一般國民之基礎教育及實務	國民學舍		
		教育,以忠良國民之性格的	(國民義塾)		
		涵養,以及提高其資質爲宗	國民學校		
		旨	國民優級學校		
三階段	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以實業及實務教育爲基調,	國民高等學校		
一叶叶又		施以國民教育,以養成國民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之中堅分子爲宗旨	女 1 國以同寸字仪		
		實施高等學術之理論與實用			
		知識的訓練,以養成國家重	大學		
		要之人材爲其宗旨			
二部門	師鐵焴	以人格陶冶、培育教師爲其	師道學校		
		宗旨	師道高等學校		

⁵⁵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奉天:奉天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康德2年),頁98。

⁵⁶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頁 692。

⁵⁷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昭和44年),頁704-705。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
			之大學或其他學校
			或教育施設
		授與在社會實際生活上與職	
	職業教育	業相關之必要的知識、技	職業學校
		能,以養成思想、技能並全	
		的職業從事者爲其宗旨	

本文僅就與女子相關之教育施設作簡要的闡述與說明。在滿洲國學 校教育的體系當中直接以女子爲教育主體的學校有3類,其一是女子國 民高等學校,再者是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最後是女子職業學校。此外 在其他教育施設中牽涉到與女子教育相關的部份也在此作簡扼的提要。

1.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致力於國民道德特別是婦德的涵養,並施以國民精神之修練、身體的鍛練,以及授與女子必要之知識技能、勞作習慣之培養,以養成良妻賢母爲其主要目的。設立的主要機關爲省、特別市或私人。修業年限爲3年或4年,4年制的學校設置修業年限爲1年之師道科。其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入學資格爲國民優級學校畢業或年滿13歲以上之同等學歷者,而師道科之入學資格則爲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且有同等學力者。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科目有下列幾項:國民道德⁵⁸、教育、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家事、裁縫手藝、

圖畫、音樂、體育。師道科之學科目則爲:國民道德、教育、實業、圖書、手工、音樂、體育。⁵⁹

2.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

師道高等學校爲養成中等教育之普通科目之教師爲其設置之目的。屬於國立機構,以主管部大臣監督之。修業年限爲3年,入學資格爲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其中女子部的學科目包含了,國民道德、教育、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生理衛生、家事、裁縫手藝、實業、圖畫、書道、音樂、體育。60女子部之學生主要以養成將來之國語、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育等6類教師爲主。61根據1934年(康德元年)8月31日文教部令第二號所頒佈的〈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中第七條所載「女子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的時間數」家事科目達到每週6小時、裁縫手藝每週7小時,而其餘各科目頂多每週1-2小時。62

觀察這些女子學校的學科目和同等學力的男子學校相比較,女子的部份多了家事、裁縫手藝等科目,且佔了相當多的份量,而沒有法政經濟、博物、手工及語學等科目。可見在女子教育的部份,將女子在家庭中的工作列爲其學習重點,有別於男子,甚至在女子成爲教師後,其所得以教授的科目也不脫此範圍之內,比起男子教師所能教授的範圍窄了許多。

3.女子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致力於傳授與職業相關之知識技能爲主要目的。由省、特別市、縣、旗、市或私人設立。修業年限2年-3年,但若特別必要的情況時,可以縮至1年內完成學業。而其入學資格爲年

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464、534-535。

⁵⁹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08。

⁶⁰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709。

⁶¹ 男子部分成八班,包括養成將來之國民道德及教育、國語及語學、歷史及地理、博物及化學、數學及物理、圖畫及手工、音樂、體育等教師者;女子部分成三班:第一班--養成堪為國語及家事之教師;第二班--養成堪為國語及裁縫、手藝之教師者;第三班--養成堪為音樂及體育之教師者。見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628。

⁶²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275。

滿 13 歲以上,從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具備同等學力者。 職業學校中所教授的學科目包括:國民道德、國語、算術、職業。⁶³

在女子職業學校中比較著名的私立女子職業學校爲大同女子技藝學校,此校以促進滿洲國女子家庭的發展爲目的,而得到關東廳的公認。此校最早是在1926年(昭和元年)5月由滿洲文化協會所開辦的,原名爲中華女子手藝學校,1932年(大同元年)滿洲國獨立後,改名爲大同女子技藝學校。其所授與的科目有修身、國文、日本文、數學、英文、圖書、體操、音樂爲主,另還有裁縫、編物、刺繡、染色等相關女子必備技能的課程,作爲選修科目而設。總修業年限爲2年。64

另外在關東州一帶,滿鐵會社自 1913(大正 2 年)以來即在其各附屬 地小學校內附設有家政女學校,以教授家庭婦人必要的知識,其修業年 限爲本科 2 年、專科 1 年。到了 1936 年(康德 3 年)8 月,滿鐵會社所轄 的家政女學校、家事講習所、撫順家事專修科等整合爲青年學校女子 部,修業年限以本科 2 年、研究科 1 年而持續經營。65

(二)女子受教育之概況

滿洲國之女子教育依新學制主要目的是使女子養成賢妻良母,並使其成爲家庭改善、生活改善的實踐者與指導者。因此在女子學習的學科目上將與婦德婦功相關的科目列爲其重點,並在每週教授的時數上,以情操之修練與實務訓練同時並重。並在修業年限爲4年的女子高等國民學校之上設置了修業年限爲1年的師道科,以養成初等教育的女教師。到1941年(康德8年)4月1日爲止,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公私立合計共有學校數59、學級數300、教職員數800、學生數13,953人。如下表3-2所示。而到了1941年(康德8年)6月1日爲止,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種學校數如下:師道學校共18所、國民高等學校160所、女子國民高等學校58所、職業學校(男子)58所、職業學校(女子)21所。66

表 3-2 中等教育表(康德 8 年 4 月 1 日) 67

⁶³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09-710。

⁶⁴ 中溝新一編,《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文化協會,大同2年),頁551。

⁶⁵ 中溝新一編,《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文化協會,昭和 12 年),頁 384。

⁶⁶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23-725。

⁶⁷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22。

學校種別	公私 立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公	143	920	2,310	46,451	
國民高等學校	私	17	94	249	4,816	
	計	160	1,014	2,559	51,267	
	公	51	276	723	12,743	
女子國民部學校	私	8	24	77	1,210	
	計	59	300	800	13,953	
	公	194	1,196	3,033	59,194	
合計	私	25	118	326	6,026	
	計	219	1,314	3,359	65,220	

根據《滿洲建國十年史》中記載,康德 8 年度從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的男子約 10 萬人,女子約 3 萬,可以看出在中等教育的受教人數中,雖然男子的人數遠遠超過女子的人數,但在比例上希望往中上級學校繼續就學者,和女子的 59%相比,男子僅有 55%,少了 4 個百分點。而入學的許可數女子高達 38%,男子僅有約 22%,"可見當時女子對於受教育一事已有相當普及的觀念。另外,關於此時中等學校之畢業生動向概況,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中等學校畢業生動向(康德 8 年 4 月 1 日)⁶⁹

學校種別		學 校	畢業	升學或進入聯 員養成機關		就職者		自營者		動向不明	
			生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	師道學校	15	2,563	58	2%	2,345	92%		0%	160	6%
子	國民高 等學校	88	6,683	2,094	31%	2,840	43%	686	10%	1,063	16
	職業學校	47	1,994	827	41%	753	38%	301	15%	113	6%
	舊制中 學校	4	568	114	5%	143	25%	283	50%	28	5%

⁶⁸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23。

⁶⁹ 其中所示的比例為相對於畢業生人數算出的百分比。見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43。

	計	154	11,808	3,093	26%	6,081	51%	1,270	11%	1,364	12%
女子	女子國民 高等學校	26	2,341	496	21%	936	40%	65	3%	844	36%
	女子職 業學校	28	919	568	62%	171	19%	92	10%	88	9%
	舊制	2	74	19	26%	42	57%		0	13	17%
	計	56	3,334	1,083	33%	1,149	34%	157	5%	945	28%
合計		210	15,142	4,176	28%	7,230	48%	1,427	9%	2,309	15%

不過綜合上列表 3-2、及表 3-3 來看,女子受中等教育的人數雖然在 男女總和當中佔了約 21%,且在畢業後選擇繼續往高等教育機構升學或 進入職員養成機關的總人數中佔了約 19%,¹⁰但在高等教育中一般大學 就讀的人數比例卻大幅減少,只佔了就讀一般大學男女人數總和的 3%。¹¹由此得知當時希望並能夠繼續往一般大學攻讀的女子是相當稀少的,大部分的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大多選擇就讀師道大學女子部,或留學生預備校以準備到日本內地就讀師道科。¹²而這樣的現象應該和滿洲 國的女子教育政策脫不了關係,因爲以其教化女子以賢妻良母爲目的這一點而言,只要授與女子於生活上必要的知識和技能即可,而繼續就讀者也選擇以陶冶人格爲重點的師範教育,以期將來能教化子女,至於高等的學術研究,則不列入女子教育的範疇內。此點也是與政府當局能夠 將女子教育方向控制在一定範圍內的主要原因之一。

雖然此時滿洲國內一再強調要恢復東方固有之傳統道德觀念,但其 所實施的教育政策卻不再受制於「女子無才便是德」等舊觀念的限制,

中正大學 e-Thesys(97 學年度)

⁷⁰ 根據康德 8 年 4 月 1 日統計之資料,因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者除了進入職員養成所外,依其學歷只能進入國民高等學校第 3 年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第 3 年,尚不能跨越到高等教育機構,因此僅以能繼續往高等教育機構入學的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舊制中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舊制女子中學校之畢業生升學人數來統計,總人數為 2781 人,當中女子畢業生人數有 515 人,所以佔總人數的 19%。見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43。

 $^{^{71}}$ 數據依康德 8 年 5 月統計之〈高等教育一覽表〉中計算得出,根據此表就讀之男子學生數為 6, 299 人,女子學生為 243 人,總數 6, 542 人,女子學生僅佔約 3%。見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28-730。

⁷²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744。

這可能也是因爲女子教育所傳授的科目緊緊扣著家庭教育、婦德涵養、 賢妻良母等相關內容的緣故。因此廣泛地推動女子教育,便不致於與當 局所強調女子所應固守的道德之宗旨相違背。

此時滿洲國一方面受到西方現代文明中普及教育的新觀念的衝擊,爲了擠進現代國家之列,而必須授與國民現代必備之知識與技能,另一方面又強調傳統道德教育的重要,期望將這些固有道德觀念融入國民教育之中,因而造就了此種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並重的教育體制。

一般來說,女子受了教育之後,隨著知識的增長,自我意識也會隨著提升,希望擺脫不平等的狀態,進而爭取自己該有的權利,這是近代西方婦女解放的趨勢,也是女權逐漸抬頭的指標。不過在滿洲國境內,女子教育的結果卻與家庭生活的改善、固有之婦德婦功之涵養相結合,以使女子在家中扮演賢妻良母之角色,雖然也認識到女權提高的必要,以及婦女解放等新觀念,但這些新觀念卻轉而作爲維持家庭秩序、社會秩序的基礎,並進而以此支持國家動員的進行。因爲當局將這些觀念微妙地轉化,便轉變了整個局勢,將女子現代化的進展控制在國家的統制之下。至於這些婦女解放等新觀念如何轉化爲賢妻良母之內涵,以及如何支持國家動員,則爲下一章的討論重點。

二、民間教化團體

滿洲國時期,由民間自行組成針對女子實行教化團體並不多,除了一些零星的由國內外團體創設的機構外,其中比較有系統地實行女子教化的團體就屬滿洲帝國道德會。本段以滿洲帝國道德會爲主要闡述對象,其餘關於女子教化的一般社會施設機構則根據 1933 年(大同 2 年)出版的《滿洲年鑑》中所載有的機構,製成表 3-7 列於第二部份作說明,另外此段也將簡要介紹以提高一般國民知識爲目的的滿洲國社會教育狀況。

(一)滿洲帝國道德會

1.滿洲帝國道德總會的成立及其組織

滿洲帝國道德會之源頭爲兩股力量合倂而成,其一是王鳳儀(字樹桐,人稱王善人)在東北創辦的女義學,其二是民國初年一群知識份子於

山東成立的「萬國道德會」。"以下大致介紹道德會的源流和組織。

光緒 30 年時,生於熱河省朝陽縣的王鳳儀見到當時世道衰微、家庭道德混亂等種種道德的淪喪,便興起了匡正民心的想法,其認識爲要善導民心之前必須先從家庭開始,而爲了使家庭健全,其首要條件即是對於母親的教育。因此開始在朝陽縣創設女子義務學校,宣講婦女道、家事、以及其他家庭教育。創立之初學校僅一處,而學生僅 60 餘人,到了同年末其分處,也即是女子義務學校已達 6、7 處,學生也達 3 百餘名。到了 1927 年(民國 16 年)之時,女子義學已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各地普及。及至 1929 年(民國 18 年)更與江希張等人所創設的「萬國道德會」⁷⁴合流,在東北各地設置分會。⁷⁵

1932 年滿洲國建國後,此時滿洲境內的道德會遂從北京總會分離出來,在滿洲國各省設置總分會,並爲統轄各分會於國都新京設置了道德總會,以做爲滿洲帝國道德會成立前的準備。⁷⁶於 1933 年(大同 2 年),該會呈請滿洲國政府設立總會於新京二馬路李公祠,同年 4 月 1 日經文教部批准立案,列入教化團體,本質爲倡導人類博愛,並以「社會之改建、大同之締造、促進世界之進化、謀求人群之幸福、利民生、啓民智、敦民德」爲宗旨。⁷⁷1936 年(康德 3 年)改固有名稱,新命名爲滿洲帝國道德會。1937 年(康德 4 年)6 月 23 日復經滿洲國民政部、警務司特許,更於 1939 年(康德 6 年)成立財團法人,故定名爲財團法人滿洲帝國道德總會。⁷⁸

在《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一書中記載,滿洲國成立之初道德會能 夠迅速發展,皆仰賴於滿洲國內朝野大官名士的幫助,因此使得該會的 聲譽得以提高、會事業得以急速進展。當時的大官名士如增韞(曾任參

⁷³ 羅久蓉訪問,丘慧君、周維朋紀錄,《從東北到台灣:萬國道德會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32。

⁷⁴ 民國7年江希張設立萬國道德會籌備處於山東濟南,民國10年呈准立案為萬國道德會,民國17年遷會址於北京,而有總會之組織。見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558。

⁷⁵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 ,《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新京: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 , 康徳 10 年),頁 11-13。

⁷⁶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13。

[&]quot;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139。

⁷⁸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558。

議府參議)、袁金鎧(曾任尚書府大臣)、丁鑑修(曾任實業部大臣)、 馮涵清(曾任司法部大臣)、張海鵬(曾任侍從武官長)、張景惠(國務 總理)、呂榮寰(曾任產業部大臣)、韓雲階(曾任新京特別市長)、額 勒春(曾任興安東省省長)等人,不論是作爲該會的直接指導者,或是 在側面作爲一個援助者,皆不遺餘力地給予協助。甚至當時市縣旗長或 是省長等地位的人也兼任了該會的重要職務。其次,許多名流夫人如張 馬秋帆(張海鵬夫人)、馮李友蓮(馮涵清夫人)、孫陳能慈(孫其昌夫 人)、呂李秀文(呂榮寰夫人)、張張左卿(張景惠夫人)、金彭慧(奉 天市長夫人)等也參與了道德會的事務。⁷⁹雖然滿洲帝國道德會屬於獨 立的民間教化團體,但自其從北京萬國道德會分離出來並於滿洲國內獨 立後,也許是爲了能夠於滿洲國境內推廣事業的方便,免不了帶入政治 的色彩,並受到政府的介入。由此看來,其在滿洲國境內所推廣的教化 內容,便不可避免地受到政府的牽制和指導,而其後該會積極參與戰爭 動員的原因大致上也受制於此。

設於新京之滿洲帝國道德總會是全滿道德會的最高機關,總會之下 在各省公署所在地設置了總分會作爲該省內最高機關,並在總分會之下 於市、縣旗所在地設置分會,分會之下於鄉、鎮、街、村等地設支會。 到 1943 年(康德 10 年)爲止,除了東安省外,各省皆已設有總分會。⁸⁰

1944年(康德 11 年)時除總會外,於全滿各省設有省總分會 21,市縣 旗分會 240,街鎮村支會 409,從事員職員已達二萬餘名,會員也達七萬 之多數。⁸¹此時其開展的事業包含了講演社,民眾講習所,講習班,道 德學院等組織外,尚有女子職業練習所,懷少園(幼稚園)2 處,安老所(會 員之養老院)38 處等。⁸²

至於滿洲帝國道德總會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3-4 所示,各省總分會也依此一組織系統爲原則設置各部門,不過實際上則依實地分會、支會之

⁷⁹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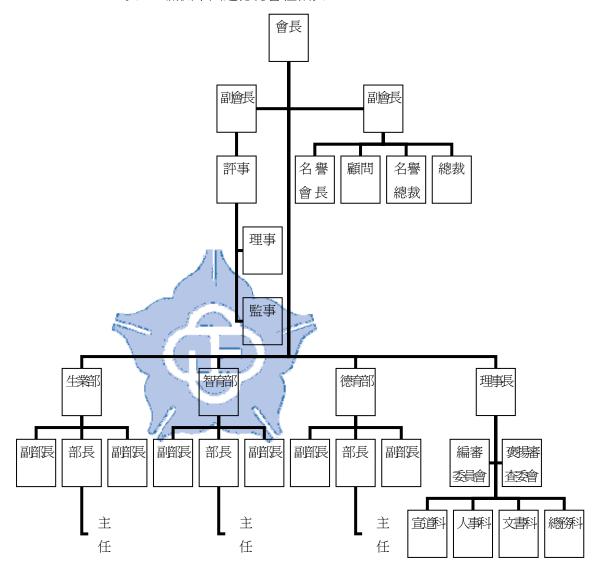
⁸⁰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63。

⁸¹ 根據〈滿洲帝國道德總會細則〉其職員屬於無給職,但能支與其食宿及衣履費。另根據〈滿洲帝國道德總會定款〉,其會員分為兩種,一是特別會員,即每年年費達20圓者,另一為普通會員,即每年繳納年費2圓者。而其入會則需經過理事長的同意。見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141、143。;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558。

⁸²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154。

會員多少及地方實際狀況的各種限制,而調整其組織。83

表 3-4 滿洲帝國道德總會組織表84



其中生業部、智育部、德育部又分掌下列各事業組織,以從事和舉辦各項活動,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各部門所屬事業表85

⁸³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63。

⁸⁴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63-64。

⁸⁵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64。

部門別	所屬事業組織
	道德講演社
	道德講習班
德育部	安老懷少堂
(本月日)	遊行講演團
	健康相談所
	崇儉結婚促進會
	道德學院
	國民義塾
智育部	體育促進會
百月叫	職員訓練所
	主婦講習班
	民眾講習所
	會員義務貯金保管處
	職員傳習所
生業部	消費組合
	- 農村勞作團
	植林其他生活改善諸事業

2.道德會所實施之女子教化事業

滿洲帝國道德會雖然屬於人民團體,但因其本身並非抗日組織,對日本統治東北也不構成任何威脅,且其宗旨又和日本當局的期望相契合,因此得以在滿洲國順利地蓬勃發展。⁸⁶根據當時生活於滿洲的劉漢章女士及莽玉琴女士的回憶,昔日滿洲國時代婦女的婚姻問題多,因而參加道德會活動的以婦女居多,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像是在家中遇到挫折、磨難等,另一方面當時滿洲國民風保守、大男人主義盛行等現象可能也是促成道德會在東北婦女間興盛的緣故。莽玉琴女士也提及在其上初中之時,常常可在街上看見道德會辦婦女班、講解婆媳道等活動。⁸⁷

⁸⁶ 羅久蓉訪問,丘慧君、周維朋紀錄,《從東北到台灣:萬國道德會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頁 220。

⁸⁷ 羅久蓉訪問,丘慧君、周維朋紀錄,《從東北到台灣:萬國道德會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頁31、42、201、202。

王鳳儀認爲女子若不明事理,會給家庭、社會甚至國家帶來大亂,因而其創辦女義學,在這個基礎上他非常重視教女子識字讀書,所以女義學可以說是道德會組織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也可說是道德會的前身。當時道德會在滿洲國境內四處都設有講演社,若是哪家有婆媳問題發生,就會有人介紹這些婦女到講演社去化結。另一方面那時滿洲國民風仍屬保守、女權低落,許多婦女的心事無處宣洩,道德會便成了這些婦女的聚會場所,那些受婆婆、丈夫氣的媳婦或沒結婚的女性,經常在道德會抒發自己內心的不平和鬱悶。88

除了講演社外,道德會還舉辦各種義務女學校、婦女民眾學校、女傳習班、婦女識字班、⁸⁹婦女講學班、男女道德傳習所、以及家庭研究班等等和女子教化直接相關的活動,並在義務女學校等教育機構內收容及教授貧苦失學的女子。這些事業的舉辦主要是以教導婦女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相關的倫理道德馬主,例如授以姑娘道、媳婦道、老太太道、妯娌道及嫡庶道,以使婦女能成爲賢妻良母、使家庭達到真正的和睦,並期改善社會。⁸⁰以婦女講學班爲例、其主要招收 18 歲以上之婦女爲主,上課內容爲講授王鳳儀之婦女道,每期 4 個月,約收 30、40人,會員及非會員均可參加,其有固定學習地址,在內食宿,每月繳納一斗米,實無力繳納者由會內負擔,畢業後成績優良者或留會工作,或送錦州中級講習班深造,將來以派往各縣擔任講演主任或講習班主任。⁹¹依 1935 年(康德 2 年)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所編之《禮教概要》中記載,此時奉天省內 45 個道德分會,裡面即有 25 個分會將女子教化等相關事業列爲其主要工作內容。⁹²可見女子教育在道德會中所佔的比重。

⁸⁸ 羅久蓉訪問,丘慧君、周維朋紀錄,《從東北到台灣:萬國道德會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頁71、220。

⁸⁹ 婦女識字班以招收 13-18 歲的姑娘為主,目的輔助教育之不足,除識字外還講王鳳儀之道德學說,一年一期,程度夠的能送官立學校或升本會舉辦之婦女講習班,沒學成者可以繼續學習,每期也收些學雜費。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遼寧文史資料第 25 輯》(瀋陽:人民出版社,1988),頁 231。

⁹⁰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頁 125-154。

⁹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遼寧文史資料第 25 輯》, 頁 232。

⁹²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頁 125-154。

其中關於道德會所教導相關的婦女道,包括幾項要點,除了上列幾種所說的姑娘道、⁹³媳婦道、⁹⁴老太太道⁹⁵等外,還有教導作爲繼母的女子如何在家庭中扮演爲人後妻的角色,以使得家庭得以和睦;此外還有提醒寡婦需負起的二重責任,除了需潔身自愛外,還需代替丈夫善盡孝道;婆媳間的相處之道,如身爲婆婆的需善盡教導、指導媳婦之責;身爲妻子的需盡助夫之責,即助夫以德,若見丈夫有何不良的行爲時,需盡力勸化;在家中則需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⁹⁶道德會的《修齊寶錄》也有下面一段話,說明了教化婦女的重要性:「賢妻良母是在國家社會遭遇危難之際的救國志士。而救國志士於國家社會工作完成後,再度成爲家庭中之賢妻良母。因而賢妻良母同時身爲救國志士,救國志士即賢妻良母。」所以在這點上,道德會強調「若婦女能躬行實踐三從四德的話,則家齊、國治,幸福無限。」⁹⁷

由此看來滿洲國時期的道德會在當時的婦女間產生了很大的作用 和影響,扮演著宣傳和教化的角色,也成了當時婦女心靈上的避難所。 3.道德會與戰爭動員工作

滿洲國政權強調社會上的民間團體是國家和家庭之間的調停者,統治者認爲爲了達到國家的目標以及復興民眾,首先需要去淨化人民的內心,僅管這些對國家而言是間接的任務,但對於像道德總會這樣的教化機構而言卻是直接的任務。 因此透過這些民間團體培養人民對家庭、社會和國家的道德態度和責任,進一步也符合了國家統治者的期望。對

⁹³ 即認為姑娘為一家之啟發,以提起一家之倫常為任務,其性要如棉絮般溫柔和順。見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169。

⁹⁴ 認為妻子負責托起一家,且擔負振起一家之倫常道理之責,因而其性要如水 一般活潑靈動。見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169。

⁹⁵ 認為老太太為一家之指導,並補全全家人之間的關係,使嫌隙不致生起,其性要如灰,溫暖卻無火性。見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169。

⁹⁶ 王鳳儀曾說:「女子為本,女子不明道,就要生糊塗子女,糊塗傳糊塗,就變成糊塗世界」因為女子負責了子女家庭教育的責任,所以需先教導女子如何成為一個好的母親。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遼寧文史資料第 25 輯》,頁 227。

[🤋]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頁 169-171。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c2003), p152.

滿洲國政權或日本政權而言這些講求道德、家庭倫理的組織,有助於安定民心、維持社會秩序、家庭和諧以及鞏固基層組織,而這些都是國家穩定的基礎。所以由於這層兩者間互利關係的存在,使得如道德會等民間團體得以在滿洲國統治時期持續發展和生存下去。

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滿洲帝國道德會也和此時的戰時體制產生了關連,根據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出版的《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中記載,到了 1943 年(康徳 10 年)其事業計畫除了原本的道德教化等事業外,另包含了(1)奉戴時局詔書、宣揚建國精神,(2)開辦時局講演會以致力於民心的安定和宣撫,(3)強調爲大東亞聖戰之完成以及道德義世界之實踐,進而鼓吹國防恤兵獻金、增產出荷,(4)敬奉及親善軍警,(5)使民眾踴躍參加協和會運動、鄰組運動,(6)使民眾徹底了解國民總服役制度及勤勞報國之旨趣,(7)勤勞奉仕精神的涵養,(8)勤儉貯蓄報國,(9)禁煙,(10)振奮愛護資源、鐵路之精神,(11)致力於讀書識字運動、文化之普及,(12)致力於禮俗之改善,以及振興家庭教育、社會教育,(13)爲普及農村勞作團挺身於農產物之增產,(14)致力於普及公眾衛生智識,以及各種傳染病之防止。⁹⁹依此時間點來看,戰爭已進入末期階段,其事業內容和方針,也已與戰爭脫不了關係。

另外,根據 1944 年(康德 11 年)出版的《大滿洲帝國年鑑》之記載, 進入戰時體制後該會之事業施設除了上列幾項之外,還可以大致概括整 理爲下表 3-6:

表 3-6 滿洲帝國道德總會事業施設及其方針100

事業項目	內容方針
	奉戴時局訓民大詔,昂揚建國精神之理念,開辦
	時局講演會,徹底輔導一般民眾,使其生活安定,
3#X字式IT	於總會總分會,及特殊分會設置講演班,自康德
講演班	10年1月1日始,每日藉暇時,對一般民眾講演
	仁愛忠孝,普及識字運動,刷新改善固有之禮俗,
	振興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普及勤勞增產、勤勞奉

^{🤋 《}満洲國道徳會の概要》,頁 102-103。

¹⁰⁰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559。

	公、節約祟儉報國思想。
	爲奉養年邁之老者,舒其心性,並一方教養孤苦
	無靠之兒童,於康德 10 年秋設立高級安老懷少
安老懷少堂	堂,分爲安老所、懷少園二部,充實總會之慈善
以 包	事業。更於各省總分會倡辦之,使全國無苦難之
	民同時奉養老者,保護幼者,而授興基本教育,
	使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實現王道國家之真精神。
禁煙感化班	講習會由本年招收癮者入會,授與講習機會,使
示性恐化 <u>如</u>	其受良心上之感化,自戒不良嗜好。
救濟班	於適當期間及適當場所,實行施捨棉衣百套(每年)
狄伊坎	及救濟金錢,使苦難者,得以更生。
家庭研究班	專對婦女實施家庭必需常識。
崇儉結婚促進會	倡節約崇儉。
健康相談所	謀國民之體力向上。
國民學校、國民學塾	普及教育
道德學院	一般教化事業
民眾講習所	[
	基於決戰體制下之時局、槍後婦女運動,尤當進
女子勞動團	一步強化,於康德 10 年 5 月中旬特別編成女子報
久] 分别图	國勞働團,每日分班或往田地,或往神域,實行
	農耕,及除草清掃奉仕。
女子訪問團	於康德 10 年 5 月中旬組織女子訪問團二團特赴難
久」別问倒	民區,與以輔助,使其享到家庭生活快樂之真髓。

由此看來,隨著戰爭的激烈化,滿洲國道德會的宣傳方針已和滿洲國戰時動員的宣傳漸趨一致。此也意味著透由民間團體的運作間接地將動員精神加諸於人民身上,並對其生活產生了直接影響,尤其是婦女。

(二)一般社會施設之機構

1.女子社會教化團體

這些社會施設其創設的時間都非常的早,大部份皆於滿洲國成立之 前即設置,一直延續到滿洲建國之後,雖然政權轉變了,但仍然擔負著 教化女子的工作,實爲滿洲國境內婦女智識的提升貢獻不少。

表 3-7 女子教化相關之社會施設機構101

機構名稱	事業內容
基督教婦人矯風會	矯風會於 1921(大正 10年)5 月於大連基督教青年
大連支部	會館舉式開業式,設置修養、教育風俗、交際、
八座文印	法律、廢酒、家庭、文書各部以社會矯風爲目的。
	該會於 1931(昭和 6 年)8 月由大森、永井、石田
	各婦人提倡,以圖振興子女教育及家庭教育,以
大連兩親再教育協會	及爲未婚婦人作準備教育,另外還有普及家庭讀
	書風氣以及助成兒童道德教育等等爲目的,而設
	並之。
	以受於女子家庭生活必要之技藝爲其目的,設置
大連授產講習所	了刺繡、茶道、花道等科目,另外還有婦人授產
	部、託兒部以及滿洲美婦人會等附設經營。
	1914年(大正3年)8月英國基督教會於新京創立
英國女施醫院	的產科專門醫院爲婦人免費診察,並附設了產科
	免費教授的產科練習班。
英国甘叔州合阳和	本校是英國基督教會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3 月
英國基督教會附設	依國民政府制定的小學校教程而設置的,滿洲建
華文女子小學校	國後以實施滿洲國女子之初等教育爲目的
去工鼓口手叩去翎夢	本校是 1900 年英國女牧師德撫安所設置的,至
奉天瞽目重明女學堂	滿洲國成立後,以教育滿洲國盲目女子爲主。

觀察這些女子教化內容不外乎授與家庭生活之技藝、品德之修養、 風俗之改善,還有爲女子健康著想的產科醫院的設置,甚至還附設了免 費的產科教授之補習班。這些機構於滿洲開國前即已爲女子教化打下基 礎,並助其開化舊有之傳統滿洲女性。

2.社會教育

關於婦女子的教育除了上述所說的學校教育、以及特別針對女子教化所成立之設施及機構外,另外一部份則包含在廣泛的社會教育當中。

¹⁰¹ 中溝新一編,《滿洲年鑑》,頁 522-535。

所謂社會教育即是以成年或已從事業務之國民爲主的教育,¹⁰²雖然沒有特別針對女子成立教育機構,但卻將女子教育包含在這些活動的舉辦當中。¹⁰³

提到社會教育一般來說都是利用已有學校,或是利用地方上各種機關,從事於一般民眾的教育。如圖書館、閱報室、通俗講演所、博物館、運動場、動物植物園等,均屬於社會教育的範圍。104在此將滿洲國內所有的計會教育設施簡述如下:

(1) 民眾學校

民眾教育設教之宗旨在於使都市及農村失學之男女青年、成年人,能夠敦孝悌、睦宗族、和鄉黨、重人倫、勤本業,成爲理想道德之公民。此外,並授與簡易的智識技能,施以國民訓練。¹⁰⁵至於女子則教授其以家政學科,注重道德,而且對於體育衛生上的教育尤爲重視。修業期間每期4個月,修業期滿發給證書,成績優良者,則頒獎品,以示鼓勵。¹⁰⁶民眾學校的設置是延續滿洲建國前的機制,因此在滿洲國建國之初1932年(大同元年)底於奉天省即有20校、吉林省即有74校、東省特別區內即有14校,新京特別區內即有1校。¹⁰⁷到了1938年(康德5年)全國更增至2449校,學生總數達七萬一千零四十七名。¹⁰⁸

從1936年11月29日大同報所刊載哈爾濱地區關於民眾學校授業情形,截至登載日期爲止,哈爾濱地區共有民眾學校11所,男生受教人數156人、女生受教人數405人。¹⁰⁹由此看來其中婦女子前往就學的人數遠超過男子前往就學的人數,一方面主要由於長期以來女子教育程度

¹⁰²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114。

¹⁰³ 在其教育方針中第七點中列出「對孝義節烈之美德者表彰之,對國內者老之有碩德者敬遇之」,第八點則明白指出其目標「喚起婦人之自覺,養成賢母資質,併進以齊家必要之智德」。見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332。

¹⁰⁴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114。

¹⁰⁵ 里見甫編,《滿洲國現勢》(新京:滿洲國通訊社,1938),頁 99。

¹⁰⁶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事業概要》(新京:文教部禮教司,大同元年),頁 7-8。

¹⁰⁷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事業概要》,頁9-17。

¹⁰⁸ 里見甫編,《滿洲國現勢》,頁99。

^{109 〈}民眾校受業者現有六百人〉,《大同報》, 1936年11月29日,4版。

受限的緣故,因此不識字的民眾以女子居多,另一方面也可看出此時民眾學校等社會教育機構的開辦,在滿洲國女子身上所能起的作用。

(2) 識字處

滿洲建國後,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東省特別區、新京特別市多設有此項活動,教授千字課、公民衛生等。修業期間爲6個月,授課 12 週以上。¹¹⁰

(3) 民眾教育館、通俗講演所

此爲在各地方設置的教育中心,以講演關於社會、學術、衛生等項,如此一來可能道德理想提高,達成公共生活之目的。此外還附設有圖書館閱報室,或編行刊物、審查民眾用書、調查文野風俗、改良娛樂、指導酒肆茶寮、設置公眾運動場、民眾問事處,並應社會實際之需要,隨時加以指導。¹¹¹

(4) 圖書館

圖書館分爲二種:一爲學校圖書館,一爲民眾圖書館。學校圖書館 爲一部人而設,屬於專門的性質,而民眾圖書館爲一般人而設,屬於普 通性質,其藏書內容適應一般民眾之需求,力謀增進其讀書之機會。¹¹²

(5) 閱報所

有特別設置者,也有設於教育館內者。備有新聞雜誌若干種,供民 聚隨時入內閱覽。¹¹³

(6) 博物館

當代文化之設施,常以博物館與圖書館兩者並重,可供專門學者之研究,亦可供一般民眾之參觀。久而久之,民眾之志趣得以逐日向上。

¹¹⁰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事業概要》,頁7-8。

¹¹¹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事業概要》,頁17-24。

¹¹²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117-118。

¹¹³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118。

¹¹⁴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頁 118。

(7) 日語學校

爲了加強和日本間的關係,並謀求東亞民族的融合,以及採納日本的長處,以資滿洲國文化的向上,學習日語有許多便利之處,因此獎勵民眾學習。¹¹⁵

上述提及的社會教育施設普遍地設於滿洲國境內,實在是對於民眾智識的提升起了不少作用。然而,雖然一方面,包括婦女在內的國民能夠藉由此習得不少道德倫理及知識技能,但另一方面,滿洲國政府卻也能夠順理成章地藉由此機制,將其想要傳達下來的政策內容蘊藏在這些施設當中,例如建國精神的涵養、王道民族協和精神的提策,到了戰時還包括了相關總動員國策的配合等等,其間所能起的動員效果實不容小覷。因此這些機構雖然沒有實際地參與國家動員工作,卻在無形中對民眾起了潛移默化的作用。

第三節:婦女團體的成立及其統合

一、各方成立之婦女團體

家庭婦女的責任包括了必須教育這些擔當著國家將來命運的子弟,在日常生活上則還需改善家政、家事,並促進家庭衛生、公眾衛生的向上,以及負責社會的淨化和風俗的改正等等。政府當局認爲透過這些家庭生活中基礎工作的完成,得以進一步促進民族間的融合,以及日滿雙方的親善與互相提攜,並隨著國家、官署、社會中各種活動的進行,培養一般民眾對於國體觀念、建國精神的認識、公共心的養成、貧困者的救濟等。因此爲了讓婦女們能夠徹底認識到自己在家庭、社會方面的使命,有必要組成健全的婦女團體,以養成婦女高尚的人格、進而培養其做爲國民之母的資格,並提高其對於家庭、社會方面的智識。此爲滿洲國成立之初即認識到的急務。116

而在滿洲建國前,在關東州已有各種婦德涵養的婦女團體陸續成立,尤其滿洲事變爆發之後,以婦德涵養、軍人遺家族的慰問與救護爲標榜的婦女團體漸次增加。因此爲了有效統合這些零散分部於各地從事社會事業的婦女團體,於1931年(昭和6年)滿洲國成立前一年11月,

¹¹⁵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事業概要》,頁17。

¹¹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頁98。

成立全滿婦人團體聯合會以作爲婦女團體的統制機關, 1933 年(昭和 8年)6月設立愛國婦人會滿洲本部以統制各地的愛國婦人會, 1935 年(昭和 10年)年5月設立大日本國防婦人會滿洲地方本部以統制各地大日本國防婦人會分會。而此等團體的成立,將社會教化運動組織化,期以此形態達到實際的成效。而此三大團體確實於創立之後,在鄰保事業、婦孺保護事業,¹¹⁷以及軍事扶助事業等方面,有相當的成績表現。¹¹⁸此三大團體成立的概況和事業內容簡單闡述如下:

(1) 全滿婦人團體聯合會

滿洲事變之後爲了促進非常時局下婦人的崛起,而結成至滿婦人團體聯合會,並於1931年(昭和6年)11月舉行發會式。其運動主要內容以呼籲婦人本身的自覺爲其重大的使命,特別致力於鼓吹婦人參與建設和平、正義之理想鄉的運動,爲其宣傳重點。119

(2) 愛國婦人會滿洲本部

滿洲事變後,伴隨著滿洲內部軍事救護後援事業的漸增,以及滿洲國成立之際,痛感在滿婦人從事社會活動的必要,1933年(昭和8年)6月於關東廳舉行發會式。其後在旅順、大連、金州、普蘭店、貔子窩、營口、奉天、安東、新京、哈爾濱、撫順、鞍山等地設置支部,以促進事業的達成以及會務的擴張。¹²⁰

(3) 大日本國防婦人會滿洲地方本部

此會是基於全國皆兵的精神,以及爲發揮日本婦德、進而實踐履行 作爲日本婦人的護國大義,並成爲國防上槍後之力爲目的而成立的。滿 洲地方本部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5 月創立,到昭和 11 年爲止,其分會

¹¹⁷ 此為以孤兒以及貧困不遇之婦女子的收容保護為目的的活動,例如於 1935年 12 月愛國婦人會大連支部即設置了「兒童健康相談所」,努力於減少幼兒的死亡率。每週星期一、三為健康相談日,設置相談醫生以提供免費診療,另外其他日則為家庭訪問日,派遣保健婦以普及育兒的智識,以及保持和增進幼兒的健康為目的。並依診斷結果由相談所提供必要的牛奶和肝油等營養劑。見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東京: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昭和 11 年),頁 334。

¹¹⁸ 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頁 324、328。

¹¹⁹ 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頁 340。

¹²⁰ 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頁 340。

已有 187 處,會員達 4 萬 5 百 82 人。121

以上三大團體主要以在滿日本婦女爲其主要成員,至於建國之初,以滿洲婦女爲主的組成團體,則是以奉天境內成立的婦女會爲代表。

1933年(大同 2 年)12 月,在軍宣撫班的活動下,遼西地區各縣女教職員代表共 36 人到奉天視察之時,被奉天地區日本婦女會所舉辦的各項熱烈的活動所感動,因而在其回到遼西後便有以錦州爲中心自發地組成婦女團體的提議出現。剛好於同年 12 月 16 日之時在新京舉辦了全滿各地日本婦人團體聯合會,爲了能徹底地觀察日本方面婦女團體活動的運作情況,以及謀求日滿雙方婦女的親善,遼西地區有 4 名代表,以及省立學校女教員 3 名代表被選出參與了此次大會。會後,1934年(大同 3 年)1 月 21 日奉天婦女會的成立大會率先展開,接著同年 1 月 23 日,遼西婦女會也正式成立。此後陸陸續續在奉天省境內各地婦女團體漸次創設,截至康德 2 年爲止,奉天省境內 29 縣已有 33 個婦女會設立。122

根據 1935 年(康德 2 年)出版的《禮教概要》提出 4 點關於婦女會設立的精神和目標:(1)使婦女能對於自身本來的使命有所自覺,進而提高作爲主婦、母親等角色的修養,以努力於家庭責任的完成;(2)一方面確立國體觀念,一方面根據王道建國精神,從女性、母性的立場,貢獻於國家、社會;(3)和日本方面婦女團體間緊密地連絡和提攜,以促進民族融和及日滿親善;(4)去除所有政治色彩,努力於提高善良思想。¹³而根據此 4 點精神所衍伸的各項事業,以下表 3-8 表示之:

 要目
 項目及著眼
 實施事項

 1. 家庭常識的提高
 1. 講演會、講習會

 2. 幼兒及子女的教育
 2. 展覽會、電影會

 家庭教育
 3. 母性教育

 4. 和學校教育的聯繫
 4. 學校參觀

 5. 就學率、出席報的提高

表 3-8 婦女會事業概要124

I21 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頁 340。

¹²²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頁 98。

¹²³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頁99。

¹²⁴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頁 99-101。

. / 6 .		表 是	THE AV	<u> </u>
	1.	生活的節制及禮節	1.	講演會、講習會
	2.	家事及家政	2.	展覽會、電影會
	3.	裁縫及手藝的習得	3.	印刷物的傳發
家庭改善	4.	家庭衛生的提高	4.	巡回文庫
	5.	廢物的利用	5.	節酒禁煙
	6.	惡弊的矯正	6.	種痘其他防疫的勵行
	7.	虛禮的廢止		
	1.	社會智識的提高	1.	講演會、講習會
	2.	公共事業及設備的保	2.	展覽會、電影會
		護	3.	公共物的保護
	3.	社會風教的矯正	4.	矯風勵行
 社會服務	4.	公眾衛生思想的提高	5.	和社會團體間的連絡和
	5.	文廟的尊崇		協力
	6.	職業輔導	6.	護士及打字員的養成輔導
	7.	貧困者的救濟	-7.	對貧民施粥、施療及金品
	8.	兇災救濟		的寄贈
		1415	8.	兇災義捐
	1.	國家觀念的培養	1.	講演會、展覽會、電影會
	2.	建國精神的作興	2.	國旗揭揚
	3.	國家事業的後援	3.	建國紀念日及其他國祭
提高國家精神	4.	軍隊的慰問	-0	日的活動
1/1011205/1111	5.	國家紀念日活動	4.	傷病兵慰問
			5.	出征軍人的送迎、慰問
			6.	恤兵、獻金及獻納
			7.	慰靈祭
	1.	和日本婦人團的聯繫	1.	講演會、電影會、展覽會
 民族融和	2.	日滿語教育	2.	日滿語的講習
	3.	日滿文化的相互理解	3.	日滿婦人聯歡會
区小大州作		和兩國親善的提攜	4.	日滿婦人書翰的交換
			5.	兩國婦人作品交換
		增生参加事業主用 [[]]		* 進羽会 承収会 NIT

由上表得知,婦女會的事業主要以講演會、講習會、電影會、以及展覽會的舉行爲基礎,並依各個要目的不同衍伸出各種不同的活動,而

透由這些活動的舉辦婦女會得以將其設立精神輕易地傳達給一般婦女。觀察這些要目底下的著眼項目,大體上皆相當生活化,和婦女們日常作息習習相關,也是一般婦女所逃離不開的生活。婦女會藉由宣揚這些日常生活習慣的改善與改變,能夠提高婦女自身對於家庭的使命感,一旦其在家中有了作爲主婦、母親的自覺,便能夠升起妥善教育子女及經營家庭的責任感。而在企求妥善經營家庭生活的過程中,透過改善舊有的惡習,培養節約節制、廢物利用等美德,進而提升婦女對於社會的公共意識,無形中也起著安定社會秩序的作用。由這些活動的推行看來,無可置疑地對於滿洲國民眾生活的進步與改善,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一旦進入戰時體制的狀態下,政府便得以毫不費力地將這些正當且正面的行動與戰時動員的各項勤勞、儲蓄、節約、回收等工作相結合,以這些美德爲名鼓吹民眾配合,這些活動的推行遂在有心者的利用下,轉身而變爲一種侵蝕民眾的工具。

從以上婦女會所從事的各項事業看來,對婦女所從事的扎根工作不外乎由家庭教育、家庭生活的改善開始,進一步從事社會服務、穩定社會秩序,此也即間接地幫助統治者穩定國家秩序,進而一步一步地向上建構,最後其工作漸次與滿洲建國精神合而爲一,並符合當局者的要求,從事國家事業的後援。此後,隨著戰爭的爆發,國家當局便能夠以此責任和義務爲前提、以民族融和、日滿親善爲依歸,輕易地將女性正當地動員到戰爭當中。

話說回來,大抵近代以來婦女於職業上獲得解放後的第一步,明顯可見多爲社會事業上的成就。¹²⁵也許是天生母性所使然,亦或是對於女性固定的思考模式,女性總是被賦予「溫暖」、「柔性」等特質,更或是其他領域早已被男性所佔據,因而對於女性而言比起其他,「社會事業」的涉入屬於其更被社會所接受的範疇。另一方面藉由這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之婦女團體的結成,使得婦女們得以在這些活動的參與當中,達到修養、親睦、信仰、奉仕等目的,對於國家而言,等於間接幫助其統治和動員這些婦女,也十分符合當局者的期待。因而此時以從事社會事業爲目的的婦女團體,如:日本赤十字社篤志看護婦人會旅順支會、各佛

¹²⁵ 李文湘,〈滿洲婦女解放的世界觀〉,《國民畫報》,第3卷9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9月),頁67。

教婦人會、各基督教婦人會、各神道婦人會、滿鐵社員會婦人會、滿洲 佛教女子青年會、遼陽處女會、瓦房店女子青年會等,也於各地陸續成 立和發展。¹²⁶

不過雖然如此,上述婦人團體的成立其力量仍相當有限,且零星分散、各自爲政,根據 1939 年(康德 6 年)所出版的《社會教育概要》所記載,其實在滿洲國境內婦人鮮少從事於社會之活動,所以從事婦人活動之團體極爲稀少,僅有少數之地方婦女團體實行婦德之修養而已。¹²⁷爲此,隨著時局的進展,當局也認識到這一點,遂有統合境內婦女之力量以加強動員全國女子的言論出現,也促成了其後滿洲國防婦人會的成立,希望藉此動員力量能對於向來女子的修養及訓練收得預期的效果。

二、滿洲國防婦人會

(一)滿洲國防婦人會的成立

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後,在滿洲國境內以從事槍後後援工作而活躍的,主要以大日本國防婦人會、大日本愛國婦人會、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三大團體爲主,其主要內容除槍後後援工作外,另包括對於滿洲國婦人道德之涵養等工作,其貢獻頗大。¹²⁸

此三大團體中,大日本國防婦人會、大日本愛國婦人會兩大日本婦女團已於上段簡單介紹過,而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也是三大團體中屬於滿洲國當地的婦女團體·則是於康德元年(1934)10 月 21 日在新京舉行成立大會,並於各地成立省級地方本部和市縣級地方支部、分會等。根據該會章則,以「養成健全之婦女、發揚婦女之美德、確立家庭之經濟、盡國防上婦女之責任」爲其目的所在。該會之會員以滿洲帝國住民婦女之15 歲以上者所組織之。其經費來源則以會費、129補助金、捐款、事

¹²⁷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編,《社會教育概要》(新京: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康 德6年),頁89。

¹²⁶ 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頁 214。

¹²⁸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編者,康德6年),頁21。

¹²⁹ 普通會員繳會費每年2元4角、正會員每年4元8角、名譽會員每年30元以上。見滿洲帝國國婦會編,《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章則》(新京:滿洲帝國國婦會本部,康德2年9月),頁6。

業利益金及雜收入等充之。¹³⁰隨著此會的成立,將原本以滿洲婦女爲主 卻分散於各縣的婦女組織皆納入此會當中,在行動和組織上皆受其領 導,包含了上述奉天省境內的婦女會。¹³¹到了康德 3 年年底,該會已在 滿洲境內各主要城市設置了 10 個支部、88 個分會,會員總數達到 21 萬 餘人。¹³²

1937年(康德 4 年)春出現了將各婦人團體統合起來以加強槍後後援工作力量,並使得此等事業的實施得以更加順暢等言論。同年伴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治外法權全面的撤廢、以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的移轉後,此等言論逐漸具體化。1938年(康德 5 年)2 月 8 日關東軍司令部召集了在滿大日本國防婦人會、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各代表,以解散此二團體,組成單一婦女團體,至此決定了其盡力於統合以同一目的爲主的婦女團體的方針。1938年 4 月 3 日於新京本部集合了全滿七百個分會一同舉行了結成式,並向內外發表了以民族協和之建國精神、以及共同防衛之國防精神爲基調的成立宣言,滿洲國唯一的大婦人團體於此誕生。133

(二)滿洲國防婦人會的組織架構

滿洲國防婦人會屬於滿洲國非營利法人,雖然在1939年(康德6年)11月3日所公佈之《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之總則第三條中明定「本會須受民政部大臣及治安部大臣之監督」, 134但在1938年2月8日所訂定之《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綱要》中即指出其實質的監督指導則是歸屬於關東軍司令部,並委囑各地駐屯日本陸軍部隊長爲顧問。135雖然其後在〈會則改正之要旨〉上廢止關東軍中指導部隊,但該內容也指出,此並非意味關東軍將校對於國防婦人會之指導無關,而是按照設立綱要之方針,讓關東軍將校以個人之資格任顧問,並進而輔導之。因而,此時國防婦

¹³⁰ 滿洲帝國國婦會編,《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章則》,頁 1-5。

^{131「}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及協和會奉天省本部等,幾經召開會議,並曾准文教部禮教司涵,查本省奉天市婦女會、為謀切實際起見,已改編入於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各分會中,其各縣婦會如無特別情形,亦應改編。」〈各縣原有婦女會併國防婦會〉、《大同報》,1936年10月22日,5版。

¹³²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頁 73-75。

¹³³ 里見甫編,《滿洲國現勢》(新京:滿洲國通訊社,1939),頁 493。

¹³⁴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5。

¹³⁵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3。

人會之性質,直接的指導屬於協和會方面,在現地方面則受軍方面實質的指導。¹³⁶

從此點看來,滿洲國防婦人會雖隸屬於民政部、治安部,但卻乃受 關東軍所指導,可見軍方在國防婦人會中控制的力量,令其於戰時對於 軍人的看護和慰藉,得以更加直接地遂行。

1.會組織

副會長

副會長 常務理事

監事

監事

滿洲國防婦人會以總本部、地方本部、支部、分會構成。本會置會長一名,其職責爲統轄會務,並代表本會,置副會長若干名以輔佐會員,於會長有事故之場合依會規則所定副會長一名代理會長之職務,¹³⁷置理事若干名以掌理會務,置監事三名以監察會務,另置名譽會長。¹³⁸國防婦人會成立之際任職之名單如表 3-9 所示:

職務	兼職	任職者
會長	理事	張徐芷卿
副會長	理事	星野操
副會長	理事	孫陳常廉
副會長	理事	干張芷華

理事

理事

理事

表 3-9 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際所役員氏名139

另外,會內置審議會,由審議員組成以應會長之諮問且陳述意見。 審議員由國務院總務廳、民生部、治安部、協和會、關東軍、大日本帝 國大使館、滿洲軍人後援會、滿洲國赤十字社、滿洲空務協會等推薦由 總裁委囑之。會內亦置顧問,顧問爲有德達識之先輩,特別是對部、會

田中はじめ

直木隆子

岡田銘太郎

古海忠之

廣瀨五郎

¹³⁶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45。

¹³⁷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8-29。

¹³⁸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新京: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康德6年),頁30-31。

¹³⁹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31。

有功勞者,由民生部、治安部、協和會之職員及關東軍將校,或其他與國防婦人會有密切關係之團體內推薦之,其任務爲幫助國防婦人會達成其目的,而對其加以必要之輔導。¹⁴⁰

(1) 總本部

滿洲國防婦人會之總本部置於新京國防會館。14總本部置本部長一名,以統理會務並統轄地方本部,置總本部副長若干名,以輔佐總本部長,並於總本部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置評議員若干名以審議總本部會務。置本部理事若干名(內一名爲理事長、若干名爲常務理事)以執行總本部會務。置本部監事監查總本部會計。142總本部內置參與,其職務爲應總本部長之諮問且陳述意見。參與依總本部長之推薦由總裁委囑之。且總本部內之參與中約半數可以推薦地方本部長。143

總本部內男子役員由關東軍、大使館、關東局、國務院、總務廳及 治安部、民政部、協和會職員等選出。¹⁴⁴

分會(聯合分會)、支部(聯合支部)之新設、廢止、改組、變更等需經所屬之順序先與總本部協議。¹³

(2) 地方本部

於首都、省內置地方本部(稱首都本部、〇〇省本部)。¹⁴置地方本部長一名(稱首都本部長、〇〇省本部長),統轄指導首都、省內支部及非屬於支部之分會(聯合分會)。置地方本部副長若干名以輔佐地方本部長,並於地方本部長有事故時代理之。置地方本部評議員若干名以審議地方本部之會務。置地方本部理事若干(內一名爲理事長,若干名爲常務理事)以執行地方本部之會務。置地方本部監事若干名,以監察

¹⁴⁰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9、31。

¹⁴¹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23。

¹⁴² 其中本會常務理事高總本部常務理事、本會監事高總本部監事。見國防婦人 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31-32。

¹⁴³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33。

¹⁴⁴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23。

¹⁴⁵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8。

¹⁴⁶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8。

地方本部之會計。地方本部內亦置顧問、參與,且地方本部之參與中約 半數可以推薦支部長及直屬分會長(聯合分會長)。另外顧問中若干名 爲相談役,以作爲平常時之輔導。¹⁴⁷

另外,爲與滿洲軍人後接會、滿洲國赤十字社、及滿洲空務協會間相互提攜連絡,得於地方本部置事務囑託。¹⁴⁸

(3) 支部

在市、縣、旗內設有二分會以上時,得設支部(稱爲○○縣、旗、市支部等)。總本部指定之地方得設地區支部、市內得設聯合支部。¹⁴⁹

支部置支部長以統轄指導縣、旗、市、地區內之分會(聯合分會), 置支部副長若干名、支部評議員若干名、支部理事若干名、支部監事若 干名,其業務以支部劃分區域爲限,與地方本部各職位之業務相同。支 部亦置顧問、相談役、參與、事務囑託等職務。¹⁵⁰

(4) 分會

分會是以居住於區、街、村等區域內之會員組織而成(稱爲○○街分會),爲會活動的基礎。另外在官公署、學校、公司、工廠、鑛山、鐵路等按其組織得設置分會或班分會。¹⁵¹其中考慮居住地、交通等關係區分爲班。而班更以就近之若干會員區分爲組,做爲鄰保組織的基幹。此時國防婦人會的分會區域,大致與協和會分會相符。街內設有二分會以上時得設聯合分會。¹⁵²

分會(聯合分會)置會長1名,以統轄分會(聯合分會)謀會員之 融和團結、事業的實施,並努力於本會目的之達成。置分會(聯合分會) 副會長若干名、置分會(聯合分會)評議員若干名、置分會(聯合分會) 理事若干名(內一名爲理事長,若干名爲常務理事)、置分會(聯合分

¹⁴⁷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33-35。

¹⁴⁸ 地方本部事務囑託依當該團體之推薦由地方本部長囑託之。見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35。

¹⁴⁹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8。

¹⁵⁰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35-36。

¹⁵¹ 分會的劃分仍須依會員分布之情態,以區、街、村等之一部份或合其他區、街、村等為一分會。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8。 152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8。

會)監事若干名,其業務以分會畫分區域為限,與地方本部各職位之業務相同。另外於班、組內置班長1名、班副長若干名、組長、組副長各1名,以謀班、組之融和,並協同任班、組內之連絡。分會中亦置顧問、相談役、參與,但有聯合分會之地方於聯合分會置顧問、相談役、參與,而於分會中不設置。其中分會之參與約半數得推薦班長(於聯合分會內,其則可以推薦分會長及班長)。¹⁵³

分會組織的重要性在於其是國防婦人會活動之基礎機構,支部以上僅屬於指導機關。另外,還特別重視分會底下的班、組二個組織,以其作爲鄰保協同之基幹。¹⁵⁴以下表 3-10 所示爲康德 7 年 1 月 1 日滿洲國防婦人會於各地結成的情形:

表 3-10:	滿洲國防婦人	、會組織-	- 覽表	(康德7	年1	月1	日) ¹⁵⁵	

地方本部名	結成日期	支部數	聯合 分會 數	分會數	會員數	事务所在地
關東州地 方本部	昭和13年4月3日 財團法人設 立:昭和14年 11月3日	5		97	71,826	大連市 關東州廳內
首都本部	康德6年2月27日	/ ~		33	12,974	新京市 國防會館內
奉天省 本部	康德6年2月24日	19	8	239	56,861	奉天市協和 會省本部內
吉林省 本部	康德6年8月3日	10	2	36	9,934	吉林市協和 會省本部內
濱江省 本部	康德6年4月13日	5	_	57	14,985	哈爾濱市兵 士休憩所內
錦州省	康德6年11月3日	7	_	40	7,447	錦州市協和

¹⁵³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36-39。

¹⁵⁴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46。

¹⁵⁵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組織一覽表》(新京:國防婦人會總本部,康德7年),頁1-2。

本部						會省本部內							
熱河省	唐海(左7日17日	2		11	2 200	承德街協和							
本部	康德6年7月17日	3	_	11	2,300	會省本部內							
安東省	事流(年)日7(日	2		22	4 226	安東市協和							
本部	康德6年8月26日	3	_	33	4,236	會省本部內							
通化省	康德6年3月16日	2		16	2,368	通化街協和							
本部	承応0平3月10日	2		10	2,300	會省本部內							
間島省	 康德6年8月7日	5		28	6,307	延吉街協和							
本部	派応0千6万7日	3		20	0,507	會省本部內							
牡丹江省	 康德5年4月2日	7		47	7,994	牡丹江市協							
本部		/		47	7,994	和會省本部內							
三江省	 康德5年3月30日	5	_	33	5,180	佳木斯市協							
本部		7		33	3,100	和會省本部內							
黑河省	 康德6年4月18日_			1	2,500	黑河街協和							
本部	深态0千4万16日	1		1	2,300	會省本部內							
龍江省	 康德6年4月5日	4		45	8,084	齊哈爾市協							
本部	深心	(1)		7.7	0,004	和會省本部內							
興安東省	康德6年1月29日	27	2	4	999	札蘭屯街協							
本部	》於60千17127日			J	777	和會省本部內							
興安西省	康德6年4月3日		Marie a	2	1,158	開魯街協和							
本部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L	1,150	會省本部內							
興安南省	 康德6年2月28日	1	_	8	935	王爺廟街協							
本部	深态0千2万20日	1		0	933	和會省本部內							
興安北省	 康德6年4月1日	2	_	14	2 241	海拉爾鄉協							
本部		M M M M M M M M M M		秋志0千4万1日	深述0千4月1日	秋念0千4月1日	旅版0平4万1日	XXXXX ++111	έλενο.—±\11 Π		14	2,241	和會省本部內
東安省	 結成準備中	(2)	_	(14)	(3 211)	東安街協和							
小女 目	ルロルグ・ ・・ N田・丁	(2)		(14)	(3,311)	會省本部內							
北安省	 結成準備中	(2)	_	(16)	(3,322)	北安街協和							
10女目	1夕日 和以芋畑廿	(2)		(10)	(3,344)	會省本部內							
合計(18)		77	12	779	221,430								

滿洲國防婦人會於 1940 年(康德 7 年)1 月 1 日止,除了東安省、北安省還在籌備當中外,其餘 16 省,以及新京特別市、關東州皆已設置

地方本部,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各省的地方本部,大部份皆置於協和 會省本部內,可以看出上文所說的協和會與婦人會間密切的聯繫,此等 狀態也表示婦人會得以及時地接受協和會的指導與協助。另外由此時全 國總分會數爲 779 處看來,大體可以暸解此時滿洲國防婦人會的基本組 礎主要仍以繼承「在滿大日本國防婦人會」、「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此 二團體的分會爲主,與成立之際(康德 5 年 4 月 3 日) 於新京本部集合的 七百個分會數,相去無多。而其支部與地方本部的設置則是建立在這些 原本分會的基礎上,主要的任務爲指導和管理底下分會的活動。此時國 防婦人會的運作即以統合、組織這些原本的分會爲主,並由這些分會在 實地從事各項活動。

2.會員組成

滿洲國防婦人會其會員的組成特性,主要依 1938 年(康德 5 年)2 月 8 日所訂定之《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綱要》中第三條、第十三條、以及第十五條而來,在第三條中首先指出其會員資格的廣泛定義:「滿洲國防婦人會以居住於滿洲國及關東州之婦人賛同本會之趣旨者爲會員」, 156 認爲只要讚同婦人會成立趣旨者,皆可經一定手續成爲會員。

再者,於第十三條中也明定了「滿洲國防婦人會會員準於協和會會員」, ¹⁵⁷意指滿洲國防婦人會會員在從事會內活動的同時,也即是身爲協和會之一份子,有責任接受協和會上頭之領導,並與其密切聯繫。 ¹⁵⁸最後,其第十五條:「於滿洲國防婦人會成立之日在滿之大日本國防婦人會會員與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會員不取其他手續皆爲本會會員」, ¹⁵⁹更進一步明確地說明了國防婦人會的基本成員之來源。另外,由於國防婦人

¹⁵⁶ 此點亦明定於康德 6 年 11 月 3 日所公布《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之總則第二條中。見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2。

¹⁵⁷ 此點之後更明定於康德 6 年 12 月 1 日所發佈之《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當中,總則之第二條。見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7。;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4。

¹⁵⁸ 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綱要》中第十四條亦規定「滿洲國防婦人會執行事務宜利用協和會之事務機關以使密切連繫」。見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4。

¹⁵⁹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24。

會組織於支部以上屬於指導機構,基本上所有活動皆在分會中進行,所以從事各項活動會員隸屬於分會當中,僅於分會的名簿上登錄。160

會員主要識別方法,爲其參加會之活動時,得穿白色套衣,並於右 肩向左側背著帶有「滿洲國防婦人會」字樣的白色背帶,另外會員(役 員)亦於左胸上部佩有會員章(役員章)。¹⁶¹

3.資金來源

滿洲國防婦人會成立之時,在合併的各婦人團體的財產中,屬於政府補助金及會費的部份,由國防婦人會直接接收,不重徵收會費。另外,此後滿洲國政府對於滿洲國防婦人會得提供適宜之補助金,¹⁶²以維持國防婦人會從事各項活動。

按照 1939 年(康德 6 年)所定之《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其於設立 之初,即有基本財產五萬圓。其中亦明定了國防婦人會經費的各項收入 來源:

- 一、由基本財產之生利之收入
- 二、政府補助金
- 三、會員醵出金
- 四、寄附金及其他之收入163

其中政府之補助金僅足以交付支部以上的指導工作費、事務費、人事費等,分會以下一概無之,所以爲使其關於家庭強化、民族協和之事業得以順利進行,交付以事業助成金,其來源以會員之會費爲主。會員之會費年額一圓二十錢以內,依會員之能力任意醵出,以維持分會,以及資助分會之活動。此外更可以於隨時醵出任意之金回以資慰恤等活動。¹⁶⁴

另外,該會需設置有非常準備金,於戰時事變之際或遇其他迫切之

¹⁶⁰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27。

¹⁶¹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頁 43;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3。

¹⁶²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設立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3-24。

¹⁶³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7。

¹⁶⁴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34。

場合時使用,與基本財產相同,非經審議會核准、理事會之議決,不得 使用。¹⁶⁵

(三)事業內容

滿洲國防婦人會的成立,可說是使得滿洲國境內之婦女團體得以組織化起來,因此戰時滿洲國婦女動員的工作可說全部皆由滿洲國防婦人會負責發起及活動。其成立以徹底八紘一宇之大義、圖一德一心民族協和之具現、最大爲婦德振作高揚、日滿一體護國之大義實踐履行、槍後之統制國防強化等爲目的。爲達成此目的,歸納其事業主要有以下幾項:

- (1)婦德之涵養振作、家庭生活之強化、處戰爭時期行修養訓練、 民族協和之實踐天賦講習、講演竝機關紙、印刷物之發行及頒布 (2)對於日滿軍人之遺族、家族、傷痍軍人及其家族恤慰及援護 之
- (3)對於日滿軍人軍隊行慰藉及後援
- (4)前各號之外、國防思想之涵養、會員之一致和諧、為本會趣 旨普及徹底等之施設、及其他適合本會之目的之事業¹⁶⁶

至於其事業計畫之內容概要以表 3-11 示之:

表 3-11 滿洲國防婦人會事業計畫概要167

事業名稱	實施之內容
	國防婦人會的事業是以婦德之涵養、振作爲其
/	中心而實踐的,以此爲基礎進而修養、相互切
婦德之涵養振作	磋。並依此項宗旨隨時進行講演活動、發行頒
	布機關報及印刷物等,以資智德之向上。
	因爲認識到國家對於時局之方針,所以將關於
家庭生活之強化	子女之教養、體位之向上、消費節約、生產增
	進、廢物回收利用、貯蓄獎勵、勤勞奉仕及其
	他關於生活之改善合理化等諸運動,與協和會

¹⁶⁵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7。

¹⁶⁶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25-26。

¹⁶⁷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事業計畫概要〉,《滿洲國防婦人 會定款》,頁 32-34。

互相配合於各家庭或團體內實施之。 此條主要是使國婦會會員們能抱著和戰時軍隊同一命運之覺悟,並使其擔當當地婦人之中心以安定民心。會員們以此點爲重心而進行修養訓練,並使彼此能融合團結而行事,進一步增進關於國防軍事之理解、以及演練防空之防護及救急、參加看護法之講習等等,這些活動皆爲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為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不與更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不與更之之間。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贈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贈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論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論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論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論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等論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萬集全滿等論之慰問。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帝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任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干名,使其往日本見學。		
下海上沙海湖上沙海湖縣 下海 中海 中海 中海 中海 中海 中海 中海 电 中海 电 中海 电 中海		
心以安定民心。會員們以此點爲重心而進行修養訓練,並使彼此能融合團結而行事,進一步增進關於國防軍事之理解、以及演練防空之防護及救急、參加看護法之講習等等,這些活動皆爲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 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祭 中祭 「常子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任等工作。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此條主要是使國婦會會員們能抱著和戰時軍
養訓練,並使彼此能融合團結而行事,進一步增進關於國防軍事之理解、以及演練防空之防護及救急、参加看護法之講習等等,這些活動皆為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問增進理解融和為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為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隊同一命運之覺悟,並使其擔當當地婦人之中
增進關於國防軍事之理解、以及演練防空之防護及救急、參加看護法之講習等等,這些活動皆爲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 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心以安定民心。會員們以此點爲重心而進行修
護及救急、參加看護法之講習等等,這些活動皆爲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 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帝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任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戰時必須處理之修養訓練	養訓練,並使彼此能融合團結而行事,進一步
皆爲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 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接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接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至滿寄贈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至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帝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增進關於國防軍事之理解、以及演練防空之防
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授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任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護及救急、參加看護法之講習等等,這些活動
度族協和之實踐 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接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接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為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皆爲國婦會會員所應分擔之任務。
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祭 中祭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為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順應協和會之工作指導,於日常家庭之接觸間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民族協和之實踐	增進理解融和爲主,並盡力於啓蒙薰化,進而
對於日滿軍人之遺家族 傷痍軍人及其家族之慰 問並援護 地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 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 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 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 拜及後援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施行會話、家事、娛樂等講習。
對於日滿軍人之遺家族 傷痍軍人及其家族之慰 問並援護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 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 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 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非以施以永續之生活扶助,而是盡力於隨時應
馬東軍人及其家族之慰問並援護 問並援護 地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際之思,數於,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子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馬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對於日滿軍人力潰家族	急之慰恤、援護並持以精神的慰恤爲主。與軍
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電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兵事部、滿洲軍人後援會密切連絡得悉遺家族
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示。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多兩季蒐集至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 下一次 以及 以 是 是 一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實情,不使其有遺漏且不失其機,例如指導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 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 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 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中]业]及1受	以必要之處理等等,並接受以上兩機關之指
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 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 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示作 一
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際之慰,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籍及後援		此項主要是對屯駐於各地的日滿軍警、病院、
對於日滿軍人軍隊之慰 藉及後援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一等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國境守備隊等施以臨時之慰問,另外更於夏、
籍及後援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多兩季蒐集全滿寄贈之慰問袋以迎送日滿軍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對於日滿軍人軍隊之慰	隊之出動、凱旋,還有施行英靈之吊祭與參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為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藉及後援	拜、傷病兵的慰問等。另外,爲配合滿洲國人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為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民總服役制度、以及徵兵制之實施,並促進國
用祭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防思想之普及以及兵役觀念之涵養,因此會特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為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派遣日本見學團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別留意對於滿洲國軍之慰問及後援。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需至各地忠靈塔、建國廟進行祭祀活動,並從
派遣日本見學團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事境內之清掃奉仕等工作。
		爲了啓發日系以外之會員,以使其能體會日滿
干名,使其往日本見學。		一德一心爲主要目的,由各省選出中堅會員若
		干名,使其往日本見學。

除了上列之活動,爲了使國防婦人會之趣旨得以被徹底認識,另外還爲了加強部會的指導、並促使各部、會間連絡之方便,遂發行頒布《滿

洲婦人國防》之機關報,以及頒布指導上必要之小冊子。此外更利用電影的放映以加強對於啓蒙與慰安軍隊、病院等活動的宣導。並爲了對各部、會指導之徹底,召集地方本部長、支部長、會之中心幹部,施以講習,或派遣總本部、役員參加地方部會之活動,以謀互相了解、融和,並派遣講師以指導這些地方部會。最後,還有關於女子青年之組織,國防婦人會於組織內收容女子青年,以其所在之學校爲中心,對其施以訓練。168

以上爲關於國防婦人會實行之事業的大概提要,至於相關活動實施之情形以及成效,將在下一章作討論。



 $^{^{168}}$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事業計畫概要〉,《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頁 35 。



第四章:日滿政府在滿境內之婦女動員

第一節:婦女教化的內容及其被賦予的意涵

綜觀滿洲國境內所發行的報章雜誌,不難發現其中關於婦女的報導呈現了兩極化的現象,一方面隨著世界潮流的發展,境內出現了解放婦女的呼聲,不過另一方面,在報導中卻也出現了完全相反的教化內容,即「賢妻良母」品德的涵養,以及表彰「孝子節婦」等政策的推行。爲了順應婦女解放的世界潮流,滿洲國境內不免有推動婦女解放等運動,但其亦出現了一套符合此浪潮,又合於國家政策的宣傳策略,而後者政策的宣傳及推行,則可視爲對於前者浪潮的反撲,也即是滿洲國建國以來一貫推行的基本國策。本文試圖藉由分析此兩端之現象,來討論此時滿洲國境內所形成之關於「婦女責任」等概念,以圖瞭解其後進入戰時體制之時當局賦予婦女的重責,及其間相關的連動性,以便最後得以完整呈現整個滿洲國戰時婦女動員的樣貌。

一、「婦女解放」的呼聲



隨著近代世界潮流性的婦女解放、提高女權等運動,滿洲國不免也受到此波潮流的影響,境內也紛紛有類似的口號和呼聲出現。此種運動對於當權者來說,有好的層面也有壞的層面、重點在於如何控制這樣的運動,朝著對當權者這方有利的方向前進,即是本節所要討論的重點。尤其在滿洲國這個以王道政治、恢復傳統道德爲精神的政權之下,特別強調婦德的涵養,如「賢妻良母」、「孝子節婦」等的提倡,如此一來當當權者面臨了「婦女解放」的呼聲從四面八方而起,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轉化此種浪潮,以和其建國精神相符?甚至進一步得以操作此等運動的方向,並作出適宜的宣傳。

(一)號召「婦女解放」

要探討滿洲國境內「婦女解放」的要求,首先必須先了解其境內輿論認爲過去的女子受到了什麼樣的壓迫,如此一來,才得以進一步地了解當時其所謂「婦女解放」的方向。

根據 1935 年《滿洲淑女之友》的〈王道之下新婦女〉文章,將過去婦女的地位受到壓迫的原因歸納爲幾個方面,包括了智識方面、家庭方面、以及經濟方面。在智識方面,其指出傳統以來認爲「女子無才便是德」,對於女性教育總是力圖簡單化,所以導致婦女們庸庸碌碌,很少在智識上面獲得啓發。在家庭方面則是受到「三從四德」的束縛,使得女性本身毫無自主能力,任人擺弄,只要稍微有逾禮法,便受到輿論的攻擊。在經濟方面,文中認爲這是女性受到壓迫的主因,由於長期女性處於男子的附庸地位,凡事皆須仰賴男性扶助,所以行動受到了拘束,在經濟上毫無地位可言。「爲了擺脫這些壓迫,當時於其境內也出現了各種言論來討論「婦女解放」的途徑。

同年《滿洲淑女之友》另一篇名爲〈我國婦女解放與努力的方途〉的文章,對於婦女解放從幾個方面提供了建議的途徑。首先其指出在積極的層面上:(1)組織強力的婦女會:婦女會的設置得以讓有知識的婦女領導無知識者,甚至能與政府直接聯合要與教育機關實行合作。另外在(2)婦女解放效率的考究,提出了包括公民養成、健康訓練、生產指導等三個方向。最後在第(3)點則指出了切實補救方法,如普設婦女民眾學校、創辦婦女職業工廠等等,這些一方面可以提倡民眾教育,另方面則能夠普及婦女技能。²這些方法可說是提供了上述女子在智識方面、經濟方面受到壓迫的補救。而關於婦女解放的消極方面其也提出了兩點方法:(1)發行刊物:這種刊物對於勸導和提倡方面最容易收到成效;(2)組織婦女俱樂部:此種婦女俱樂部,專爲娛樂而設,對於婦女精神上、健康上,有莫大的補助,易收事半功倍的效果。³以上所說的這幾點方法的實施,除了可以幫助女子獲得該有的智識,以及培養獨立生活該有的技能外,還得以協助婦女走出傳統家庭的綑綁,擁有正常的社會社交生活。

另外,1938年1月13日《大同報》上刊載了一篇名爲〈怎樣做個時代婦女一能夠挺起身來修養自己才能取得男人一般地位〉的文章,對

¹ 大生,〈王道之下新婦女〉,《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3-4。

 $^{^2}$ 之庸, \langle 我國婦女解放與努力的方途 \rangle , \langle 滿洲淑女之友 \rangle ,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 <math>16-17。

³之庸,〈我國婦女解放與努力的方途〉,頁17。

於婦女應該走入社會以取得應有的權利有了如下的闡述,其首先說明了 過去婦女所受到的壓迫和處境,譬如「一個寡婦想改嫁,那她的鄰居都 可以自命爲差不多有她的親族的資格,有權干涉她,叫她守節」,或者 是「向朋友舉薦失業的婦女,請代找職業得到的回答是女的麼?找什麼 事作,找個人嫁了就算了!」"等等輕視婦女的言論,因此文中認爲:

婦女今日的社會地位就是這樣的,我們敢竟實在在地告訴所有的婦女們,婦女在現在的社會中決說不到有地位,婦女必須個個挺起身來,一面不斷的修養自己,一面勇敢的到社會上來作一番事業,婦女到了有左右社會的威力時,那才能取得男子一樣的「人」的地位!⁵

因此,所謂「婦女的要求解放,達到與男子同等的地位,第一步是要取得教育上和經濟上的平等」⁶,這樣的言論幾乎代表了在滿洲國境內從事「婦女解放」的實際著手方向,即首先是讓女子教育的普及,再者就是讓婦女進入職場工作。其中女子教育的普及能夠使得一般婦女獲得應有的智識,而經濟上的獨立則能擺脫長久以來只能依附於男性的生活型態,作一個擁有獨立自主性的現代新女性。

在呼籲婦女自身解放的同時,爲了令家庭婦女們能順利地進入職場工作,滿洲國社會輿論也相對的對於男子的觀念有同樣的糾正和期待。如 1939 年 5 月 18 日一篇倡導已婚夫婦愛情維持法中,認爲丈夫對於擁有獨立職業的妻子應該鼓勵和幫助她,文中認爲若自己的妻子能夠在社會上有職業,對於丈夫是很有利的,因爲身爲妻子不會因家庭小事來對其生氣、對其喋喋不休,而妻子也能更加了解丈夫在社會上各方面的努力與辛苦,此外對於家庭的經濟,也可以增加一點收入,而女子會因爲有貢獻於家庭,而更加愛護家庭。在男子方面則亦需分擔女子在家庭當中的工作,兩人間擁有共同的責任,此時感情亦能有所增進。⁷此篇文章

⁴ 〈怎樣做個時代婦女—能夠挺起身來修養自己才能取得男人一般地位〉,《大同報》,1938年1月13日,5版。

⁵ 〈怎樣做個時代婦女—能夠挺起身來修養自己才能取得男人一般地位〉,《大同報》,1938年1月13日,5版。

⁶ 〈婦女在社會上服務急應爭取機會平等〉,《盛京時報》,1936年9月25日,5版。

^{7 〈}已婚夫婦愛情維持法〉,《泰東日報》,1939年5月18日,5版。

的宣傳即是希望藉由男子方面觀念的改變來解放婦女,讓婦女走入社會 當中,擁有自己的職業,增進婦女方面的生產力,達到婦女解放之效果。

(二)「婦女解放」的反撲及調和

然而,隨著婦女解放的邁進,受西風的薰染之餘,滿洲國社會也意 識到了婦女解放相對所產生的弊端,如婦女們「一味追求著物質的享 受,逐漸藐視了道德的修養,以至品性日下,道德日滅,本身墮落,家 庭零亂,傷風敗俗的事情,無日不有」⁸因此紛紛有報導對於「婦女解放」 的種種觀念作出反擇及調和。

伴隨著來勢洶洶「婦女解放」呼聲,一些新染的惡習也隨之而起, 例如「驕傲」、「奢侈」、「盲目的社交」。等等,當時的輿論認爲這是由於 女權的提升,使得女子的許多行爲受到解放,但另方面卻沒有相對拘束 的力量,如相應的道德涵養等,才導致此種過猶不及的狀況。因此這些 報導中也提出多種新時代女子修養的方法,以圖改進此等狀況,其中教 導女性如:涵養「堅定的意志」:強調女子須擁有正確的主觀性,不爲 利誘、不爲虛榮所惑,並具有清晰的理智、健全的意識、不屈不撓的精 神等;「求知識的增進」:即一方面要具有國家、社會、家庭的普通常識, 另一方面要有專修的學問,不但有自立的能力,同時對於社會也要有相 當的貢獻;「健全的體格」:此點強調女性應當注意健康,來養成一種勤 苦、耐勞現代女性的美德、「端正的品行」。在交際方面 對人要謙恭和 藹、不輕不佻,在誠懇中不失女性的莊嚴;「忠實職務」: 認爲服務於社 會的女性,應該瞭解對國家應負的責任,摒除對事務不負責任的惡習, 做事須有恆心,能勇於任事的人,才無辜於社會。10這幾點的提倡將當 時幾項重要的概念都包含在內,除了強調婦女應該具備的品德之外,還 帶入「婦女責任」的概念,要求婦女在得到應有的權利之餘,尙須記得 對家庭、甚至國家社會應盡的義務。

另外,1935年《滿洲淑女之友》一篇名爲〈論現代婦女思想上之癥

^{*} 朱湘芸,〈女人與修養〉,《新滿洲》,1:12(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39),頁 37-38。

⁹ 今曇,〈職業途上女性應有的態度〉,《弘宣月刊》,第 51 號(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康德7年1月),頁 90。

¹⁰ 今曇 · 〈 職業途上女性應有的態度 〉, 頁 90-91。

結〉中也提及,當時滿洲女子的弊端在於受到西方物質文明的影響,青年女子多藉由爭取女權的口號,以圖脫離家庭的束縛,一味追求時髦、摩登,以致「在家庭內惹起了無限的爭端與暗潮」,文中提到這是由於「滿洲女子的知識尚未達到極深度的限量,而只求以金錢來粉飾自己的文明」,而且又未達到如「西洋婦女的自立能力足以解決一切生活問題」,"」才導致弊端重重,因此文中一再強調女子精神修養,以及智識培育的重要性。這不僅是對於來勢洶洶的婦女解放浪潮的反撲,也呼應了滿洲國所提倡的女子教育--「婦德涵養」之政策。

另外一種弊端發生的情形在 1939 年的《新滿洲》中〈現代婦女的標 準線〉一文提到:

關於智識婦女,已渲染了浮華的風氣,如果能在職業上得點地位,便忘了本來的面目,更藐視一切人和家庭的封建守舊,在厭惡不滿足的氛圍裡,更沒有堅決的意志來改善家庭,和社會,更自然產生了悲慘不幸的事態,使社會充滿了烏煙瘴氣,這便是半智識婦女給大眾的印象,她永遠不會回到家庭來做一位賢妻良母。12

上述的情形在 1940 年一篇討論職業途上女性應有的態度的文章也有提及,文中寫到「現代婦女中雖然也有很多受過相當教育的知識份子,可是他們又多半誤解了婦女解放中「自由平等」的真義,以致矯枉過正,恰似困鳥出籠般的在另一個世界裡的擴大天空中,茫茫然毫無目的而不辨方向的亂飛起來,自鳴得意然結果不免負著劇烈的創傷,歸向失敗墜落的路徑」,所以「不少新女性爲求經濟獨立、精神自由、而勇敢的踏入以男人爲中心的社會裡,來爭求人權的享受,同男人一樣的工作著而大聲急呼的一高喊著爭權利的平等,但他們本身多半不具備爭求平等的基礎條件」,因此文中強調若想要求男女平等,不能只是求物質享受上的平等,更要求工作效率的均等。這個部份即涉及其後本文將

 $^{^{11}}$ 穆曉邨,〈論現代婦女思想上之癥結〉,《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 18-19。

 $^{^{12}}$ 偉光,〈現代婦女的標準線〉,《新滿洲》,1:11(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39),頁 99。

¹³ 今曇,〈職業途上女性應有的態度〉, 頁 88-89。

提及的由婦女解放連帶產生的「婦女責任」等問題。

另外,在提倡婚姻自主、社交自由的方面也出現了許多弊端,如《大同報》於1935年3月21日觀察到近代因資本主義的發展,舊的性道德被打破,出現了以金錢買收女子的性愛,而女子以青春美容博取男子的金錢等情形。¹⁴而關於這方面的反省,在1937年文教部禮教司所出版的《生活改善》的矯俗問題當中,認爲這是由於滿洲國人「對於各國物質文明之進步,不知深求精華,而只知採取皮毛而效法,是以愈染新潮流,則惡俗愈甚」,對於自由的真義,其認爲該是「如男女自由,本是禮法中之自由,男守義以剛正爲本,女守貞以柔和爲本,相敬如賓、如鼓瑟琴,非如今時之自由不顧廉恥,偶一失和,即行離異,此非真自由也。」「5另外,關於婚姻自主與傳統父母主婚的利弊,在報章雜誌上也多次提出討論,爲的即是調和因解放而產生的過度自由進而衍生出的各種糾紛。

討論至此可以觀察到本文其後將闡述的幾項概念,也即是滿洲國當時與論中出現的種種婦女議題,實質上是環環相扣的,也可觀察到當時官方政策如何利用這些言論將各方面的議題整合到同一條軌道上頭。首先隨著婦女解放的聲浪如火如荼的展開,滿洲國境內不免也沾染到此種風潮。而就一個運動而言,各個層面利弊的產生一定是無可避免的,單就統治者這方而言,婦女解放的走向影響著家庭、社會,以至於國家的安定,因而面對婦女解放所產生的種種脫軌行為,官方勢必要有相應的政策,和力挽狂瀾的方法。因此作爲其建國基礎的王道精神,以及伴隨而來「賢妻良母」等固有道德觀念的提倡,一方面緩和了此種婦女解放的腳步,另方面也帶出當局最終如何將此二者的概念融合形成「婦女責任」,進而號召婦女支援戰爭。

二、婦德涵養

進入近代社會後,伴隨著風起雲湧的婦女解放浪潮,對於婦女的教育也成重要的著眼點之一在《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第三章〈民生綱要〉的〈國民練成〉一節中即特別列出〈婦女子之鍊成〉一節,文中指出婦

¹⁴ 〈不同的女性〉,《大同報》, 1935 年 3 月 21 日, 4 版。

¹⁵ 文教部禮教司編,《生活改善》(新京:文教部禮教司,康德4年),頁40-41。

女子之鍊成仰賴活用國防婦人會、女子青年團等團體,努力於婦德之涵養、品格之向上,尤其對滿系婦女子,圖勤勞及衛生思想的普及。 ¹⁶特別滿洲國時期的女性,智識和生活程度的高低懸殊差異大,尤其生活於社會底層的比率仍佔大多數。 ¹⁷因此政府特別重視女子教育,如上一章所述,除了在學校系統當中提高女子的就學率、開辦女子學校外,還在社會教育方面開辦民眾學校、識字班等以資補救。

除此之外,關於婦女教化的內容還被大量地融於雜誌之中,以介紹女性應有的修養和生活常識等等,其中以滿洲婦女爲主要對象的雜誌有漢文的《滿洲淑女之友》,以及屬於日文雜誌的《女性と満州》。首先,《滿洲淑女之友》,其創刊宗旨即在於爲滿洲婦女開闢一個討論婦女問題的園地,期許婦女活動能結合婦女解放以及王道政治,認清時代、抓緊現實,而求得問題的中心與解決方案的一份期刊。¹⁸再者是《女性と満州》,這份以女性爲主的雜誌,刊載了相關女子教育、女子生活等教養類文章,性質所屬應歸類爲勸導、教育類文章。另外,於其每月份的刊頭都附有一篇兩頁左右篇幅的〈滿洲女性讀本〉,勸導女性關於國產品的愛用、家庭的守護等宣導。而其中最主要在1933至1934年每月中還刊載有由大連技藝女學校長嶋田道隆所寫〈滿洲女子修身訓〉,從食、衣、行、住、坐、臥、人際關係、健康、言語、自身道德、修養、工作、家庭、日常生活節約等等方面都做了詳細的指導。¹⁹

於滿洲國境內的報導宣傳中,可以清楚地看見當時的言論傾向,主要認為長久以來女性因為處於教育不平等的情況之下,所以使得女性失去了獨立思考的自主性,而依賴於男性。有鑑於此,政府為了活絡這佔了國民人口一半的力量,以及讓女性得以在家中更完美的行使母職,並扮演好女主人的角色,女性也得和男子一樣受同等的教育。而鼓吹讓女子受教育這點,一方面雖然承接著上述婦女解放的浪潮而來(因為女權的高漲,此時女子教育已成勢不可擋的趨勢),但另一方面女子教育的

¹⁶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新京: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康德11年),頁107。

 $^{^{17}}$ 李牧,〈協和結婚家庭訪問記〉,《國民畫報》,第 3 卷 5 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 8 年 5 月),頁 26 -28。

^{18《}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

¹⁹ 嶋田道隆,《女性と満州》,(大連:女性と満州社,昭和8、9年)。

實施也使得政府當局得以藉此,將婦女解放的方向控制在其所期望的軌道上。

滿洲國境內「婦女解放」的訴求,雖然促使了滿洲國的女性們擁有了獨立自主的能力,並能夠獨立於男性之外具有自我求生的生產能力,並使得婦女們開始追求自身智識的發展、與男性間權利的平等。但政府鑑於「婦女解放」運動的過度發展,有導致婦女脫離家庭之虞,因此爲了將婦女解放運動框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婦德涵養」在某種程度上而言,便是爲了抵擋此等世界潮流所作出的反制政策。本節主要針對滿洲國中女子教育的特色「婦德涵養」此一部分來討論,而此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賢妻良母」的培育、以及「孝子節婦」的表彰。

(一)被教導的「賢妻良母」

1937年(康德 4 年)5 月 2 日公佈了新學制,其中的〈學制要綱〉即指出其教育方針爲「遵照建國精神及訪日宣詔爲趣旨,使其體認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以及民族協和之精神;涵養東方之固有道德,特別是忠孝大義,以旺盛國民精神;伴隨著德性的陶冶,授與其國民生活上所必須之實學和技能,使其成爲身體健康的忠良國民」。另外於第二部分「學校教育要綱」第八條當中列出女子教育之主旨如下:「在女子教育方面,盡力於婦德涵養,爲使其能達成賢妻良母之使命,而特別注重於實務上的訓練」²⁰

由上可知,賢妻良母的提倡爲本著滿洲國王道建國之精神而來,爲了回復固有東方之美德,特別注重國民道德之涵養,而此表現在女子身上即是「賢妻良母」精神的培育。然而在瞭解女子教育中的「賢妻良母」意涵之前,必須先解決關於實施女子教育在「婦女解放」一途與「賢妻良母」間所產生的拉拔與矛盾,才能進一步深入瞭解當時實施「賢妻良母」政策的立足點。1938 年 10 月 2 日於《泰東日報》有一篇文章即闡述了其間的關係,其首先說明了當時關於實施女子教育之輿論所產生的兩個方向,其一是認爲「女子讀書,能稍明禮儀,在家庭中能爲一賢妻良母就可以了」,另一「卻非常的反對一以爲女男既都是人類,那麼對男子所能做的事,女子亦能去做,換句話說,也就是和男子義務分擔、

²⁰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昭和44年),頁703。

幸福同享,既打破了從前的男尊女卑之惡息,就應該根本剷除腐敗的劣根,栽培女子生活之新苗於新的園中,何視女之教育僅須爲一賢妻良母」 "」,當時社會有持此兩端之說法,以此二之說法爲開展,文中則主張了「女子教育,應以賢妻良母爲主」,其理由認爲凡事都須從根本上著手,先從個人推及家庭,推及社會,然後再推及國家以至於世界,所以婦女在家庭中若能做一賢妻,方可改造一個好的家庭,能爲良母,方能教育好的子女,爲國家教育好的國民,由於一個家庭內所有的事,多半是由女子料理,如於家庭中,尙不能爲一賢妻良母,其他之種種事業,當然是失敗的。"所以文中認爲婦女只有從家庭做起,才能真正破斥傳統中男女不平等的流毒。因此,此文在推行「賢妻良母」的立足點上,充分把握了當時潮流的特點,進而轉換成支持其論點的重要理由,並解決了「婦女解放」與「賢妻良母」間基本的衝突點,也解釋了當局之所以將「賢妻良母」列爲女子教育中重要項目之目的。

至於賢妻良母之具體內容究竟表現在什麼樣的方向,由當時女子教育政策的內容,以及境內所發行的報刊言論當中,可以窺知一二。

所謂的「賢妻良母」顧名思義,即由妻子與母親兩方面著眼。爲了令女子擁有作爲賢妻良母的資格,在學校教育的方面,多偏向家庭生活技能的授與,以及婦德涵養等相關內容,所教授的智識也大多與其家庭日常生活、物質的生活有直接相關的知識、屬於實用取向相當強烈的女子教育系統,由於學校教育的情況在上一章已經作過闡述,在此不再贅述。本章以報刊言論當中關於「賢妻良母」倡導的觀念,作爲主要討論對象。

1939 年刊登於《新滿洲》當中,一篇談論女人與修養之文章,提及 了作爲「賢妻良母」的重要性,其認爲作爲人妻者其本身修養的有無, 會進一步直接地影響到男人,因爲女人所主持的家庭,是男人在外活動 的慰安及身體的休息場所,若能夠擁有一個美滿的家庭,便是一個男人 在外活動的無上原動力。所以,作爲一個妻子的立場來講,若能將家中

²¹ 〈今日女子教育應否以賢妻良母為宗旨〉,《泰東日報》, 1938 年 10 月 2 日, 5 版。

²² 〈今日女子教育應否以賢妻良母為宗旨〉,《泰東日報》, 1938年10月2日, 5 點。

一切的事情,作得完美無憾,男人在外便不會有後顧之憂。另外,再由做母親的立場上來講,其修養的重要性更甚於前者,因爲母親的心性、行爲,不但可以作爲兒童後天的模仿,更能夠影響兒童的先天。因此文中強調由上述兩者看來,所謂女人的使命「賢妻良母」者,只有擁有修養的女人才可以達到。²³

從這篇報導得知,重視女人的修養,所能得到的成效不只是在個人,還影響到在外工作的丈夫及子女將來的成長,而這兩者拉遠一點來說,更是緊繫著整個國家發展以及社會安定的,所謂「家庭是國家的基本單位,家庭的子女身爲第二代國民是國家將來的中堅分子」,而「母親是家庭教育的柱石,直接對於子女負有相當的責任,間接就是對國家擔了重大的使命」²⁴。《盛京時報》於1934年新年之際,也對家庭婦女的責任提出了見解:「家庭婦女,是爲妻爲母生活的婦女…家庭二字,大有關於社會國家的前途的興廢,無論侍夫育子,都是女性唯一的責任。」²⁵,文中一再提起家庭責任的重要性,認爲即使進入了新的世紀,也不能拋棄家庭婦女所應負的職責。這些言論都再再加重了婦女作爲一個「賢妻良母」之必要性。這也就是爲何滿洲國政府如此重視婦德涵養之原因。

1935 年 9 月 27 日《盛京時報》一篇名爲〈新賢妻良母〉的文章,對於「賢妻良母」做了一番新的解釋,文中認爲:

新時代的「賢妻良母」譬如一個女子,有健康的身體,懂得衛生的重要,受過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懂得各種普通的常識,對於 丈夫的愛情忠實純潔同時也珍重自己的人格,有一種獨立自主的 精神,不完全依賴丈夫,對於一切家事管理得井井有條,合乎新

²³ 何謂女人的修養,文中有進一步的解釋:「品行的修整和道德的涵養—品性要端正,不苟且、不偏邪,道德要高尚,不輕言、不妄動。同時還要養成不猜疑,不嫉妬,不虛榮的養良的心意,和寬宏大量的氣質。自己應當作的事情便去做,不應得的東西絕不想得,更不作非分的妄想,這樣對於自己的身心加以修養,自然可以成為一個品行端正,道德高尚的女人。」朱湘芸,〈女人與修養〉,頁37。

²⁴ 朱笑盦,〈女子嫁前的修養和嫁後的責任〉,《國民畫報》,第 4 卷 2 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 9 年 2 月),頁 54。

²⁵ 〈獻給新年婦女界—並祝辭刊如薔薇的繁茂〉,《盛京時報》, 1934 年 1 月 12 日, 6 版。

科學的精神,能夠幫助丈夫的事業,給予他一種精神上的鼓勵, 要有機會也可出去服務,以負擔家庭裡的一部分經濟。對於自己 的子女,用一種新的教育法則來撫育教養,要使他懂得衛生重 要,有愛國的思想,有勇敢的精神,有高尚的德操。²⁶

在這裡所提到的賢妻良母是一種符合科學精神的「賢妻良母」,它 擺脫了舊道德的束縛,並中和了婦女解放所產生的弊端,一方面不再成 爲男子的奴隸與玩物,另方面也擁有新女性該具備的自主性和智識,這 篇文章提倡的概念可說是將新的價值觀念融入傳統的「賢妻良母」概念 之中。而在當時有許多闡述賢妻良母此一概念的文章,從各方面的角度 切入,試圖取得一個最佳的平衡點,來緩和世界傳入的新思潮以及傳統 舊道德觀之間的衝突。

「女人是維持家庭生活的中心基礎、助長家庭幸福的根本源泉,女人的歸宿,必須走回家庭裡去」²⁷,因此身爲一位賢妻在協助丈夫方面,該如何著手?這方面相關的報導非常多,舉 1941 年舉行的「丈夫應當怎樣對待妻子?妻子應當怎樣對待丈夫?」的座談會中所探討層面的爲例,主要呈現在幾個方向:首先在丈夫有病的時候,爲妻子的必須給丈夫一種精神上的安慰,「妻子對於丈夫的責任,精神給以安慰是最要緊的」,而當丈夫失業時,爲妻的在安慰丈夫之餘,還應當想辦法補救,如「在經濟困難家庭的話」就應該犧牲自己所有的積蓄」,甚至最後談論到在丈夫有外遇時,會中認爲「妻子最好裝作不知道,這時候要越發對愛情方面努力,用緩和的手段,使其自然的回心轉意…妻子若能這樣賢惠的話,那男人決不能有甚麼外遇了」²⁸。另外其餘相關作爲一個賢妻的報導還包括了:「在衣食住範圍內,不給丈夫顧慮和分心」、「經濟的處置,避免吝奢和消耗」²⁹等等。這些報導的言論一反近代女權的提倡,反而要女子安分地守護著家庭主婦的職責,不只反映了滿洲建國精神的發揚,也反映了對於婦女解放的反制,企圖將已被近代潮流攪亂的

²⁶ 〈新賢妻良母〉,《盛京時報》, 1935 年 9 月 27 日, 5 版。

 $^{^{27}}$ 璐玲, \langle 怎樣對待丈夫 \rangle , \langle 麒麟 \rangle ,(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8 年 10 月),頁 112。

^{28 〈「}丈夫應當怎樣對待妻子?妻子應當怎樣對待丈夫?」的座談會〉,《國民畫報》,第3卷5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5月),頁16-19。

²⁹ 璐玲,〈怎樣對待丈夫〉,頁 113。

社會秩序,拉回原來的軌道。

作爲一個賢妻良母其最重要的職責,除了協助丈夫,以家庭做爲丈夫休憩的樂園外,在身爲母職方面,「孩子是將來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伊的幼時期癖性的如何,爲母者,尤其有相當教養的重責」³⁰,這樣的言論再再被提出用以闡述培育賢妻良母的重要性,可說幾乎遍及了當時整個滿洲國。因此於 1942 年由《麒麟》所主辦的「教養子女座談會」中即開宗明義地認爲:「一個國家的興亡,不論他的軍事與武備如何,最重要的就是他的個性的智識,和第二代育成的方法。」³¹,並指出應以日本爲模範:「日本所以能作世界盟主,據說就是因爲母性教育的徹底,賢妻良母這四個字,在世界各國之中,只有友邦做到了」。可見其不管於建國初期,亦或是進入戰事逼緊的狀態當中,關於賢妻良母的提倡從來沒有稍歇過,甚至將此列爲與國家興亡之關連密不可分。

至於婦女對於家庭教育所應負擔的重任,於文教部禮教司所編輯的《生活改善》一書當中做了明確的闡述,此書的言論幾乎可以代表當時官方對於家庭教育以及婦女責任的重視。書中將教育分作三種,一是家庭教育、二是學校教育、三是社會教育。書中認爲這三種教育當中,最重要的當屬家庭教育,其原因除了一般而言在家庭的時間最長之外,主要是由於人受教育最有效的時期是在於幼年的關係。所以如果說學校教育的責任是老師來擔負,那家庭教育的責任則肩負於父母的身上。不過,在家庭教育的責任當中,由於父親多半在外邊有職業,以及親戚朋友社會上的一切應酬,在家中的時間甚少,所以子女的家庭教育,十之八九是由母親來負擔的。另一方面以教育的效力來說,教育最大的效力就是情感,五倫當中情感最深的,莫過於母親,父親還在母親之後。所以母親給子女的教育是最容易接受,也最容易收效的。³²

如此說來,在家庭教育方面作爲母親的責任之大,因此書中一再強 調作好了家庭教育,即算是盡了最大的婦女責任,其若能好好地教養了 子女,使子女得以成爲國家的良善國民和偉大人物,國家就能走向富強

^{30 〈}獻給新年婦女界—並祝辭刊如薔薇的繁茂〉,《盛京時報》, 1934 年 1 月 12 日, 6 版。

 $^{^{31}}$ 〈教養子女座談會〉,《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9 年 4 月),頁 146。 32 文教部禮教司編,《生活改善》,頁 29-32。

的方向,這就是女子爲國家盡忠的地方,也是女子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³³

(二) 孝子節婦之表揚

滿洲國政府表彰「孝子節婦」此一活動作爲對於時代潮流的反撲, 其緣由於 1935 年 3 月 22 日大同報一篇題爲〈旌表孝子節婦〉的社論中 可以清楚看見:

概自民國以來,群雄割據,順逆莫分,學說紛雜、正邪難辨,所謂忠以事君,孝以事親,節以事夫,義以立身諸大本均蕩然無存,其他仁禮信廉更不講焉,舉世之洶洶然而不肯絲毫退讓者,不過虛榮實利,及性慾上之愉快而已,更美其名曰自由嗚呼,吾非痛惡自由者,但惜其未體會自由之真義耳。真義者何,即人人以道德仁義待人,則不獨一人之自由可得,即天下人之自由亦無不得也,非然者子忤其父母曰此吾家庭之自由也,妻背棄其夫與他人苟合,曰此吾身體之自由也,亂臣賊子、惡棍土豪,日以禍國殃民喪天害理為能,曰此吾行動之自由也,於一己之自由則完全得到,於社會公眾之自由,則必破壞無遺,中國之內爭不息政治惡劣、風俗敗壞、人情乖張,實由此種厚因所釀成也。34

而其建國即以王道爲其立國之根本,主張道德仁愛、尊崇禮教,以期發揚固有的東方道德之真義。因此,在此基礎之上,滿洲當局有鑑於當時思想惡化、國民道德日漸傾頹、浮華輕佻的風氣盛行、孝道節婦的美風淪喪,35文教部遂於大同2年2月以部令第一號發布了〈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並於第一條中清楚規定了「凡孝子、節婦、義僕等類及對於社會教化上有顯著功績,可爲國民模範者,由文教部總長按照本規程表彰之」,36件隨此規程的公布,於同年5月5日端午節之時表彰了孝子孝女14名、節婦45名、烈婦烈女2名、貞女1名。第二回的表彰

34 〈旌表孝子節婦〉、《大同報》,1935年3月22日,2版。

³³ 文教部禮教司編,《生活改善》,頁 29-32。

³⁵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奉天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康德2年),頁380。

³⁶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頁 97。

則於康德元年 3 月 1 日建國紀念日之時舉行,此時也正是溥儀登基爲皇帝之際,因此特命文教部大臣於全國省市縣旗內,慎重調查審議,於是全國共有孝子孝女 53 名、節婦 324 名、烈婦烈女 11 名、義僕義士 2 名,另外還有對社會教化功勞顯著的懿行者 21 名,共計 411 名受到表彰。其後從康德 2 年到 5 年間仍依此暫行規程,表彰了孝子孝女 317 名、節婦 939 名、烈婦烈女 11 名、義僕義士 3 名、懿行 180 名、耆老 39 名。到了康德 5 年隨著褒彰令的發布,同步廢止了〈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於康德 6 年時表彰了孝子孝女 170 名、節婦 272 名、烈婦烈女 2 名、義僕義士 1 名、懿行 84 名、耆老 9 名。37

1940(康德 7 年)6 月 18 日民生部以部令第 20 號重新發布了〈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規程〉,依此規程更加明確地規定了表彰的標準:孝子孝女或是孝婦於鄉黨中被稱道者、節婦守節滿 30 年者,又或雖未滿 30 年但其實績顯明被鄉黨所稱道者、不畏困難使家業振興,又或教育子女爲鄉黨所稱道者、婦女遭寇匪而以死求保全貞節者、雇傭人對於孤寡弱少的主人能全力支持保護,並爲主家的再興而盡力者、改善風俗並使禮教昌明等對社會教化有貢獻,功勞顯著得以成爲社會民眾的模範者。依此當年民生部表彰了孝子孝女 45 名、節婦 259 名、烈婦烈女 2 名、懿行者 75 名。38

對於滿洲國政府而言,表彰孝子節婦的活動是其王道政治實踐的一部份,於1938年大同報一篇題爲〈王道精神之表現:村姑能重節烈未嫁夫先死矢志守節〉的報導,充分表達了當局對於忠孝節烈等行爲的重視:

吉林市附廓北沙河子屯住戶孫慶發,現年五十七歲,家道中貧, 其妻張氏生有3子2女,其長女孫蕙芝,年方29,性尚淑賢, 平素侍奉父母最盡孝道,於康德2年憑媒妁之言,許與北口欽屯 劉姓子為妻,擇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婚禮,但劉氏子乃於月 八日因暴病而棄世,蕙芝聞悲耗痛不欲生,商知家人,擬一生守 節、矢志不嫁,伊父母阻攔未果,該女當即趨赴靈前,穿白弔孝, 盡禮如儀,暫在夫家守喪,將來擬遁入空門,終身奉佛永久弗嫁,

³⁷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803。

³⁸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頁803-804。

似此美名,足可傳揚千古,一般人無不稱羨,王道教民者,乃以 忠孝節烈為先。³⁹

文中稱「王道教民者,乃以忠孝節烈爲先」,說明了滿洲國當局所謂的王道政治首重忠孝節烈,所以此等行爲的展現,猶如以身實踐了滿洲國之建國理想。文中的女子孫蕙芝「一生守節、矢志不嫁」,所表現的是對於丈夫的忠誠,而其所蘊涵的精神,深一層的表示即是「專一」,於各方面的具體表現則是:在家對父母能盡孝、出嫁能守節、對國家則能盡忠,這些概念的衍伸都是互相關連的。因此於平時滿洲國政府對於孝子節婦的表揚,不只在表面上希望能夠讓國民效法這些孝子節婦的行爲,更深一層的含意,則是希望能充分宣揚「忠孝節烈」之精神。

三、「婦女責任」的形成一戰時動員精神的展現

1939 年(康德 6 年),距離中日戰爭爆發兩年之際,在官方的宣傳刊物《弘宣月刊》中一篇名爲〈現時代下婦女應有的覺悟〉的文章,藉由「婦女解放」的議題來傳達官方所期待關於婦女對國家應負的使命,文中認爲「喊著提高女權、婦女解放的口號,可是這也不過是一種口頭禪、抽象的理論而已」,因此其將婦女應負的責任在實際的層面上分爲對內、對外兩種,對內即主持家政、對外則是服務社會。⁴⁰其他的報刊言論提及婦女責任時,也大多不脫此二項。由此看來,在此時雖然打著「婦女解放」的名號,但除了一部分將婦女的責任延伸至社會外,另一部份卻主張將婦女放回家庭當中。

在1941年《國民畫報》中討論到滿洲女子解放時,提到滿洲婦女因 爲長久以來智識的空虛,所以往往忽略解放之後自己的責任,以及社會 的責任。所以文中強調滿洲婦女於未踏入社會之先,應專心一意地受學 校教育,然後於離開學校之後,服務於社會時則需重視其職業,勿以職 業爲裝飾,於獲得職業之後,則更需慎重其婚姻問題等等。⁴¹觀察當時

^{39 〈}王道精神之表現:村姑能重節烈未嫁夫先死矢志守節〉,《大同報》,1938 年1月19日,7版。

^{40 〈}現時代下婦女應有的覺悟〉,《弘宣月刊》,第 30 號(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康德6年7月),頁 17。

⁴¹ 李文湘,〈滿洲婦女解放的世界觀〉,《國民畫報》,第3卷9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9月),頁67。

言論談及婦女問題時,大多強調了「婦女們要求要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力,也應有相當的能力和責任」, ⁴²這是婦女要求解放的前提。

因此從這些言論來看,不論是要求「婦女解放」,亦或是提倡「婦 德涵養」,其最終的目的都不免回到了所謂「婦女責任」一事上。

(一) 主持家政-家庭婦女

爲了強調婦女在家庭中所負的責任之重要性,《大同報》於 1936 年 11 月 19 日一篇討論女子家庭地位的文章這樣說到:

婦女在家庭所負的責任若是重大,她的家庭地位一定增高,反之,她的家庭地位若是卑微,一定她在家庭裡沒有負擔重大的責任。⁴³

其藉由當時社會上爭相倡導男女平等的概念,以「男治外女治內」的治內責任,暗示婦女若想要和男性具有相同地位的同時,也需相對的負起相等的責任。另外,文中還進一步指出,女子所負的家庭責任,已完全佔有家庭內政的全部,所以在她所擔負的責任裡,能關聯到文化的消長、社會的興衰、民族的存亡。"文中將婦女的家庭責任,和社會國家的興亡畫上直接的關係,也暗示著家庭婦女的責任於國家社會中的重要性。藉由這樣的宣傳,一方面不僅能讓受到解放思潮影響的婦女們安於家庭事務之中,另方面將婦女日常生活的事務和國家社會的責任接上線,有促於提升平時婦女們的愛國責任心,於戰時更能發揮其動員之效果。

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家的齊不齊能夠影響國 的治不治。觀察滿洲國時期的報刊也不難發現,其一再重覆地出現關於

⁴² 芳影,〈關於婦女界的私議〉,《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7。

^{43 〈}女子之家庭地位〉,《大同報》,1936年11月19,7版。

⁴⁴ 文中提及一般婦女在家庭裡所擔負的普遍職務,包括了生育方面、教育方面、事務方面、應酬方面等職責。關聯到文化的消長、社會的興衰、民族的存亡的,文中舉例到如在生育方面「婦女們能延續民族壽命,同時更能助進民族的發展」,或者是事務方面「家庭手工業,可以說是社會裡的大量生產部門,雖然時至今日,女子在家庭縫紉的職務,仍為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泉源之一」等等。〈女子之家庭地位〉,《大同報》,1936年11月19,7版。

家庭生活改善的文章,不論是訪問模範家庭的報導,或者是對於家庭生活 活瑣事的各項建言,都是圍繞的如何使得家庭生活得以和樂圓滿、家庭 生活水平得以提高等。其中從家中的各項設施,例如家事的分配、家中 陳設品的擺設、家中格局的安排、食物的烹飪、衛生清潔的貫徹、衣服 質料的選擇,到家用的分配和預算的方法等,⁴⁵多闢有專文討論之,由 此可知當局對於家庭生活的提升以及婦女職責的重視不言可喻。

一篇於 1938 年刊載於《大同報》的例子,作者是一個身兼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女性,文中的敘述充滿著一個美滿家庭生活的景象,作者闡述了其一天的生活型態,以及與丈夫的相處情形,文中處處透露著其如何在工作之餘兼顧家庭生活,並適當地掌握家庭事務,例如其在家庭經濟方面說到「我把我們的每月收入三分之一總是送到郵局裡,在月初慣例的造一個收支豫算表」;在治家上「我主張不賖賬、要節省、摒絕煙和酒、對朋友交際上要圓滑、衣履應當要整潔、住房應當要清雅、找一點陶冶性情娛樂」等等。文中的例子可謂是當時極佳的婦女典範之一,其不僅走出家庭到職場上工作,還能回過頭來將家庭各項事務處理得宜,可說是融合了「婦女解放」以及「賢妻良母」兩者的內涵,產生了一種新女性的型態,而此種型態符合了當局的需求,即其一方面渴求婦女獨立且具有生產力,另一方面又希望婦女能夠安於社會規範之中,盡其應有之責任。因此,此種美滿家庭生活的憧憬時常可見於滿洲國境內的報章雜誌中,充分反映了當時官方所期待的方向。

另外,於 1941 年一篇名爲〈向家庭主婦進一言〉的文章論及關於家庭中的女性觀認爲:

家庭的婦女們因為順應物質節約的關係不但虛榮的念頭要打銷,就是一切的家庭生活上,也要走入極嚴肅的地步。同時因為物質製造原料的改變,對於新製的新衣一定是盡量的減少,舊衣舊物的利用便要特別增加。另外,對於不必要的人情交往,是要由簡單的正常姿態表示其意義,虛禮無謂的往還,必有銳減的情況。在日常的生活上,比較以往也有相當的不同,接觸社會的機

⁴⁵ 芳影,〈關於婦女界的私議〉,頁8-9。

^{46 〈}現身說法:一個婦女的美滿生活〉,《大同報》1938年1月13日,5版。

會,是較比從前加多的,這也是環境促成的結果。譬如從前的簡單日用品,都有肩擔的小販送到院中來售賣,可是此時的許多必需品,是題自己去領取的,所以不但要服務家庭的責任,而且要常常的和社會接觸,這是一般中級的家庭情形。貧苦家庭的婦女們,在勞苦方是有增無減的,除了在家庭操做,更要到社會作工,或是經營此簡易的商業,以增進家庭的收入。47

這篇文章發表之際距離中日戰爭爆發已將近4年,距離其後太平洋 戰爭的爆發也剩短短數月,戰爭的陰影可說是正籠罩在滿洲國國民上 方,因此文中清楚看出社會上物質不足的徵兆,而此時如何維持家庭生 活的運作,其責任便扛在婦女的肩上。除了家庭婦女本身應有的責任 外,文中另外還指出職業婦女該負的家庭責任:「過往的職業婦女,被 人認爲是幸福的,由於服務社會,可以輕顧了家庭的責任,在勞作方要 閒適了許多。因爲今日實際情勢的逼迫,服務在社會的女子,同樣的要 負起家庭責任,在生活的節儉,服裝的樸素上,是要全面展開的」⁴⁸

(二)從事社會服務-社會婦女

從事社會服務這點,延續著「婦女解放」運動而來,其強調不再應讓婦女被禁錮於家庭之中,認爲「婦女是大眾中重要份子,同時也是新的社會中的責任者」⁴⁹。一方面,隨著提高女權的聲浪,當時的言論認爲女子被壓迫的根源即是長久以來對於男子的依賴性,這樣的觀念使得當時一部份女子自己能進入職場工作,掙取自己所需的金錢。但是,另一方面又由於女權過度高漲,使得當時女子養成虛榮心,將所掙來的錢拿來買其他裝飾品,而又有女子因過於追求她們的地位,而將夫妻間的感情、家庭間的事務都丟掉了,至使令社會上批評這些女子爲花瓶,只中看不中用。⁵⁰因此強調婦女在擁有職業的情形下,不能只求自己私慾的滿足,更要培育應有的責任感。而除了在家庭中有賦予婦女相應的責任外,當時也相當重視婦女在社會上以及職場上所應負的責任。

⁴⁷ 孫惠清、左希賢、孫淑貞,〈向家庭主婦進一言〉,《新滿洲》,4:1(新京:滿 洲圖書會社,1941),頁89。

⁴⁸ 孫惠清、左希賢、孫淑貞、〈向家庭主婦進一言〉,頁89。

⁴⁹ 今曇,〈職業途上女性應有的態度〉,頁89。

^{50 〈}現代賢妻良母問題研究〉、《泰東日報》、1937年11月10日、6版。

因此在報章上多有文章強調著,認為有為的女性們畢業後,不服務 社會則已,如果服務,應該具備服務社會國家的精神。雖然,一方面尊 重自己職業是為了生活,但其中含有比生活更重大的使命,即這些輿論 強調女子職業的趨向,不但與男子完全相同,而且女子和男子,都有替 國家社會服務的義務和權利。此外,還呼籲著女性:「時代的擔子不僅 在男子的肩上,就是我們女子也應負起一半的」。⁵¹而此等宣告也明白地 透露出當時整個社會輿論期許進入職場服務的婦女們,所應承擔且無可 推卸的義務和責任。

在婦女經濟獨立的問題上,隨著婦女解放運動的開展沸沸揚揚地被討論著,婦女經濟獨立與否成爲婦女能否真正得到解放的指標。但,相對的謀得經濟獨立的婦女也被要求必須克盡職業活動的義務,不能只顧享受權利而不想盡應盡的義務。「所謂經濟獨立,就是要有生產的能力,能夠靠賴著自己的本領而獲得金錢養活自己」52,這是登於1936年《大同報》上一篇名爲〈婦女經濟獨立問題〉的文章所定義的經濟獨立,作者更進一步指出:

比如說到婦女,像是那涉足於舞場上的舞女,出賣皮肉的娼妓,以及一般用來對男子獻慇懃的所謂女招待,也一樣的是要有一些本領而獲得金錢,然而諸如此類的情形,不僅足以破壞自己的人格並且足以直接或間接的貽害社會,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承認這些分子是有經濟獨立能力的正當分子啊!53

文中規範了進入社會服務的婦女所應從事之職業的方向,認為上述 這些職業雖然讓婦女自身得到經濟的獨立,卻只是加重了社會的負擔, 並不算是盡了職業婦女相對的義務和責任。

再者,由於女子的職業網擴展了,在經驗上是有了相當的進步,尤 其在「靜」「細」的條件,更是取勝於男性的特長。因此此時,滿洲國 的輿論認爲職業婦女,其無論工作上,報酬上,皆已沒有遜色於男子的 情形。所以職業婦女們的月入不能如從前般僅供日常生活的一部消耗,

^{51 〈}女子出路只有兩條,結婚數!就職耶?〉,《大同報》,1942年4月19日,4版。

^{52 〈}婦女經濟獨立問題〉,《大同報》,1936 年 10 月 29 日,7 版。

^{53 〈}婦女經濟獨立問題〉,《大同報》,1936年10月29日,7版。

而要以所收入的數目,作爲生活的標準。⁵⁴由於女性在生產線上的躍進,不僅分擔了男子勞動的壓力,對於增進國家生產力而言,也是一椿值得提倡之事。

另方面除了增加生產力此等有給職工作的從事外,婦女的社會服務工作還包括了上章所提及的婦女團體的參與,這些團體於平時扮演著社會救助的角色,如對貧困者施粥、施療的救濟工作、以及兇災救濟等等,而在戰時則是成爲慰問傷病兵、恤兵、從事獻金、獻納等槍後工作的主要團體。舉 1937 年 2 月 21 日《大同報》報導國婦會一項活動爲例,報導中寫到「滿洲國防婦女會,於建國精神強調之下,體及貧民之飢寒迫切,特發起販賣建國紀念徽章以補救之由分會全員勸誘出售,定爲每枚國幣壹角,以所得之金額充作貧民救濟費」,55這個例子將社會救助與建國精神的宣揚兩者相結合在一起,一方面不僅讓婦女能起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一方面又能使其體得愛國、建國之精神,而對照當時社會所想要強調的婦女責任,此亦不失爲一良好之例子。

討論至此,「婦女責任」呈現的範圍除了「家庭」方面外、再則即是「社會」方面,在家庭責任的方面,如上面所提及的由於藉由「賢妻良母」的教養讓婦女於平時能夠維持著家庭的安定發展,於戰時則又一肩能夠擔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在社會責任方面,則是當局藉著「婦女解放」的口號來呼籲女子投入生產線,即要求「婦女解放」此一呼聲,雖然一方面可能促使婦女要求女權、解放,以致於達到無可控制的地步,但從另一個層面來看卻在實質上有助於戰爭後援工作的動員,而此爲處於戰爭時期的滿洲國所不可或缺的力量。滿洲國境內號召婦女解放的動力,除了受西方世界的影響外,主要的原因在於爲了使得女子這一半的活動力能夠得到充分的發揮而來。因此在呼籲婦女解放中強調的一點在於,讓婦女能夠自謀生活的獨立,而不再依賴於男子。這一點不僅是表面上提高了女權,讓女性不再附庸於男子、奴役於男子,在實質的層面上,將「婦女責任」的觀念導入其中的話,更是有益於國家社會,尤其符合了當局的期望,由於女子在職場上的活躍,不單增加了平時的生產

⁵⁴ 孫惠清、左希賢、孫淑貞、〈向家庭主婦進一言〉,頁 89-90。

^{55 〈「}國婦」求售建國紀念徽章救濟貧民〉,《大同報》,1937年2月21日,11版。

力以及勞動力,於戰時更是槍後勞動力的重要來源。

綜上所述,要表示「婦女責任」中所呈現出的動員精神,本文以1937 年滿洲國防婦女會開原分會成立的旨趣作爲總結,此旨趣中充分地展現 了戰時中身爲一婦女所應承擔的責任所在,其中也隱含了婦女總動員的 精神,本文將其大致歸納爲幾個方面:首先是其做爲一個家庭婦女,必 得養育健全心身之孩兒爲國家使用,而此爲非得依賴身爲母親、身爲姊 姊等婦人之力不能達到目的,這亦是婦人最尊重的任務。再者,作爲一 個家庭婦女爲了讓在國防第一線上的丈夫、兒子、兄弟等安心不致有後 顧之憂,也必須要仰賴婦人之力,此也是婦女在國防上應當盡之重大責 任。第三,在國防上最重大的要素是使國家經濟基礎鞏固,而國家經濟 鞏固之根本在於家庭經濟,因此作爲一家庭婦女若能鞏固一家之經濟, 便也盡了國防之責。另一方面,婦女作爲一個承擔社會責任者,對於立 於國防第一線的士兵,需以從心中安慰,並以誠心作婦女慰問狀、慰問 品送給這些出征之士兵以鼓舞其士氣,並於出征道旁熱烈歡呼使其歡 心,以盡其最大之力。或者是慰勞戰傷將士、慰問其家族、慰勞戰死者 之家族、扶助出征人家族之冷澹生活等事,也是婦女進入社會當中,於 國防上所應承擔之任務。並且一旦國家有緊急總動員之時,身爲國防婦 女有替代男子服務之自覺,男子上戰線時期得替代男子在國內服務,倘 敵機在上空襲擊需不慌不亂,亦不得受迷惑於反戰運動及非國思想之宣 傳中。以上旨趣包括了身爲家庭婦女和社會婦女於國防中所能承擔也必 須承擔的重責,文中謂此重責甚至大於男子責任,提醒滿洲國婦女無論 如何皆當互相團結,以圖精神之融和,與具有相當之覺悟。56不論婦女 教化政策的內容是否一開始即經過巧妙的安排和策劃,就結果而論隨著 戰爭逐步的發展,當時的婦女教化內容所被賦予的意涵,一方面透由其 衍伸出的婦女責任,已直接和後來的戰爭動員連接上線,內容再再展現 出婦女所應具備的動員精神,影響著其後滿洲國婦女於戰時的思想和行 動。

 56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開原分會要覽〉,《泰東日報》,1937 年 11 月 25 日,9 版。

第二節:動員政策下婦女槍後活動之情形

一、婦女動員的日常生活實踐

承接著第二章所述的戰時國民運動,其中和婦女日常生活的各項活動直接相關的就屬「儲蓄運動」以及「金屬獻納運動」二項,至於「國民皆勞」體制雖也牽涉到婦女的勞動力,但並不歸屬於日常生活實踐的範疇內,本節將其列在最後一個部份討論之。

而本段在討論婦女日常生活實踐的重點,將以文本分析的方式爲 主,觀察刊登於報章雜誌上的文章如何針對這些項目對婦女們進行宣傳 和宣導,以及透過記載反映了什麼樣當時婦女們在這些活動中的實踐狀 況,與實際著手層面。至於運動發起的前因後果,或者是政府在政策面 上的發布,皆於第二章做過介紹,在此不再贅述。

(一) 節約消費・儲蓄運動

節約消費是槍後的人們,特別是家庭中的女性所能承擔的最大的戰爭貢獻。山之內靖指出,節約消費政策在對屬於私人生活領域的消費賦予公共意義這一點上,具有空前的積極性。這是把家庭生活的空間,從傳統的家政領域解放出來,向市民社會拓展的政策,通過具有實踐性、可操作性的「私人生活的節約」把「公共生活與私人生活合二爲一」。57

於戰時生活中,能有效配合儲蓄運動的就屬婦女了,婦女們此時包辦著家中大大小小的一切事物。每個家庭的節約運動,都能夠表示出其盡了一個女性的報國責任,例如在防寒上她們差不多都知道煤的節約,在生活品上都知道比往日應當節約,應當不浪費。⁵⁸所以說「雖然家庭的經濟來源大多數是不用女性來憂慮設法的,可是支配這家庭的經濟,卻大都需要女性來擔任的」⁵⁹、而「家庭裡主婦,她們鑒於非常時局下的家庭,應當如何節約,如何勤儉,以國民槍後的一員來貢獻他們槍後國民的一種責任」⁶⁰,這樣的言論再再提醒著一個主婦雖然常居於家中,

⁵⁷ 秋山洋子、加納實紀代編,《戰爭與性別—日本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6月),頁48。

⁵⁸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新滿洲》、2:5(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0), 頁 61-62。

⁵⁹ 〈生活改善與女性之任務〉,《泰東日報》, 1941 年 2 月 15 日, 11 版。

⁶⁰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頁61。

但其於戰時亦能克盡的職責。因此在當時的雜誌中便介紹了種種生活中節約的方法,其中包括了匙米儲金⁶¹、破爛儲金⁶²、節餘儲金⁶³、步行儲金⁶⁴、理髮儲金⁶⁵、香楮儲金⁶⁶、年齡儲金⁶⁵、收入儲金⁶⁸,這些皆是從生活的細節中找出節約儲蓄的方法。日常生活是婦女活動的基本場域,這些工作的實踐也理所當然地落於婦女頭上,因此談及生活的節約及儲蓄,婦女的活動可說是其中的重頭戲。

由於戰事時期,物資的需要比平時更加劇,另外也由於物資來源有時受限制,並且生產力也是在一定範圍之內,特別在煤鐵汽油等的軍需資源上。因此報上時常宣傳著「我們節省一分,即是爲國家貯蓄一分國力」。所謂「少花就是多賺」,認爲國民能少消費即是多生產,因此要國民能夠在非常時期的衣食住,除必需的以外,多要簡單節儉,養成報效互助的精神。⁶⁰而此時也爲配合協和會倡辦的三大愛國運動之「愛國消費節約」,要求國民本於滿日一德一心之原則,應與日本同樣,官民一致協力,獎勵勤儉儲蓄,盡力節約軍需資料,以防止軍需資源之缺乏,所以倡導各家庭主婦,應抱愛國愛己思想,對時局之重大性,更應徹底

⁶¹ 每天煮飯時,將預備全家人需用米量,按每人取出一湯匙,積合起來,月終將積米折合市價儲蓄。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新滿洲》,1:8(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39),頁82-83。

⁶² 每天將碎銅爛鐵破紙繩頭以及不堪用的零星東西不要拋棄,積聚起來,到月終一總賣給破爛行商,得到代價儲蓄。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 82-83。 63 每月日用支出,要有固定的預算,按預算消費,以免入不抵出,每天化用務要撙節,到月終所殘餘的錢數,即作節餘,用以儲金。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 82-83。

⁶⁴ 外出乘坐馬車或公共汽車,是現代所必需的,最好是對去辦不急的事情,不必乘車,很可以安步當車的前往省儉下來亦以儲金。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 82-83。

⁶⁵ 每月到理髮處去理髮,是需要一筆錢的,最好自備安全剃刀刮臉,並每月二回的理髮,可減為兩個月三次,節款用作儲金。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 82-83。

⁶⁶ 在一個家庭中,每月供神所需要香供蠟燭等,所費不貲,在可能範圍內,從事節約三分之一以上,省款儲金。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 82-83。 67 對小孩子每屆一週歲的時候,要提出少些錢去儲蓄,將來可當學費的一部份。 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 82-83。

⁶⁸ 家庭有房地或營業的收益,以及勤勞所得的月薪最好提出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去儲蓄,不妨礙家庭正規的收入,積合起來,以備不時之需。鐵夫,〈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頁82-83。

^{69 〈}國民處於現下時局應具之精神〉、《泰東日報》,1937年10月7日,4版。

認識,不要作無謂浪費等等。70

爲此,關於家庭主婦的日常生活金錢使用的支配上即受到了特別的重視,1942年的一篇報導爲百圓收入的家庭做了如下的規劃,其價格以奉天爲標準,每月如房金5元、主食品食糧(高糧米、粟)21元、補助品食糧(玉黍蜀粉、押麥等)5元、小麥粉2元、調味品(油、鹽、醬、醋)5元、蔬菜(每日按三角計算)9元、電燈費1元、自來水費(水道費)1元5角、薪炭3元、車費(出動用,以奉天爲標準每日兩次共爲二角)6元、書籍及新聞紙4元、文具費(郵票費在其中)1元、醫藥費5元、買配給棉布3元、襪配給(四雙)2元5角、婚喪慰問及獻金3元、雜費(內含兒童糖果費)5元、身元保證金(扣除)10元、郵政儲金5元。程上述總共僅花費了87圓,文中認爲若能按此金錢使用方法,只花費必需之物品,拼除掉無謂的奢侈享受,那麼一個月下來一個家庭內肯定可以儲蓄到相當的金額。

到了 1942 年 6 月,《麒麟》雜誌上一篇〈爲甚麼要貯蓄〉的文章,直接指出了當時十五億元的儲蓄目標,是爲了大東亞共榮圈的確立,以及翼贊日本「解放東亞」戰爭的勝利,所以身爲滿洲國民應該要善盡槍後的熱誠和義務,⁷²並也點名了主婦在家庭儲蓄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一家生計的設計,完全繰縱在主婦的掌握裡,自然蓄貯的可能與否,節約的可能與否,都以主婦靈感的運用頭腦為轉移。到日本的家庭裡,差不多都有所謂家計簿,其中預算精密,毫不齎生活以入不抵出的遺憾,所以為勵行貯蓄,家庭的主婦需要巧用家計簿的!⁷³

文中除了提供「運用家計簿」的儲蓄方法,並指出主婦擔當儲蓄重 責的重要性外,還表明了以日本家庭爲榜樣的意識形態,可說是在日常 生活實踐當中也悄悄地帶入了民族協和、日滿共存共榮等概念,因而不

⁷⁰ 〈非常時促進會員自覺倡辦三大愛國運動〉,《泰東日報》, 1937年11月12日,4版。

⁷¹ 西君,〈百圓收入者的支配方法〉,《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6月),頁161。

⁷² 幕青,〈為甚麼要貯蓄〉,《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年6月),頁 134。

⁷³ 幕青,〈為甚麼要貯蓄〉,頁134。

知不覺影響到下層民眾的生活。

面臨戰爭日益擴大與發展之際,此時國民的日常生活已經處處擺脫不了受到戰爭的影響和限制。於同年9月也是刊於雜誌《麒麟》上的一篇〈儲蓄與戰時國民生活〉的文章,定義了「消費節約」的意義,並提供了戰時國民一些消費節約的方法。然而在闡述消費節約之前,文章一開頭便強調了「我們現在的生活所以安定,完全受著國家的庇護,政府的指導,生活在這萬無一失的戰時國策下,因此,我們遂行國策,正是爲著我們生活的鞏固」。所以作者進一步指出「我希望每個青年男人能負起非常時局下戰線責任、護衛國民,每個青年女子能做個賢慧主婦,活動於槍後。作你們當作的事,這樣直接間接地內外協力的來負起你們的重大神聖的使命吧」,⁷⁴因此文中一開始不僅指出戰時國民需要承擔的責任,也直接劃分了男子與女人的主要責任範圍。

至於文中認爲所謂的「消費節約」,並不在於生活必需品的消費,而是在生活必需品以外的浪費和不正當的消耗而說的,也就是「消費節約」是在於謹慎必需品的費用和禁止奢侈品的消耗。並且說明了家庭在消費節約的方針上,應從衣食住行的四方面依著「生活的單純化」和「生活的合理化」兩點著手。文中一再強調生活需以「合於保健利於經濟」爲原則,認爲多餘的消費都是加重了國家的負擔和浪費國家的物資。並藉由消費節約進一步指出儲蓄的重要性,在個人方面是爲了防備將來的困窘,在國家方面則是爲了金融流通,以及產業開發的。15 戰爭進入後期,節約儲蓄的提倡已不單單僅關係到個人、家庭,甚至還牽涉到整個國家社會,以及戰爭的發展。因此,報章上也出現了符合這般國策的宣傳,有從個人著手的如「儲蓄的重要,實在不是簡單的能導出它的奧妙來,諸如儲蓄能安定人生,防止日後金錢之困窘,不致臨渴而掘井,或觸禁見肘之可悲」16 ,或是從國家時局著眼的,如 1942 年《大同報》所登載〈告非常時局下的姊妹們〉一文所說:「…我們更應當理解時局,協力戰爭尤其家庭間之婦女們更應該遵奉國是如勵行節儉、儲金報國、

⁷⁴ 小明,〈儲蓄與戰時國民生活〉,《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年9月),頁148。

⁷⁵ 小明,〈儲蓄與戰時國民生活〉,頁 149。

⁷⁶ 富我,〈儲蓄的方法〉,《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9 年 8 月),頁 149。

慷慨槍後的工作,都是與前線有著莫大的關係」⁷⁷,這樣的輿論一再勸誘家庭婦女不論爲己爲國爲家,皆應努力儲蓄,由各戶各家開始勵行儲蓄,而此不但對個人有益,對國家亦有間接的幫助。

(二) 蒐集廢品

蒐集廢品和利用廢品的範圍很廣,包括了「從書局報館寄來之書報,外面之包裹紙,可以做各式信封,或做書籍的封面…」⁷⁸、「我們看見任何玻璃瓶打破了,但若沒有把瓶底破掉,卻可以把牠製成玻璃杯」
⁷⁹等生活小秘方的提醒,在報章雜誌上四處可見,提醒做爲主婦如何在這時局艱困的年代,從生活細節上共同渡過戰時的困頓。在戰爭後期,還舉辦過以強化廢物再生爲目的廢紙收回懇談會,以「順應大東亞戰、謀資源之愛護」爲主旨。⁸⁰

動員家庭婦女蒐集廢品最有系統的組織應該就屬滿洲國防婦人會,在國防婦人會首都本部管下的各分會,向例是每月有一回收回廢品的工作,其透由駐於各地的分會,將各地區家庭內所收集而來的廢品加以彙集至總會,由總會統一出賣。例如收集而來的毛布屑和綿絲屑的交易,向來是和滿蒙毛織會社特別訂立交易契約,由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海拉爾、孫吳等地開始蒐集的。而這些出賣後之金額的流向,如在1939年即把此項金額作爲獻納兵器的購買費,一共購買了九二式重機關槍兩架、器具箱一組、彈藥箱四個。81

到了 1942 年之際,如第二章所述滿洲國境內發起了金屬獻納運動, 2 月 5 日《大同報》報導〈鹽山廢物利用運動各區踴躍搜集廢鐵〉,報導 中宣傳「現當興亞建國及大東亞戰爭之時,友邦奮戰於前我亦應運籌助 於後,對於物資節約廢物利用極應辦理」,所以從 1941 年 12 月間起即

[&]quot; 〈告非常時局下的姊妹們〉、《大同報》,1942年2月27日,4版。

^{78 〈}廢物利用包裹紙、包面籤〉,《大同報》1938年1月13日,5版。

⁷⁹ 這也是廢品利用之一,其方法為「我們祗要放瓶在極平的桌子上,注油入破瓶內(豆油菜油均可)隨你所要高底處倒滿,然後以火鉗或鐵棒在煤爐燒紅插入油中則拍啦一聲,在齊油截斷,但是斷口邊上很銳利,須得把油洗清拭乾,再在火酒燈上沿邊燒之使鈍,則一成隻很好的玻璃杯了」。〈玻璃瓶製杯〉,《大同報》,1938年1月27日,3版。

^{80 〈}強化廢物再生舉開廢紙收回懇談會〉,《大同報》,1942年4月5日,3版。 81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新滿洲》,2:5(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0), 頁63。

通令各地散廢之銅鐵盡量蒐集,到了報導當時即 2 月之際,各區紛運送到縣者,第一區已達數千斤。 82

另外,同年 4 月 8 日《大同報》即以一篇〈愛護資源收回廢鐵由一般家庭著手最爲有力〉的文章,指出家庭在蒐集廢品當中所扮演的重要性角色,文中也提及爲了配合協和會之「富家強國資源愛護」的活動,因爲鋼鐵生產供不應求而引起鋼鐵製品價格暴漲,要想平抑鋼鐵製品價格,必須先從鋼鐵之增產,節約與廢品回收著手不可,於是在當日由國都鄰組例會提案「積極喚起家庭協力金屬回收」,⁸³並於同年 4 月 14 日於該報明確指出從當年 5 月 1 日起金屬收回運動的金屬廢品將一致獻爲國防資材。文中強調不論是一概釘舊或是一個空鐵盒,皆當獻爲國防資材。⁸⁴

(三)日常生活行動與備戰意識的培養

1939年5月15日大連滿洲國防婦人會,爲協助大連市之防空事業,如毒瓦斯之襲來等,認爲身爲家庭青年婦女皆有訓練防護的必要,以備將來一旦有事之生力軍,訓練的方式以講演及電影的播放於協和會館進行。而爲強化家庭婦女群之協助防空事業起見,決定從當年該月起每月按期舉行2至3次防護訓練,以一般婦女及青年部員以及各高女三年生以上、公學堂高等科生全體三千餘名之青年部員爲訓練對象,期將來對於防空防護有相當的助力。第另外同時滿洲國防婦人會亦針對家庭婦人授以救護之知識,特舉行救濟處置法講習會等等各項活動。86此等皆是將來動員婦女們從事後援工作的重要訓練項目。

於戰時和主婦們日常生活直接相關的組織就是「國民鄰保組織」, 這樣的組織是以鄰近十戶上下而組成的,目的爲確保每戶間的鄰保相助,因此「鄰組」也可以說是這十家的生活共同體。雖然名義上戶主是

^{82 〈}鹽山廢物利用運動各區踴躍搜集廢鐵〉,《大同報》,1942年2月5日,3 版。

^{83 〈}愛護資源收回廢鐵由一般家庭著手最為有力〉,《大同報》,1942年4月8日,2版。

^{84 〈5}月1日開始金屬收回運動金屬廢品一致獻為國防資材〉,《大同報》,1942 年4月14日,2版。

^{85 〈}滿洲國防婦人會籌備訓練婦女防空為一旦有事之生力軍〉、《泰東日報》,1939 年5月15日,7版。

^{86 〈}救急方法講習會希望滿人參加〉,《泰東日報》,1939年5月15日,7版。

丈夫擔任,但實際上在家庭中的各項瑣事都是由主婦擔當負責的,因此將主婦們視爲家庭的主宰者,也成爲這個「鄰組」生活共同體的主要核心人物。而滿洲國當時的國民鄰保組織內應做的工作很多,包含了防空、防火、防犯、防疫、或是物資節約、配給等等,因此主婦在鄰組裡的地位和職責,可說是相當重大的。⁸⁷也即是透由鄰組間平時這些工作的培訓,才能於戰時達到防範的效果。因此社會輿論時常可見呼籲著主婦們能實際活躍在鄰組裡面,例如由自己,或一同邀約丈夫出席鄰組的常會,在會中有男有女的話,男的可以知道節米、節煤等的家庭應備的常識,女的也可以更知道國家和社會上的現勢。⁸⁸這樣的組織和日常生活相結合,並藉由平時的各種備戰意識的培養,以期確保戰時民眾的各項生活。

然而除了戰時生活上的各項防範外,對於國家社會主婦們亦有重要的責任。由於滿洲國當局意識到當時除了少數中上階層的婦女外,其餘大多的女子智識稍嫌不足,因此政府發現爲了讓這些人充分體會國家爲貫徹戰爭而斷行的諸種對策,尤其是有關民生的諸種節約增產,是極爲困難的。因爲政府認爲這些缺少智識的婦女由於意志薄弱和無智,容易聽信流言蜚語的宣傳,或是受到人的威脅利誘等事,而導致戰時人心惶惶。⁸⁹所以日常生活上除了物資方面的種種宣導外,對於主婦們於防諜等觀念上的倡導,也成了當時提倡備戰意識的重點之一。

二、軍事援護

康德 4 年滿洲國募兵制度實施後,爲期該制度之圓滿遂行,康德 5 年滿政府特以民生部訓令制定「募兵貧困家族救助手續」以救濟入營兵之貧困家族,而免卻兵士後顧之憂,此乃滿洲國軍事援護事業之開端。到了康德 7 年國兵法制定後,乃又正式制定軍事援護法,政府、協和會、滿洲軍人後援會、滿赤、滿洲國婦等軍事援護關係機關,均一致實施生活扶助、職業保障、收入保障、醫療扶助、收容保護等援護事業。同時更依照軍事援護要綱實施各種優遇辦法。此事業之預算於康德 7 年度爲

⁸⁷ 巡,〈鄰組和主婦〉,《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8 年 6 月),頁 168。

⁸⁸ 巡,〈鄰組和主婦〉,頁 169。

⁸⁹ 拜特,〈婦女與防諜〉,《新滿洲》,5:2(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3),頁87。

三百萬圓,至康德 10年一躍而達五百餘萬圓。%

而動員婦女在「軍事援護」的工作,主要是由上一章介紹之婦女團 體所組織和發起的。

(一) 勸募・獻納

1.國防獻金

伴隨著上述消費節約、儲蓄運動而來的是國防婦人會所發起的「一錢奉納貯金運動」,這是從 1937 年以來持續進行著的一項工作。其奉納的貯金,一部份做爲日本國神社,和滿洲的建國廟的獻納料金以外,其他一部分是用之以作爲事變殉職勇士的遺族之救濟金。⁹¹另外配合著節約運動還有呼籲家庭於新年當中將宴會、餽贈、娛樂和無意義的應酬,稍節約或免掉即可將省下的錢作爲恤兵獻金或國防獻金等。⁹²而在此等宣傳之際,即有哈爾濱地區國防婦女會回教分會會員王素貞、王淑珍二位女士響應這樣的宣傳,對該會發起募集之飛機獻金,深表同情,特將新年中節儉之飲食費國幣 4 元,捐助給該會。⁹³當時這樣形式的呼籲和報導時常可見,以相互輪替之方式反覆刺激著當時閱報者的視聽,一方面企圖將這樣的行動變成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無形中也將響應槍後動員等愛國意識形態灌輸給了民眾。

慰問、獻納的形式相當多樣,例如由婦女會或各級學校舉辦學藝會 募款,會中首先提醒著參與的學生「須本滿洲建國精神、要注重各自操 行,以忠孝仁義道德與實效、東洋文化、友邦之忠存仁愛、治國等等比 擬」⁴⁴,學藝會的內容則是讓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表演,項目包括有日滿 短劇、舞蹈、唱歌、雅樂等,目的在引起社會同感。另外,於會中亦有 銷售人造花,這些花主要委託女師、女中的學生以手工趕造,這些花售

 92 〈新年節約獻金亦是家庭人們一點赤誠〉,《大同報》,1938 年 1 月 1 日 ,10 版。

⁹⁰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153。

⁹¹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頁 63。

⁹³ 〈新年節約移作飛機獻金,熱心時局二女士之美舉〉,《大同報》,1938年1月6日,3版。

^{94 〈}女校開學藝會,濟濟蹌蹌頗極一時之盛馬教廳長勉勗各生之詞〉,《泰東日報》,1937年10月26日,9版。

出後所得之金額則作爲慰問金使用。⁹⁶例如 1936 年 11 月 1 日於吉林公會 堂舉行之遊藝會,由女中、女師、助產學校學生表演歌舞劇,入場內每 人 3 角、小孩 2 角,據《大同報》報導當天爲週日,各機關學校學生教 職紳商即有萬餘人參加。⁹⁶

由學校所舉辦的遊藝會特別以女子學校爲多,到了1937年遊藝會更是被擴大舉行如當年11月之際,《泰東日報》報導濱江省市立哈女子中學校爲了慰問友軍(即日軍),特別從10月30日起預定舉辦2個月的慰問友軍獻金大會,並於同時展覽學生工藝品、成績及設備,設臨時食堂以售賣各種食品,並以成績品及食品出售所得,作爲慰問軍隊獻金。"文中一再稱揚此爲學生槍後之熱誠,貫徹了日滿兩國一德一心不可分的信念。此種半報導半宣傳的文章,充斥著滿洲國境內報刊,一方面報導了學生們熱烈獻金的情形,一方面加深了閱報者對於此等活動的認同,如此一來,在這樣的言論宣傳下,積極參與及支持此類活動的人數也將隨著報導的倡導水漲船高。

除了這些特意舉行的遊藝會外,甚至還有例子是動員吉林女子師 範、女子兩級中學兩校全體師生,利用上課之時間分赴市內各鬧衢、各 機關會社銀行等處,勸售慰問花,之後再將這些賣花所得金錢購買物 品,用作勞軍或贈與病床上之白衣勇士。

自從 1941 年日本與美英宣戰開始,如第二章所述,滿洲國的報章上以著「我國本諸日滿不可分之關係,共同防衛之精神」這樣的口號,號召滿洲國全國國民一致奮起,踴躍獻金,以作槍後之支援。⁹⁸因此,報上關於國防獻金等報導幾乎出現在每天的版面上,關於募集的宣傳方式到了 1942 年之際已擴大爲使用迴覽板及宣傳單並用無線電、新聞紙、電影廣告等,使一般徹底通知。⁹⁹

^{95 〈}慰問剿匪將士婦女會再募款主辦學藝會賣花等項〉,《大同報》, 1936 年 10 月 18 日,5 版。

^{96 〈}募慰問袋遊藝犬會收入成績極佳〉、《大同報》,1936年11月5日,5版。 97 〈如火如荼獻金熱,特務機關連日收大批醵金,女中游藝會成績異常良好〉, 《泰東日報》,1937年11月7日,12版。

⁹⁸ 〈國高校師生國防獻金〉,《大同報》, 1942年1月13日,3版。

^{99 〈}大東亞戰爭恤兵金規定募集要領〉,《大同報》,1942年1月11日,3版。

「協力大東亞戰爭、堅持皇軍必勝信念」¹⁰⁰,這樣的言論成了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鼓舞民眾捐獻最常見的宣傳詞,積極勸募的情形也四處可見,如 1942 年 1 月 12 日國防婦人會敦化分會,滿系高級會員一體出動赴各機關、各會社、及地方紳商等處,募集愛國飛機獻金。報導中還寫到這班婦女會會員,還「於冷冬的九天,冒嚴寒而不避,負萬辛而不辭,皆能達成國防後援之重大使命,且足以垂範槍後奉公女性之真精神」¹⁰¹。另外,國婦會的會員除了到處勸募獻金外,還爲發揚槍後婦人愛的精神,亦以每人一圓左右向支部提出獻金。¹⁰²這樣的報導一方面宣傳了獻金之重要性,另方面也表揚了婦女的典範,暗暗期許滿洲國婦女皆能如國婦會會員般,爲國奉獻。然而,除了國防婦人會的婦人外,報上還登載了完全相反的獻金例子,於 1942 年 1 月 18 日一篇名爲〈獻金佳話〉中登載了這樣的報導:

市湖春里滿人妓館同系,鑑及我友邦皇軍世界無敵,奔向美英全滅之途,樹立赫赫武功,千年不朽、舉世驚異該妓主及酌婦等,感激皇軍,不約而同,節約醵金以盡銃後赤誠,該獻金代表者向市警務科當局獻納,共計一千餘元,當此非常時局,妓女報國熱誠,誠為義舉美談。108

此類報導的登載有著暗示滿洲國婦女不論職業、不論地位,皆能以其所得作爲國防獻金、亦能善盡報國愛國之責的意涵存在。

1942年4月,即太平洋戰爭翌年,司法部內部還明文規定了國防獻金的方法:「凡希望獻金者,持任官每月三圓、簡任官二圓、薦任官五角以上一圓以下,委任官一角以上三角以下,每當月末,即由文書科收取金額辦理獻納手續,期間爲本年三月起直至今次大東亞戰爭完成止」104,這樣看來已明顯顯示出當時國防軍用物資缺乏的急迫性,在獻金的部份已漸趨強迫性,已非出於自由意願。

 $^{^{100}}$ 〈國防婦人分會募集飛機獻金〉,《大同報》,1942 年 1 月 20 日,2 版。

^{101 〈}國防婦人分會募集飛機獻金〉,《大同報》,1942年1月20日,2版。

 $[\]langle \,$ 國婦支部開始募集獻納飛機基金婦女愛國不後於人 \rangle ,《大同報》,1942年 1月 20日,3版。

^{103 〈}獻金佳話〉,《大同報》, 1942 年 1 月 18 日, 3 版。

^{104 〈}司法部內規定戰時獻金〉,《大同報》,1942年4月3日,2版。

2.慰問袋

而最常見的慰問形式,則是奉獻慰問袋。慰問袋內容根據各分會規定各有不同,各項各樣的東西包含了飲食品(但除易腐物及飲料)、無害於軍風紀之慰問文、花名信片、¹⁰⁵牛奶糖、咖啡糖、罐頭、舊雜誌、小說單行本、¹⁰⁶襪子、牙刷、牙粉、胰子、毛巾、手套、仁丹、落花生、冰糖等,以面巾包裝,以線縫固,¹⁰⁷中央書明慰問袋字樣,並記載所屬之婦女分會名及姓名,經各分會提出之。¹⁰⁸

慰問袋的募集由婦女會發起,並由各會員到處去勸募,慰問袋所用的布袋由支部分發給各分會,會員勸募到之慰問袋,先送交其本管分會,彙齊後再附涵送回交部。¹⁰⁹各地勸募的情形如在 1936 年 11 月奉天市公署國防婦女會,向市署職員募集,其標準爲股員每人一袋計洋三角、委任官及同待遇者每人一袋半,計洋四角五分、薦任官以上及同等待遇者每人兩袋計洋六角。¹¹⁰雖說是募集,但從形式上看來已屬於強迫徵集。另外常見的還有向各商號募集慰問袋,如於 1936 年奉天國防婦女會,特函請奉天市商會援助,奉天商會隊特通知全市商路,由會內派員分赴商家徵募,當時募集之數爲兩千袋。¹¹¹

至於慰問袋內慰問信函的來源,雖有一部份爲自願,但常見的是由 國防婦女會函請各政府機關公署向該縣市各學校,募集學生作品書信, 再將其裝入慰問袋內分發給前方的將士。¹¹

在勸募徵集慰問袋的報導當中,也結合了上述所謂「節約」的精神, 在斗大的標題中指出「國防婦女會見義勇爲,慰問袋踴躍獻納或節粧飾

^{105 〈}不辭跋踄冰雪京市「國婦」募慰軍袋〉、《大同報》,1936年11月8日,11版。

 $[\]langle$ 軍警「慰勞袋」募集辦法昨日會議決定 \rangle ,《大同報》,1936 年 11 月 19 日,11 版。

^{107 〈}國防婦女會支部募集國軍慰問金規定標準辦法分組赴各機關勸募〉,《泰東日報》,1937年11月13日,4版。

^{108 〈}不辭跋踄冰雪京市「國婦」募慰軍袋〉,《大同報》, 1936 年 11 月 8 日, 11 版。

 $[\]langle$ 募集軍警慰問袋哈市國防婦女會不甘義落人後全員一致出動 \rangle ,《大同報》, 1936年11月12日。

^{110 〈}市署國婦分會向署職員募慰問袋〉、《大同報》,1936 年 11 月 13 日,4 版。

^{111 〈}奉市商會袋募慰問袋2千份〉、《大同報》、1936年11月15日、4版。

^{112 〈}婦女會募慰問信附慰問袋寄贈〉、《大同報》,1936年11月26,5版。

之費或蠲脂粉之金總額突破百八十袋」, ¹¹³提醒著閱報的婦女們,該如何節約不必要之開支,將節省之金額作爲獻納,以盡愛國之責。

慰問袋的募集到了進入日中戰爭之際,更是如火如荼的展開,此時已不僅是向商號或是公務人員勸募,1937 年 11 月 6 日由新京特別市公署、國防婦人會、國防婦女會、協和會首都本部主辦的慰問袋募集爲達預定的五萬袋之目標,大量地印製宣傳單,並以各會會員走訪新京市內各家庭,行一戶一袋之宣傳。114到了同月 18 日之際已募集達 5 萬袋,並由國防婦人婦女兩會員動員全市的女性進行裝製。115

至於其他募集以送至前線的物品還包括了舊雜誌,如 1938 年 10 月 13 日國婦爲酬謝華北聖戰與在滿國境死守之警備而大事活躍之日滿軍將士之苦勞,國防婦人會新京支部會員總出動,訪各家庭以蒐集舊雜誌,當時即蒐集到約 5 千冊運往第一線將士。¹¹⁶

(二) 慰恤・看護・弔祭

根據《軍事援護要綱》,滿洲國防婦人會從事軍事援護工作主要的內容爲「慰問」以及「人事相談」,慰問即是針對援護要綱內所訂的「援護對象全部」¹¹⁷,方法爲「慰問慰藉軍人及其家族遺族、歡迎歡送入隊退隊兵或其他必要時」。¹¹⁸而其中慰問工作則爲滿洲國防婦人會最主要及常見的工作。不過在此要綱制定之前,不論是滿洲國防婦人會或是尚未統合前的婦女團體皆已致力於各項慰問無恤工作之中。

而所謂慰問軍隊和病院的工作,即是對婦人會分會所在地的附近的 日滿軍警們(主要是指於國境守備隊以及在邊僻掃匪的軍警們),講求 在現地隨時的慰問。一方面由各婦人分會直接的去慰問,一方面又由總

^{113 〈}國防婦女會見義勇為慰問袋踴躍獻納或節粧飾之費或蠲脂粉之金總額突破百八十袋〉,《泰東日報》,1937年10月9日,4版。

^{114 〈}日滿軍警慰問袋,曲指即可打破五萬袋 國婦會行一戶一袋之宣傳〉,《泰東日報》,1937年11月6日,4版。

^{115 〈}募日滿軍警慰問袋截止〉、《泰東日報》, 1937年11月18日, 4版。

^{116 〈}國婦蒐集舊雜誌奉贈將士〉,《泰東日報》,1938年10月13日,7版。

¹¹⁷ 接護對象包括 1. 兵及其家族; 2. 退營者及其家族; 3. 傷痍軍官官屬軍士兵及 其家族; 4. 軍官軍屬軍士兵或傷痍軍官軍屬軍士兵之遺族。另外關於在滿日本 軍人及其家族或遺族則隨應其所要性而實施之。民生部編,《軍事援護要綱、軍 事優遇要綱》(新京:民生部,康德7年7月),頁2。

¹¹⁸ 民生部編,《軍事援護要綱、軍事優遇要綱》,頁 14-15。

會裡派遣代表去慰問,另外對於軍人病院的方式,也是照慰問軍隊的辦法去做。¹¹⁹例如 1936 年 11 月 18 日《大同報》報導:國防婦女會奉天支部有幹部 10 多名,帶著慰問品,與軍樂隊 10 名,齊赴奉天陸軍病院,慰問傷病兵,對傷病兵每人贈給菓子一袋,並加以殷懇之慰問,軍樂隊同時演奏,以資慰問。¹²⁰這是婦女團體最常見的慰問形式,也時常在報章上密集的被報導出來。

另外,關於國防婦人會的「慰恤遺族和傷痍軍人」工作,此主要是配合關東軍兵事部及軍人後援會等,於現地擔當應急的扶助,包括用金錢和物品去慰恤他們,或是於婦人會分會所在地的遺族和傷痍軍人等,由婦人會會員前去直接訪問,和他們進行深入的談話,使其在精神上得到安慰等等。¹²¹

1938年1月19日《大同報》上發布了一則皇后陛下御旨對國防婦人會的指導方針,由於此時已進入中日戰爭第二年之際,在形勢上更是需要婦女們能動員起來爲國防第一線的將士們進行慰問、撫恤等工作,以期能夠鼓舞士氣,其六項指導方針如下:

- 一、奉體皇后御旨,扶慰戰病死者遺族,及出動軍人家族
- 二、對為皇國傷病將兵盡其可能,予以慰勞
- 三、在戰時及戰後之經營,對青年子女訓育,不得忽視
- 四、治外法權撤廢後,愈益舉日滿一體之實,以日本婦德為最好模範
- 五、伴同輸入統制,實施努力使用國產品,並設法節省勿浪費 六、每晨朗讀本會宣言¹²²

此御旨的發表象徵性地表示了皇后此一作爲滿洲國內婦女的最高 階層,對於此等槍後工作的支持和提倡,也象徵著對於此等指導方針的 發布,全滿婦女皆需無可置辯地動員起來加以響應。

1942年之際,由於大東亞戰爭的進展,爲了昂揚國民槍後熱誠及徹

¹¹⁹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頁 62-63。

^{120 〈}國防婦會慰問傷病勇士〉、《大同報》、1936年11月25日、5版。

¹²¹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頁 62。

^{122 〈}奉體皇后陛下御旨國婦本年指導方針對為國負傷將兵竭誠慰問對處戰時第 二年槍後國民之覺悟〉、《大同報》,1938年1月19日,2版。

底渙發軍人援護的精神,由政府協和會、軍人後援會等關係機構在全國各省市縣旗,舉行軍事援護強調週間。活動的方式以講演、電影、放送、新聞、雜誌等廣向國民宣傳。其活動的內容包括了調查傷痍軍人、軍人遺族及家族之家庭狀況,調查後若有援護必要時則斟酌情形,予以適當之援護。此外,還訪問各援護家庭,除慰問外並商討家事一般事情,並善加利用國民鄰保組織,對傷痍軍人戰殁軍人之遺族及軍人家屬等徹底助以勤勞,同時支援其職業與營業等。而對於前線將兵則是連絡協和會及其他關係當局,獻納慰問袋及慰問文,並前往慰問陸軍病院、治安部病院、滿赤恤兵院等住院之傷痍軍人。另有,還舉開慰安會以招待傷痍軍人遺族家族、舉行壯行會慶祝國兵入營、對入營國兵之家族授與名譽標章等等。123軍事援護等相關活動的舉行到了太平洋戰爭全面爆發之時,已成爲全國國民必須投入及參與的活動之一,當然佔國民半數之婦女也無可逃避的必須成爲其中一員

然而,除撫恤、慰安外,「弔祭英靈」亦是槍後的重點工作之一, 此活動有助於作興婦人們的建國精神。工作內容爲前往各地忠靈塔、建 國廟和護國廟,以弔祭爲國殉職的英靈,間或清掃忠靈塔等等以來安慰 那些逝去的英靈。¹²⁴戰爭後期,學校也會發動學生往建國忠靈廟,以「祈 願皇軍武運長久聖戰之必勝」。¹²⁵

三、女子勞務動員的號召

所謂「女子勞務動員」,即運用女子的勞動力於戰時活動中,從事 各種勞務工作,以及增加戰時生產力等活動。而女子在當時能夠大量地 於戰時從事勞務工作的前提在於,此前倡導婦女進入職場擁有獨立工作 能力的「婦女解放」呼聲。

滿洲國在建國之初以及到中日戰爭爆發之際,關於女子從事勞務動 員的報導並不多,大部份的文章仍是以婦女解放爲主題,以提倡婦女經 濟獨立的爲主。隨著戰爭的推移,到了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女子勞務動

 $[\]langle$ 昂揚國民槍後熱誠舉辦軍援強調週間 \rangle ,《大同報》,1942 年 2 月 8 日 , 2 版。

¹²⁴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頁63。

^{125 〈}各機關代表虔誠默禱,祈願皇軍必勝,女學生徒步參拜令人感激〉,《大同報》,1942年4月9日,2版。

員的報導多偏向婦女們爲了感念前線的國兵將土之恩,或是爲了撫慰前線將十所從事的勞務工作。

而在這方面,女學生的行動佔了其中重要的一部份。爲了展現女學生勤勞奉公精神,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下多有女校學生實際投入勞動工作,如 1938 年旅順高等公學校、師範女子部學生,爲本乎學校集團勤勞奉公作業實施之精神,並感謝日本之恩,施行了集團勤勞作業奉公,從該年 8 月 15 日起至 17 日止,於該校女學生宿舍,爲陸軍病院傷病兵,洗衣裳一天,平均洗了 140 件,香皂等皆是職員獻金所寄附。報導中稱各勇士皆欣喜非常。而在工作之前爲了提示女學生們建國精神,於當天午前六時先在該校禮堂舉行結團式,繼則齊唱日本國歌、並由學生朗讀宣誓文。¹²⁶這樣的活動不僅讓女學生們投入勞務動員的工作,還令其在工作之中不忘滿洲國之建國基本精神、以及對於友邦之友好、效忠等,可說是在女子勞務動員方面作足了實質和精神上的動員效果。

到了後期,則是因爲配合國民皆勞及勤勞奉公制的實施,滿洲國境內動員了大量的男子勞動力,相對的產生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所致。隨著戰爭腳步的加緊,人力資源漸漸不足,滿洲國政府遂於1942年(康德9年)11月18日,以敕令第二一八號,頒佈國民勤勞奉公法,對滿洲國青年男子課以國民勤勞奉公義務。而此同時也面臨了農村生產勞動力的不足,因此滿政府提出可用學生兒童之勤勞奉仕,以及設法發掘浮遊女子勞力的辦法來補救,¹²⁷以解決因勤勞奉仕造成對農村勞力的影響。反映在社會輿論上,也即在報紙雜誌上多有文章要求主婦們除掉日常生活操持家務之外,有餘暇時,應當努力工作做一些有益的生產,認爲這樣一來一方面既能夠符合著國家增產節約的期望,又能免掉飽暖生閒事的無聊煩惱,也說到即使是上流家庭的婦女,也不妨找些工作來做。不能認爲自身只不過一婦女,與國家大事絲毫無關,而應該學習「日本親邦」,自從其國內實行了徵用令以來,婦女中多半都到工場去勞作,或者代替了從前男子所作的工作,以增強人力資源努力發揮著總力戰的性

^{126 〈}集團勤勞作業奉公洗傷病兵之衣裳、旅順高公女生奉公精神可欽〉,《泰東日報》,1938年8月17日,7版。

¹²⁷ 滿洲國通信社編,《大滿洲帝國年鑑》,頁 608-610。

能。128

進入太平洋戰爭後,呼籲婦女加入勞動陣線的宣傳不斷增多,如 1942年4月27日於《大同報》上登載的一篇〈槍後守護婦人亦有責〉, 一開頭即點明了「大東亞聖戰下責任愈形加重的槍後守護,有賴於婦人 們的協力是極具有甚深的意義和龐大的期待的」,因此在文中鼓勵「主婦小姐們都要振作起來去到社會作一些有意義的事情」,在文中說到:

如果能把小姐們掃屋子的精神和寓義發揚而光大了的時候,一定可以有用於國家以至於供獻於大東亞全體,舉例子來說,假若家庭中的主婦離開了廚房小姐們走出了香閨作一些比較更有意義的事情,到軍需工廠去作女工或是到生必工場以及其他彌補於急需的地方去勞動的時候,不但能自立生活可以發揮了愛國的真精神…129

這樣的宣傳可說是善用了當時「婦女解放」的概念,一方面讓現代 女子追求其所嚮往的自立生活,而不著痕跡地撫平了女權高度擴張而難 以控制的情形,一方面又能令其加入勞動生產線上,和國家、社會責任 結合在一起。不過,這種官冕堂皇的口號,最終仍只是把婦女的自立控 制於國家政府的政策之下,成爲動員的一種宣傳,與真正的婦女解放無 關。

除了報章雜誌上的宣導外,而關於號召婦女從事勞務動員的機構, 最爲有力的莫過於國防婦人會,於 1942 年 4 月 27 日舉行國防婦人會地 方支部長會議之時,會議中爲徹底發揮國婦職責之真價,像是「婦女今 後應如何發揮勞力之問題」等,在會議中充分被提出檢討,並期繼續踐 諸實行。¹³⁰當此會議之際國防婦人會首都本部張黃東蘭夫人也發表了談 話,她提到滿洲國婦女向來皆愛逸惡勞,以工作爲可恥,所以認爲在此 東亞解放之際,鼓勵滿洲國婦人應有自覺之心從事勞動,以稍盡增產報 國之心。¹³¹

¹²⁸ 拜特,〈婦女與防諜〉,頁87。

^{129 〈}槍後守護婦人亦有責〉,《大同報》,1942年4月27日,2版。

^{130 〈}全國國婦地方支部長會議今日隆重展開繡幕〉,《大同報》, 1942 年 4 月 27 日, 2 版。

^{131 〈}吾等應有自覺之心從事勞動報國〉,《大同報》, 1942 年 4 月 27 日, 2 版。

因此,在此刻爲了因應時局,本著日滿一體不可分的關係、全國民總動員決戰體制的實現,認爲滿洲國婦女的勤勞愛國運動亦須一致實踐,所以由國防婦人會本部決定了此後努力於滿系國防婦人會員的增多活動,及女子青年班或奉公隊的結成。而爲了響應這樣的宣揚,由首都新京特別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女教職員大約二百名,爲期率先全國一般婦女參加勤勞愛國運動,以女界知識分子的身份作爲普通婦女的模範,結成了國防婦人會首都蘭櫻分會。¹³²

1942年,隨著國民勤勞奉公制度在滿洲國的確立,國防婦人會和協和會又要求婦女們像男子那樣去負擔各種艱苦的勞役,在城市組織婦女參加「女子報國勞動團」,或去農村參加田間勞動,或去參加「建國忠靈廟」的修建,諸如搬運沙石、植樹除草、打掃衛生等勞動。另外就算是在校學生也被組成勤勞奉公隊,以從事各種勞役,1944年在旅順高等公學堂師範部女子部讀書的范垂華曾憶及當年參與勤勞奉仕的經歷時說:

1945年,日本殖民當局在旅順修建「關東神宮」,所有在校的女學生都被驅趕到工地,在監工的監督下,搬運沉重的沙子石頭,稍有懈怠遲緩,就會遭到監工的呵斥和辱罵,而且由於糧食供應緊張,伙食情況極為惡劣,每天吃的是難以下咽的橡子面窩窩頭。¹³³

此時戰爭已進入最終階段,太平洋戰爭爆發,政府當局也進一步將婦女納入支援戰爭的一部份,除了生活上的縮衣節食外,實際上動員婦女加入慰問團、從事各種勞動、勞役已是其動員婦女的主要工作。

這些種種的宣傳、動員或報導,反映出當時戰爭的急迫性,以及對 於勞動資源的需求,因此這種由上而下要求婦女們從事勤勞愛國運動的 號召鋪天蓋地而來,透由國防婦人會會員的活動擴及非會員;從上層婦 女開始,包括女學生、女教師等皆被組織動員起來從事各項活動,並積 極地將這些活動報導出來,企圖漸漸地影響下層婦女的活動。那麼,在 實際的日常生活當中,面臨著這些宣傳包圍著的婦女們在其生活裡產生

 $^{^{132}}$ 〈強化國婦愛國運動國都教員結蘭櫻分會〉,《大同報》,1942 年 4 月 30 日, 2 版。

¹³³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103。

了什麼樣的影響,而戰爭動員對其又有著什麼樣的意義存在,這些將是 下一章探討的主題。





第五章:戰爭陰影下的滿洲國女性

第一節:戰時滿洲國女性被塑造的形象及其面臨的處境

一、「新女性」形象的塑造

所謂「新女性」一詞於當時的報刊上時常可見。滿洲國建國的 13 年間,有一半以上的時間皆處於戰爭之中,因此滿洲國所謂「新女性」 形象的塑造便是於戰爭體制的基礎上而建立的。

爲了培養符合時代的「新女性」,政府當局首由女子學生身上著手,1936年11月由警教兩廳對女師、女中、助產三校的學生舉辦講演大會,於會中向女學生灌輸了所謂當局所期許之「新女性」的概念。會中提及了做爲一個「新女性」所應具有的覺悟,表示現代女性應理解其對於家庭、社會、國家重要關係,要徹底覺悟自身所負的使命、要認清雙肩上重任。「從教育子女、家庭責任等層層疊疊的義務推展上去,說明了每個環節對於國家社會的重要性。如不仁的婦女,必會影響她的子女,而在保育習慣方面,若缺乏優秀學識和善良品行,則必使國民素質低劣墮落,對國家蒙害無窮。而在家庭方面婦女若能作個賢內助,則能使得男性可以傾注身心、內顧無憂以獻身社會、效忠國家、發揮事業、造福人群等等。2會中一再期許女學生們作一模範女性,以認識自己的立場和將來的責任,及所應負的使命。

1938年(康德5年)日滿兩系婦女組織合併成滿洲國防婦人會後,遂把以婦德爲本的家庭強化、槍後後援、民族協和三件事作爲全部工作的指導性綱領,首先要求廣大的婦女在家庭強化中發揮主要作用,希望其在家庭生活中作爲妻子和母親,應專心操持家務,會做一手好針線活,會燒一手好飯菜,還要親自過問子女的學習情況,教育需有耐心。日滿當局認爲婦人的性情最爲真摯,在民族矛盾極其尖銳的滿洲國,婦女如果知道愛國,愛國才能徹底,所以希望協和由婦女做起。3因此,他

^{1 〈}警教兩廳聯合舉開講演大會〉、《泰東日報》,1936年11月2日,3版。

²⟨警教兩廳聯合舉開講演大會〉,《泰東日報》,1936年11月2日,3版。

³ 《盛京時報》, 1936 年 10 月 7 日。

們寄希望於廣大的婦女,希望婦女的愛國,能使作爲國家基本單元的家庭得到強化,通過婦女的歸順,消彌蘊藏每個家庭內的反抗鬥志,而能讓每個丈夫和子女都能養成堅忍耐勞的習慣,安心的服務社會,以全副的能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並要求婦女在完成家庭強化任務時,還要走出家門,奉仕於國家,奉仕於社會,用自己的勞動直接爲其統治服務。

因此,在社會輿論塑造下所謂的「新女性」便是能於大東亞聖戰底下,展現自己愛國報國精神的女性,不論是爲國、爲社會、爲家庭皆須善盡自己的職責。引 1942 年登於《大同報》上的〈決戰體制下女性的使命〉一文中的一段話,大致可以表達當時所宣傳的「新女性」形象:

我國目下在決戰體制之下主要目標便是興農買產,為達成這個目的必須國民都能體得勞務新體制的方針,人人皆能勞働才能奏效,所以今後的女性 首先要放棄依存男子的觀念,喚起愛勞的精神,其次便是在家裡,要作賢妻良母,在社會方面要進出職場,進一步積極的活躍,那纔不愧為決戰體制下的新女性呢。5

到了後期,報章上的宣傳幾乎綜合了上一章所闡述的概念,提出一個新女性於大東亞秩序建設中,在各方面所應具備的使命。如在職場上,婦女們「在社會上的立場,也具有一種莊嚴的表示,爲大社會服務,向全人類幸福之途邁進」,在家庭裡,則指出婦女們可以配合國防的時間很多,如「物品之配給、鄰組實施、國防獻金慰問等」。6此時這種對女性發露的文章,已經擺脫不了強烈的國家意識形態灌輸,企圖將女性生活的各個層面,與國家、戰爭、使命、責任等相結合。並以一頂「新女性」的帽子扣在婦女的身上,強調婦女們「活著,不是爲自己活著,爲社會人群國家,更爲了許許多多的人類,那是真的人生,是人生的真意義」,要槍後婦女雖然不能佩槍迎敵、荷槍上陣,但是如防空、防火、防諜、防毒、不聽流言蜚語、愛護道路,以致於醵納國防獻金,援護國軍等,或者是資源愛護、節約消費、勤勞奉公、軍警及其傷痍軍人家族的慰問,都是間接能報國,皆需婦女們隨時隨地竭心盡力去實踐的。7

^{4 〈}聖戰之下,婦女應持之態度〉,《盛京時報》,1943年5月8日。

^{5 〈}決戰體制下女性的使命〉,《大同報》,1942年2月15日,3版。

^{6 〈}婦女界的使命〉,《盛京時報》,1943年1月10日,3版。

^{7 〈}婦女界的使命〉,《盛京時報》,1943年1月10日,3版。

這樣類似的報導幾乎充斥著滿洲國後期所有關於婦女的報章版 面,說的不外乎上述幾個概念,就此可以理解當時所謂的「新女性」已 然脫離不了戰爭陰影的籠罩。

近代東亞婦女史學者在討論近代「新女性」問題時,認爲近代隨著 女子教育的發展,女性通過集體生活得到中等教育以上的機會進一步擴 大。集體生活給女性的生活世界帶來了新的人際關係,即友人關係,所 以不僅開闊了女性的視野,女性的生活空間也逐漸擴大,新女性開始出 現在社會舞台上從事具有性別特徵的工作。對此學者們將近代所謂的 「新女性」作出了一個總結,即「新女性有知識,有平等意識,比舊式 女性意志高。新女性的優點爲:教育、學識、理論高、性格爽快、憧憬 未來,持著強有力的實踐能力」,因此關於新女性的特徵即爲通過學校 的教育,開始脫離家庭的羈絆,走向社會從事各種活動,並努力爭取有 利於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的機會。這些學者也討論到關於 「新女性」的出現,是否爲社會所見容的問題,而其中所呈現的觀點幾 乎一致認爲當時的社會還欠缺能容納她們的社會制度和社會意識,大多 仍受到來自家庭和社會的阻力和抗議。。那麼,在滿洲國境內的情況又是 如何?本文將在後面章節闡述女子自主性時作進一步深入的探討。此 外,近代學者在討論什麼因素阻礙了受現代化的新女性邁向自主的原因 時,歸納出兩個主要因素,首先是國族主義(或稱民族主義)9,其二爲 社會傳統道德觀。10關於此點,在急需培養國家意識以動員婦女支援戰 爭,以及相當重視婦女固有道德的滿洲國境內是如何重新爲「新女性」 下定義的?本文在討論滿洲國境內如何塑造「新女性」形象之時,首先 必需了解滿洲國內「新女性」的形象具備了哪些特徵,及所呈現的特殊 性是什麼? 此點在上述討論中可以得出大概的輪廓, 滿洲國內「新女性」

⁸ 此為 2002 年 3 月 15 日-16 日,於韓國首爾梨花女子大學舉行的第四次殖民地時期女性史--「賢妻良母和新女性—韓、中、日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者們所討論出的結論。引自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212-223。

⁹ 學者認為在建構國族的過程中,以國家民族的解放為前提的說法,是減弱女性自主能量的主因。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3期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12月),頁74。

¹⁰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頁74。

的形象主要延續著婦女解放浪潮而來,不外乎上述所謂要先具有智識、有獨立經濟能力、脫離家庭束縛走向社會從事各種活動,但另一方面非常強調一點即是「新女性」必須具備相當的國家意識,且不僅需在社會從事一番事業,還需兼顧家庭,並進而配合戰時槍後工作而行動,認爲婦女必須盡了上述責任之後,才算真正具備自主性,以及提高了原有的地位,這才是滿洲國所倡導的「新女性」形象。因此在滿洲國境內的「新女性」形象,不單只是婦女解放所衍伸的概念,還融合了其大力提倡的「賢妻良母」等概念,並結合了「共存共榮」、「民族協和」、「槍後後援」等建國精神的涵養在內,造成了一種滿洲國境內特殊的「新女性」形象,有別於五四運動以來的新女性特質,也成了滿洲國動員婦女的重要宣傳概念。這樣的狀況意味著被近代學者們認爲阻礙「新女性」邁向自主的兩項因素,反倒成了滿洲國境內女性是否具有主體性的指標。

那麼,面臨了此種將國族主義與社會道德觀強加於現代「新女性」 身上的意識形態宣傳,實際上究竟產生了什麼樣的矛盾性和衝突?本文 將於下一段作詳細討論。

二、滿洲國女性所面臨的處境

(一) 傳統與現代的衝擊

包括了日本及其殖民地在內,皆實施著以婦德爲本的女子教育,也高倡著賢妻良母的概念,那麼滿洲國又和其餘殖民地有著什麼樣的區別?審視其差異性,在於滿洲國建國之時所架構的建國精神。滿洲國建國以王道樂土、民族協和、恢復東方固有傳統道德爲其建國基本精神,因此其在倡導婦女固有之道德時,便顯得具有相當足夠的立場,並較其他殖民地更深入地要求婦女遵從三從四德、守貞守節等等,如此一來其間所產生傳統與現代化的衝擊也勢必較其他殖民地爲大。那麼,滿洲國境內究竟出現了哪些現代與傳統的衝突和矛盾,而滿洲國當局又如何平衡此種衝突?效果又是如何?

此時整個世界的潮流,逐漸地從傳統邁入現代,滿洲國境內當然也不例外,其中很大部份,可謂是從日本帶入的。但是令人甚感矛盾的是滿洲國政府卻在此時極力倡導賢妻良母、孝子節婦的特質。究竟推動這些女性政策的背後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存在?

在報章雜誌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各種新潮思想的萌發,這些當然也表現在婦女身上。此時的女性,尤其是年輕的一輩追求新潮、新事物,已不再希望拘束於過去傳統的生活當中,這當然也是婦女解放的一種明顯地表現。而孝子節婦的特性就變成大多反映在年齡較大的婦女輩身上,或許也是由於年齡的緣故,才得以達到表揚的標準,因此接受表彰的婦女年齡層多集中於六、七十歲以上。"從中明顯可見的這些接受表彰的婦女皆非因滿洲國政府政策促導下的成果,她們開始守節的年齡早於滿洲國成立前十幾年,甚至幾十年。那麼可以說,左右她們行為的顯然並非滿洲國政府的政策,而是根深蒂固存於傳統社會中的風氣使然。

所以,滿政府希望的是能透過這些表揚活動保留住那些傳統社會中的風氣,讓新一輩的年輕婦女得以效法她們的行為。如同提倡「王道主義」一般,對於滿洲國的統治當局而言,他們需要藉由回復過去婦女所擁有的傳統美德,以和推翻滿清的「現代式」政府相對抗。藉用研究群眾運動的社會史學者 Eric Hoffer 之論述:「僅管一個群眾運動一開始會厭棄過去,但最後卻會熱烈強調(往往是假惺惺的)一個遙遠而光榮的「過去」,當他們著手開始復古時,他心目中的「過去」,與其說是實際的「過去」,不如說是他理想化的「過去」,是他按照自己希望「未來」的樣子加以形塑的…他們宣提回返古代信仰,同時也在勾勒一個新世界和一種新生活。」¹²。如果將滿清政府視為一種傳統,那麼身分滿清的遺族—溥儀以及其他官員,對於民國政府以及民國時期所帶進來的新的思潮和衝擊,必帶著不滿和不安,因而他們更願意以過往的傳統道德,形塑其國家的正統性和延續性,那麼關於提倡「三從四德」、「賢妻良母」、「褒獎貞節烈婦」的婦女政策當然也就成了其中的一環。

由於這樣的緣故,以「王道」爲主要建國精神的滿洲國對於婦女問題相當地重視,也企圖將婦女與其建國精神相連結。在《盛京時報》1937年4月2日所刊載的〈王道政治下的婦女〉,便提出了王道精神和婦女之間的關係,宣稱「王道政治不能捨掉了婦女」,其中闡述了三點,分別爲:一、王道應以全民爲對象,因王道國家的現狀等於全民男女的力量的總和;二、我們的王道就是仁愛和平、忠勇奉公,以前滿洲重男輕

¹¹ 國務院文教部編,《節孝褒獎錄》(大連:滿洲日報社,1934年),頁 15-55。 〈奉市節孝題名〉,《盛京時報》,1942年2月22日,5版。

¹² 梁永安譯, Eric Hoffer,《狂熱份子》(台北:立緒出版社,2004),頁 101-106。

女,現在王道的滿洲國降臨,實爲婦女解放的時光,而婦女解放是修其身、齊其家;三、王道的根本就是婦女,因國家是無數家庭組成,而家庭一切事務都操於婦女之手,所以得從婦女做起,另外婦女也是兒童家庭教育的主人翁,所以王道政治的要素要算婦女。13從這篇報導可以發現,已然進入近代社會的滿洲國,一方面意識到婦女意識的抬頭,一方面又期待傳統道德之控制力量,便勉強要將王道精神納入近代社會的價值觀中,遂出現了此種指鹿爲馬的宣傳方式。然而不可諱言地,從這些種種的宣傳看起來,滿洲國時期的婦女已經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一方面,由於婦女政策的實施,意味著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地宣傳婦女的重要性,無形中提升了原來居於底層婦女的地位,另一方面從其試圖約束婦女道德的政策看來,意味著當時部份婦女已經具備相當的自主性。因此若要說滿洲國婦女政策最終壓抑了婦女的自主性之前,卻也不可忽視其爲了提高婦女智識以開發婦女這部份的力量,而對婦女實施的教化,從而提升了原本滿洲國婦女的程度。

不過,滿洲國在現代化社會提倡女子傳統道德之時,也面臨了新的 問題。傳統爲了讓婦女不具備自主意識,讓婦女安於家庭之中,便強調 「女子無才便是德」。但在現代化社會中生活水準漸漸提高,倘若婦女 的程度不隨著提升,勢必影響整個國家社會,因此不能再藉由教育的限 制來控制女子,遂不得不實施女子教育以提高女子自立的程度,然而, 此點顯然已破壞了固有的社會結構、讓婦女得以走出家庭,擁有不再受 到拘束的能力。因此,滿洲國當局意圖婦女恢復的傳統道德,已在現代 化浪潮的衝擊下,變成爲單獨而孤立的官傳概念,因失去了過去整個約 束婦女道德的社會架構的支持,而必須選擇性地融和和妥協於現代化之 中。透過教育政策,以及報章宣傳的方式,將類似的概念傳達給婦女們。 例如,前文所提及的,讓女子進入學校教育系統中,並安排了婦德培養 的課程;透過民間教化團體,到處宣揚婦女道,附帶不可避免地爲其提 供了該有的生活智識;透過報章雜誌,在四處彌漫著婦女解放口號之 餘,以「賢妻良母」的概念提醒婦女應盡的責任和義務;並刊登表揚「孝 子節婦」之報導,以鼓勵婦女忠孝節烈等精神的涵養。觀察這些各種的 宣導,可以發現其試圖在現代與傳統當中取得一種平衡,一方面爲了適

^{13 〈}王道政治下的婦女〉,《盛京時報》,1937年4月2日,。

應現代化社會作了部份觀念上的調整(不再將婦女限制於家中,亦能強調婦女的家庭責任),一方面又能緩解社會因現代化過度而造成的種種問題(鑑於道德淪喪而強調女子修養)。

雖然仔細分析滿洲國當時所實施的婦德政策,並將其與當時的社會 風氣相比較,不免有種各行其是的感覺,但從上述的宣傳報導看來,亦 可看出傳統與現代在滿洲國境內經過磨合後所產生的一條新的途徑,而 這條途徑在此後受到戰爭的影響,便更加強化了。

(二)民族主義和婦女解放的矛盾

滿洲國時期試圖將婦女的權益和戰爭動員相連接,來達成動員的效果,然而雖然以「婦女解放」爲其手段來呼籲滿洲國婦女加入戰爭,但 其中也存在著滿洲國婦女身爲被殖民者在自身處境上的矛盾,另外還有 如前述民族國家的利益與婦女利益之間的矛盾性存在,而在這樣的處境 裡當局對她們動員的成效又是如何?

提到「民族主義」,則必須先知道對於滿洲國女性而言,所謂的「民族」是什麼?雖然報章雜誌上常常提及「國家」一詞,提醒著時代女性應具有的愛國精神,然而在當時「國家」這個宣傳概念背後所隱藏的,是其所謂日滿一體的「友邦」日本,以及其八紘一宇之精神。而在「民族協和」的號召下,其眼裡的民族則不僅是滿洲國境內最多的漢人,亦或是執政者溥儀所屬的滿人,而是擴及了所謂整個東亞民族。因此在當時整個情勢的造就之下,對滿洲國女性而言,則消除了當時對於日本間民族主義的矛盾感,因其所號召奮鬥的對象一國家,背後連帶著的是整個「大東亞民族」,這是其對於滿洲國女性宣傳戰爭動員的基礎,也連帶著拼除了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性。

以上所出現的問題在本文第二章的地方即已獲得了解決,本文於此要討論的是另一個矛盾性的存在,即近代婦女解放風起雲湧後,女性從而擺脫了「父權」的控制,獲得獨立自主的能力,不再依賴於男性、受制於男性,但於此同時卻在時代的巨輪下,再次於戰爭中服從於國家民族;女性們於婦女解放浪潮中所獲得的自主性,再次被戰爭所鉗制住,變成了一種經過選擇性的解放。於婦女解放後女性所擁有的智識、經濟上的獨立、社會地位的提升,全都折返回來成爲支援戰爭的必然性,以及成爲無可推卸的責任。

關於近代國家和女性之間的關係相當矛盾和複雜,如上野千鶴子在 《國族主義與性別》一書中指出其觀點,她認爲只要現代國家依舊以男 性爲中心組成,女性無論以何種方式參與國民國家,在其中就無法實現 解放。只要「國民」和「市民」依舊以男性行為爲範例組成,女性只能 在一系列不可能答出答案的提問下遭遇矛盾。例如,在市民權被軍事化 了的國家,女性如果不能「與男性同等」地參與戰鬥,就不會被當成「一 等市民」。相反,如果以「與男性同等」爲目標,就必須自己否定自己 的「女性」。總而言之,將女性完全整合到國民國家之下,如果不是女 性解放的解決方案,女性則要超越國民國家。而女性主義要超越國族主 義之前,即使同意女性主義必須超越國家主義的正當性,它也無法可以 超越民族/國家這一生存的現實基礎。所以所謂民族/國家的空間,無論 其想像的層面還是現實的層面,都是近代女性認同性形成的重要基礎相 反,女性也是無論好惡都要想像著民族/國家,並介入「想像的共同體」 的構築過程之中。14而我們觀察滿洲國時期對於婦女的種種宣傳,也即 是在這種「想像的共同體」的建構過程中,只是其使用的是一種更大的 「大東亞民族」的框架,框住了滿洲國境內婦女解放方向,並結合了婦 女解放的概念,造成爲一種新的宣傳。如1942年3月19日一篇名爲〈建 國十年的滿洲婦女〉的文章,即呈現了這樣的手法:

為了協力大東亞戰爭,為求整個東洋民族的解放,我們應當盡我們的全力,去達成女人重大的使命,無論是家庭婦女或職業婦女,首先對於時代不能不認識清楚,我們不能再頹廢下去,不能自身在輕視女性,把自己看成過分的渺小,我們要知道,女性在社會、在國家以至於整個人類,是處在如何重要,而不容稍有忽視的地位,尤其是處在一個新的國度裡,我們也正應該有著新的醒悟…15

文中大大提升了女性所處地位的重要性,以和國家民族的前途並 重,以提醒著女性不該輕視自己。這種將婦女地位提高與否的關鍵,導 向一種當局所賦與的更大的使命之下,換言之,則是提倡一種犧牲小

¹⁴ 任佑卿,〈殖民地女性與民族/國家想像〉,《臺灣社會研究》,58 期(台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5 年 6 月),頁 1-32。

^{15 〈}建國十年的滿洲婦女〉、《盛京時報》,1942年3月19日,3版。

我,以完成大局的光榮感。滿洲國輿論製造出一種氛圍,認爲當時能夠 普及女子教育、擴充女子職業、增加利於女子的各種施設,並普遍提高 了滿洲女性的知識,造成健全完全的滿洲女性,皆必須感謝於國家對於 女性的熱誠,¹⁶因此女性在獲得這些利益之後,也必須對其報之以桃李, 而並不會對這樣的行動視爲有任何的不妥,或是另一種壓制。因此這樣 的結果,可說是在宣傳手法上巧妙地解決了婦女利益與國家民族利益間 的矛盾性,或許也可以視爲婦女解放於當時的滿洲國境內尚未根本落實 之前,即已犧牲於戰爭之下的緣故。

近代研究「女性」、「民族主義」間關係的學者陳順馨,在其著作《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導言中的一段話,正好可以完整表達此二者間所 呈現的緊張關係:

關於「女性」這個性別符碼承載的是新的民族自我的全部內涵,如滿洲國女性表現的傳統之女性特質,無論是外表(衣著、打扮等)或者是行為模式(宗教信仰等),都被賦予精神的、像神的內涵。另一種「新女性」形象,則既包括西方文化的某些方面,如接受正規教育(最重要是學習家政)、有教養的(有別於低下層粗俗的婦女)、有一定自由的(有別於沒有自由的上一代婦女),又保持傳統美德(有別於沒有精神內涵的西方婦女)等。可以說,由於「家」成為表達民族文化的精神特質的主要場域,婦女因此要更好的承擔這個「家」的守護人和養育人的責任,她們的生活不能全盤西化,也要跟男人不同,才能顯出其精神性和民族性。因此民族主義提供給婦女問題的方案,看似是把女性地位提高了,其實是在鼓吹一種新式的父權,另外在新的國家民族主義計畫中,女性的文化象徵意義已經轉化為一種展示政權的合法性的重要保證。17

而關於此,在滿洲國內的婦女政策可以分爲兩個層次來加以理解,一方面是站在日本的立場上,另一方面則是對滿洲國當局的統治者而言。

^{16 〈}建國十年的滿洲婦女〉,《盛京時報》,1942年3月19日,3版。

¹⁷ 陳順馨、戴錦華,《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 頁 1-24。

首先在日本統治者這一方而論,即使日本有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的作者 Prasenjit Duara 所說的多元民族主義的主張,然而像是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國昭對全滿婦 女團體聯合會寫了一封信,要求婦女致力於日滿融合,他一面提倡跨族 婚姻,一面又要求區隔各民族,維護日本民族高高在上的地位,這即是 日本人的「兩手政策」(duplicity)。18另外,日本當局極力提倡的「賢妻 良母」,在日本叫做「良母賢妻」或「賢母良妻」,嚴格地講日本所力倡 的「賢妻良母」主義,有別於中國傳統中的概念,是屬於近代國家主義、 民族主義的產物。它要求女性不僅是家庭中的好妻子、好母親,視野還 應從家庭的小圈子擴大到國家,通過家庭中的相夫教子,服務於國家、 民族和社會。對於日本人而言,「賢妻良母」主義的提倡和日本明治維 新後,在其國內所倡導的新婦德女道一般,要求婦女深諳所謂的「國民 道德」,通過家庭中的「相夫教子」承擔起統治當局強加給她們的責任 和義務。¹⁹因此在滿洲國境內受到日本的影響也是如此,其所強調的婦 德觀已不單是中國傳統的概念,且更進一步包含了近代國家主義、民族 主義所需要的部份。

對於實質上已屬於被日本統治的滿洲國而言,最注重的莫非「日滿一德一心」、「民族協和」這些政策,為了能使這些政策能夠落實,他們把中國傳統當中婦德修養與「日滿一德一心」等統治思想緊密聯繫在一起。對廣大的女性而言,政府當局不僅要她們承認和接受此等宣傳概念,還要在現實生活中發揮積極作用,用自己的行動爲「日滿親善」、「民族協和」做貢獻,並鼓吹滿洲國內的婦女向日本婦女學習。²⁰其實在這一方面來看,日本當局對於滿洲國內婦女的教育和要求,並不能簡單地指稱其爲一種殖民統治的手段,因爲在其國內日本統治者也是這樣要求其婦女,要去承擔社會國家的義務,因此我們只能將這部份的要求視爲

¹⁸ 陳永發、沙培德,〈關於滿洲國之建構--評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177-194。
19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頁 32-33。

²⁰ (1)日本婦女受教育程度比中國婦女高。(2)在家庭日常生活中,不論是哪個階層的婦女,都特別能吃苦耐勞,克勤克儉,親自操持家務,相夫教子。(3)日本婦女有著強烈的社會觀念和國家觀念雖然日本婦女也主張女權應與男子平等,但不是空喊口號,而是從為社會和國家的服務入手。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頁60。

將女性服膺於國家、民族之下的一種政策罷了,其中看得出殖民剝削色 彩的即是日本當局一方面強調民族融和,卻又一方面隔絕各民族的這 點。因此滿洲國的婦女政策若要說是對於婦女的奴役,不如說是一種以 民族、國家爲首要考量的國家主義的體現。

第二節:戰爭之下滿洲國女性的命運

一、滿洲國女性的「主體性」

隨著現代化的潮流,女權提高之後,滿洲國女子的自主性也跟著提高。觀察滿洲國前期的報紙,也可看出部份女子自主意識上升的程度,比如像是要求戀愛自由、對婚姻自主與否問題的重視等等,隨處可見。舉一篇登於1935年3月15日《大同報》中名爲〈弱女哀音〉的文章爲例,此篇文章爲一名15歲女子求援的信。信中提及因父母主婚的緣故,且事前不經該名女子同意,將其配給一名惡棍,而這名女子再三向其母親勸導解約並誓死反對,卻都不被容納,因此寫信至《大同報》希望求得有力的解決方法。"觀察此篇文中「事前又不徵求我的同意」、「這是我一身幸福生死關頭」「向母親再三勸導解約」等文句,以及其主動寫信至《大同報》求助的行動看來,顯示出當時女子追求自主的思想進步程度,已不容小覷。

此外,受過教育的婦女,因經濟自給具備了獨立生活的能力之後, 這些女性們更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生活,並得到精神和物質兩個層面的 享受,及擁有自己的娛樂生活,如看電影、讀小說、聽音樂、看戲劇等 等,在婚姻家庭方面也能夠不依賴男子,而選擇愉快的獨身生活。²²

然而,雖然女性自主意識上升,但是否真正擁有自主性,卻又是另一個問題。決定的關鍵取決於女性獨立生活能力的有無,以及受到當時仍趨保守的社會價值觀所影響。例如,《大同報》於1935年前後有一專供讀者來信求助的專欄名爲「摩登」,欄中多提供女性讀者在生活上關於婚姻、戀愛等相關疑惑的解答。其中登載的一篇關於表姊的丈夫外遇的問題,信中提及表姊夫婦本來感情甚厚,至後來表姊夫外遇後5年間

²¹ 〈弱女哀音〉,《大同報》, 1935 年 3 月 15 日, 5 版。

²² 張秀梅、戴綺園、楊會如,〈三獨身女性「現在·未來」生活放談〉,《新滿洲》, 3:4(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1),頁 68-73。

從未踏入家中一步,對於家用經濟亦不聞不問。²³遂寫信詢問《大同報》 之編者,而文中作了如下的解答:

此類事的解決辦法,似乎不外兩途,(1)多方設法勸男子回心轉意,(2)依法起訴要求離婚。不過在目前的社會,女子自立的能力現不充足,或竟等於零,很少能寄其心力於社會服務以自娛,而且離婚後又難於再嫁,倘取第二途,像「表姊」那一類的女子,恐怕一生也是覺得痛苦的,那只有第一途可走了,但是求人不如求己,第一途的效果如何,又全視對方男子態度怎樣,也沒有什麼把握,在這種地方,我們愈加深切覺得女子解放和女子自立能力的養成,是離不開的。²⁴

於此文中可以發現到兩點重要的訊息。第一,當時的女子已經具備了相當的自主意識,且社會制度上也出現了能夠提供女子要求自我權利的機制,如文中提及的「依法起訴」。不過,可惜的是第二點,像《大同報》這種在當時社會較其他報刊來說,已經是屬於觀念較爲開放的報刊,例如其內容常勸青少年及女子們做獨立的決定等,²⁵而其尚有「女子自立的能力現不充足,或竟等於零,很少能寄其心力於社會服務以自娛,而且離婚後又難於再嫁」此等種種的考量和顧忌,可見當時的社會價值觀及結構性問題,對於女子自主性的擁有仍造成相當大的阻礙。

誠如,第一個例子所言,當時女性雖已具有相當高自主意識,但卻仍有大部份女子未具備自主決定的權力。此時,雖然社會已漸趨開放,但仍受社會傳統價值觀的限制,如1936年一名女子幼時經媒妁之言,許配給一名農家之子,但因該名女子誓必嫁與富家爲室,而不願成爲農家婦,但又受於舊禮教束縛不敢拒婚,亦不敢違抗父母之命令,但又不願自己終身陷於不自由的狀況,遂投入水濠之中溺斃而死。²⁶此種寧死也不願屈就於不甘願之婚姻的例子或許有些極端,但反映了滿洲國女性追求幸福的自主意識,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當時社會尚未有足夠容納此等自主性的相應空間。

^{23 〈}表姊〉,《大同報》, 1935年3月14日, 5版。

²⁴ 〈表姊〉,《大同報》, 1935 年 3 月 14 日, 5 版。

²⁵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c2003), p146.

^{26 〈}不願為農家婦嫁期迫而自殺〉,《大同報》, 1936 年 11 月 28 日, 4 版。

再者,若從另一個角度來審視滿洲國政府所提倡的「孝子節婦」、「賢妻良母」等政策,對於滿洲國女性是否擁有自主權的問題,又會有一番不同的看法。由於這樣的政策並不具備有強制性,自始至終仍停留在意識形態的倡導層面,那麼這樣一來當時決定守貞守節或決定成爲賢妻良母的婦女,在某種程度上,是否也該稱得上具有所謂的自主性?關於這個問題,或許可以說關於這類意識形態的宣導,仍可無形中左右女子的行為,甚至壓抑了女子的自主性,但最重要的還是相關政策的配套措施,是否具備支撐此等政策的社會結構支持,才是最終問題所在。一方面是因爲近代社會觀念的解放,社會道德觀已今非昔比,失去了由鄉里間凝聚起來的道德判斷的約束力量,僅是政策上的提倡仍是徒然。另一方面則是經濟層面的問題,所以,雖然政府積極獎勵著「孝子節婦」等行爲,但真正能夠決定婦女守節與否的還是現實層面的問題,因此在沒有強制力的政策之下,面臨著生死存亡的關頭,女子的自主性不如說是深受著自身能力限制以及社會現實面的左右。

延續上面的問題,雖然在「孝子節婦」方面的遵從,沒有政策上的強制力,亦喪失了傳統要求貞女烈婦之社會道德觀的支撐。但是,在尚未真正邁入現代的社會中,如上所述社會價值觀乃有其相當保守的地方,對於女性於家庭的定位及該具有的修養仍是有一定程度的期待,這樣的結果使得滿洲國在提倡賢妻良母政策上,比起孝子節婦等顯得更加有效,也成了當時用以約束近代女子過度自主的主要宣傳力量。

不過,真正控制了滿洲國婦女自主性的主要因素,卻都不是上述的婦女政策,而是伴隨著戰爭而來的戰時國民總動員運動。如上面章節所談到的,戰時動員婦女進行槍後工作的宣傳號召,是根據這些婦女政策而來,從培養這些婦女的美德進而衍伸出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感和義務。然而,這些都不過是戰時體制下的裝飾品,真正具有強制力並能夠約束婦女行為的,還是在戰爭體制底下發布的各種統制政策和命令,例如,統制配給、各種強制回收工作、以及儲蓄節約運動等等,使得婦女們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得不改變原來的生活型態,以配合戰爭的進行。因此,如此看來或許可以說「戰爭」才是最終導致了滿洲國女性的自主性受到壓制的罪魁禍首。

二、政策的「道德」及社會的「不道德」

相對於政府對於婦女成爲「賢妻良母」、「孝子節婦」的期待,社會上因現代新思潮影響而導致的各類「不道德」情形,變顯得格外諷刺。

由於女子自主性提高後,女性被允許走入社會任職,所能從事的職業也漸趨多元。因此,一方面女性獲得了獨立的經濟能力,不再被拘束於家中,一方面受到資本主義的影響,出現了部份未受過教育但想在社會上立足的女性,爲了獲取金錢而無法選擇職業類型的狀況。這些未受過教育的女子,因爲能力限制的問題,所能選擇的職業類型是相當窄的,大部份仍在性的圈子中打轉,而她們爲了生活的安定、舒適與滿足,也大多樂於去從事這類行業。²⁷這類的行業大多假名飯館、茶莊、影院的女招待,實則多行賣淫等事。滿洲國政府雖然一度曾頒布過禁令,但防不勝防,最後仍將禁令解除,如此一來,這樣的風氣便更加難以遏止。

除了上述暗中實行的賣淫事業外,觀察滿洲國時期的報導,關於娼妓的社會新聞相當的多,可見於當時女性身爲娼妓的情形相當普遍,引發的社會問題也相對的多。雖然,娼妓於當時也是被政府列爲可公然登記營業的行業之一,但暗娼營業的情形也相當普遍,實足以代表當時社會之趨向,²⁹也無形中呈現了一種對於滿洲國婦女政策上的反諷。

1936 年連續幾篇報導及社論指出了當時滿洲國社會婦女墮落的情形,報導中提到因受到舊社會中遺留下來的惡習所影響,所以社會上仍有買賣人口、野妓、失業婦女等現象。因此,針對這種情形民政部社會科於全滿各地組織滿洲國婦女教化團,以著手都會風化,目的在於救濟保護可悲的不幸之失業婦女、防止買賣人口及虐待、以及野妓與嗎啡客、並防私娼保護公娼等。並先於新京、奉天、哈爾濱等地設人事相談所以指示婦女應行之道,另爲貧寒婦女,設免費宿舍、以及爲幫助婦女就職,設有接產所等等。30從報導中看來,當時婦女社會問題的普遍已

 $^{^{27}}$ 〈同女招待的對話,不名譽=生活=嫁闆人〉,《大同報》,1935 年 3 月 21 日, 4 版。

^{28 〈}飯館女招待准予恢復〉、《大同報》,1935年3月28日,3版。

²⁹ 〈煙花巷裡車馬稀,妓女銷捐業野雞〉,《大同報》,1936年10月4日,11版。

³⁰ 〈挽求墮落婦女各地組教化團〉,《大同報》, 1936 年 10 月 21 日, 11 版。

造成當局的困擾。

當本文並列討論滿洲國社會上的「不道德」現象以及婦德涵養的「道德」政策之時,不免產生「雞生蛋、蛋生雞」的疑惑,到底究竟是因爲舊有社會上所遺留著嚴重的婦女墮落問題,才使得滿洲國於建國之初即相當重視婦女的道德?還是因爲滿洲國婦德政策實施的不徹底,加上沒有嚴加取締各類不法行爲,才導致社會問題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大?觀察當時的報導可以發現,僅管滿洲國政府以「婦德涵養」爲其基本國策之一,31「孝子節婦」、「賢妻良母」、「三從四德」等婦女政策的實施,也成爲其主要特色,但最後社會上由婦女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卻仍相當的頻繁,直到進入戰爭後期此類報導才稍爲停歇。不過究竟是因爲婦女涵養等政策的奏效,還是因戰爭熾烈而無暇報導此類問題之故,在此受於史料的限制已無從得知。回到問題本身,在此本文將這類社會問題的發生歸納出幾項原因。

其一,歷觀婦女墮落之趨向,不外公娼、私娼、野妓、招待、煙妓諸種別,而婦女淪爲此的來源蓋有販賣、誘拐、失業、貧寒或其他逼迫等。³²分析此類來由,以及相關的社會新聞報導,最關鍵的原因還是出在經濟方面的問題。因此才有婆婆因家中生活拮据使媳婦賣淫以討生活的案例發生,³³或者是婦女自身因生活所迫,以勾引青年子弟賣淫賣煙的狀況。³⁴除了娼妓問題外,報導上也多有婦女爲了金錢,枉顧自身應有之責任,拋棄重病之夫攜巨款潛逃之例子。³⁵其他亦還有婦女因受社會新潮所薰染,遂有嫌丈夫貧窮,而求離婚的案例。³⁶這類的報導呼應了上一段關於女性主體性的討論,反映了當時「道德」政策已然壓制不了婦女的自主性,不過在其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之餘,真正能左右其意志的大概只剩下現實生活的考量和逼迫了。

³¹ 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大滿洲帝國年鑑》(新京:滿洲國通信社,康德 11 年), 頁 107。

^{32 〈}社說—解救墮落婦女〉,《大同報》,1936年10月26日,1版。

 $^{^{33}}$ 〈引媳趨賤道被控罪何辭〉、《大同報》,1936 年 10 月 16 日,5 版。

^{34 〈}淫蕩婦女引抅青子弟官署宜取締〉、《大同報》、1935年3月28日、3版。

 $^{^{35}}$ 〈活漢妻終難偕老,乘夫病攜巨款潛逃,噫!此婦心狠哉〉,《大同報》,1936 年 11 月 10 日,5 版。

^{36 〈}金錢作祟拆散鴛鴦女子夫婦遽請離異〉,《關東報》,1935年1月10日,5 版。

其二,滿洲國境內娼妓的猖獗,主要是因政府的政策使然。娼妓問 題常常是伴隨著其他計會問題而來,例如鴉片的吸食、賭博等事。滿洲 國政府對於鴉片的吸食並未採取禁止的政策,當局宣稱其本意是爲了寓 禁於徵,所以採行了專賣制度,故有吸食證之規定,但由於未全面禁止, 導致管制上的困難,常常有許多鴉片零賣商人,爲謀發達營業,而羅致 野妓,以廣招徠。另外,又由於對吸食證之規定,未能確實查報,所以 對吸食鴉片者之調查,極欠詳盡,導致各種流弊的出現。37另外,從案 例上亦可看見,由吸毒或賭博所衍伸的其他問題,例如,1935年8月23 日《泰東日報》上的一篇報導,一名男子因病用海洛英治療,病好即成 癖,以致對於苦力之事不克操作,遂逼妻賣淫,以供其吸毒。"還有, 1939年5月26日報導一名鐵工,因生性嗜賭,而養妻不足,所以押賬 爲妓。³⁹像這類的社會問題,常是互爲表裡,且一個伴隨著一個而來, 例如,於煙館內設有私娼;40娼窯內暗賣鴉片等情況;41還有娼窰內的老 鴇娘爲了使妓女永遠成爲其手中的搖錢樹,而設法讓妓女負債累累,譬 如勾引這些女子吸大煙,而她們一旦抽上癮,就得向老鴇借錢買大煙, 至使最後債越積越多,再也無法逃出火坑。42這些都是滿洲國當時嚴重 的社會問題,然而由於政府對於相關問題的取締不力,所以報導上多可 見許多不法行業被禁止後,又舊態復萌的狀況; 43另方面則因政策上的 矛盾性,導致管制上的困難,甚至令不法之徒鑽政策漏洞而行。像是除 了前面所提及的關於飯館女招待一下禁止、一下解禁,或是雖然開放鴉 片的吸食,但卻缺乏有效的配套管制措施等等之外。另外,對於其一方

³⁷ 〈風化好音〉,《大同報》, 1936年11月7日, 1版。

^{38 〈}嗜毒惡徒逼妻賣淫,妻不堪虐控告〉,《泰東日報》, 1935 年 8 月 23 日, 11 版。

^{39 〈}無恥男子甘載綠頭巾逼髮妻操神女生涯〉,《泰東日報》,1939 年 5 月 26 日,7 版。

⁴⁰ 各鴉片零賣所,為了拉攏顧客,賺取更多金錢,他們絞盡腦汁別出心裁,設有打扮妖豔的女招待,名為招待實是為吸客燒大煙,作暗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吉林文史資料第二十輯》(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頁135。

^{41 〈}娼窰秘幕,暗賣鴉片,龜頭懷槍〉、《大同報》,1935年3月28日,3版。 4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黑龍江文 史資料第十八輯》(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頁176。

⁴³ 〈煙妓被禁紛紛四遷煙館坐收漁人之利〉,《泰東日報》,1935 年 8 月 27 日, 11 版。

面高倡「貞女節婦」、「賢妻良母」,另方面卻公然開放娼妓的營業,此 種兩面政策,不免令人懷疑其政策執行的有效性,而娼妓事業一經開放,私妓野妓不免伴隨而來,各種社會問題的羅生可想而知。

三、戰爭動員對滿洲國女性的意義及衝擊

與戰時日常生活最直接關連地莫過於婦女,尤其進入總體戰的近代,女性成爲戰爭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文在討論滿洲國時期女性於戰爭底下的生活情形,以及社會對她們的期待之時,如何進一步了解她們對於種種動員政策的反應,以及戰爭對她們而言究竟意味著什麼?當她們困於每日繁瑣的日常生活當中之時,國家以及戰爭又爲她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了哪些衝擊?

1941年7月18日國防婦人會召開總本部役員會議,制定了「一戶一會員主義,謀會員增加」的組織發展新方針,要求各地本部、支部、分會仿效協和會發展會員的辦法,加快擴大會員的速度,然這個計劃到日本戰敗也沒有實現,滿洲婦女對於此點找了各項理由推托,如星野操在〈國防婦人會的願望〉一文中提及滿洲婦女推托的理由「家庭婦女,孩子很多,一點也不想參加什麼國防婦人會」、「家裡人手不足,所以如果女子參加婦人會什麼的,就更不行,可不想讓家人挨餓」等。44例如前大連市婦聯副主任張洵也談到了其母親拒絕加入國防婦人會的情況,她提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旅順的國防婦人會特別活躍,身穿白罩衣的國防婦人會的頭目,幾次到她家中,動員她母親參加國防婦人會,爲大東亞聖戰效力,但都被她母親以家裡孩子多,家務事繁忙,脫離不開爲由拒絕了。45

從1943年2月2日登載於《盛京時報》的一篇國防婦人會大連支部廣集滿系會員的呼籲文中,可以看出滿系婦女對於動員參與的狀況。 文中提及,當時大連支部總會員人數,日人會員達3萬餘人,而滿系婦女會員還不及2千人,僅1千9百人,而當時在大連州內滿系婦女人數 爲日籍婦人的二倍以上。⁴⁶可見,當時滿系婦女對於婦女動員團體參與

⁴⁴ 星野操,〈國防婦人會的願望〉,《月刊滿洲》,1939 年 9 月號。引自劉晶輝, 《民族、性別與階層》,頁 95。

⁴⁵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頁 95。

^{46 〈}槍後奉公婦女有責家數畢挺身報國〉,《盛京時報》,1943年2月2日,6

的情形並不踴躍,甚至可以以稀少來形容。因此,要滿系婦女能積極參 與動員的成效也是不言可喻的。

而由於國防婦人會滿系會員的召收不足之故,爲了順利召收會員, 便與各公學堂幹事通書,祈其協助調查女子畢業生動向。若公學堂女學 生畢業後不昇學者,或志願昇學而未合格,致在家庭服務者,一律加入 國婦青年會員。與此同時其亦指出由於向來滿系國婦會員,多數未受教 育、不熟悉槍後婦女之使命、忽視會務,而導致奉公成績極爲不良,所 以才積極徵求有受過教育之青年女子加入。⁴⁷這篇登於 1943 年《盛京時 報》上的報導,反映了當時國防婦人會滿系會員召收的窘況,也反映了 當時的動員工作在滿系女子身上,其實是沒有達到當局預期的效果的, 所以才如此硬性地規定不繼續升學之公學校畢業生皆需加入成爲國防 婦人會會員,以增加國防婦人會的動員力。此則新聞在另一方面也反映 了當時除了上過學校的青年女子外,其餘滿系婦女的智識仍是相當不足 的,且難以被動員和徵召。

在國防婦人會制定的入會條件中,明確提出十六歲以上女子,均須加入,但是事實上加入的人還是沒有如預期中多。從星野操在〈國防婦人會的願望〉一文中的發聲,要求更多的婦女加入國防婦人會,以及其後積極地組織「訪日見學團」,要求滿洲婦女如同日本婦女那樣支持帝國主義戰爭,這些行動看來,可知日滿當局對於動員滿洲國婦女的行動並非確實順利地進行。另外在幾次的「訪日見學團」中所參加的成員也大部份爲軍政要員的夫人,或是學校教員,其影響的層面可見大多在中上層階級,底層婦女大多就以家務繁忙爲由不肯參與國防婦人會,對於滿洲婦女來說,關於加入參與戰爭動員的事並不如她們自身家中的事來得重要。這也許是一種民族情感的不肯妥協,但也可能是因爲生活條件較差無法實際參與動員的行動,另外也可能由於教育水平較低的關係。日滿當局宣傳動員及建國精神的培養大多從學校教育著手,滿洲婦女受影響的階層大概都會集中在少數受教育者的身上,或是一些軍政要員的夫人身上,對於底層婦女而言,她們受教育的水準不高,平日又只能爲自己生活溫飽擔憂的情況下,要植入根深蒂固的日滿協和等建國精神,

版。

 $^{^{47}}$ 〈各公學堂卒業女生加入國婦青年會員〉、《盛京時報》,1943 年 3 月 16 日, 4 版。

都不會比在滿的日籍婦女受高等教育的情況下,其所受到的影響來得 高。如同當時在滿的台灣婦女林更昧回憶到:

滿洲人教育很差,不如北京人文雅,而且生活都很困苦,生活水準較低。當時,日本人對東北人有差別待遇,例如:煤炭配當,東北人都配不到,在寒天裡仍要排隊,但在東北的台灣人就不需要排隊,配給就有了。48

一般而言,一直處於飢餓的狀態下,連情感這種東西都會喪失,別 說是笑了,連憤怒、哭泣都沒了力氣。從這種情況看來,對滿洲國婦女 而言,處於較底層的婦女不論是自身的民族意識或是滿洲當局灌輸在她 們身上的建國精神等,都會被排除在家庭生活溫飽之外,要其積極加入 婦女組織從事動員工作更是不可能。所以,當政府當局從日常生活著 手,勸誘婦女從生活小細節上去協助戰爭工作,如「日常生活簡易化」、 「節約消費」、「蒐集廢品」等等,才能夠算得上是真正動員滿洲底層婦 女的力量。

 $^{^{48}}$ 許雪姬,《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台北:中央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頁 387。



第六章:結論

1932 年滿洲國的建立,不論其性質是以具有現代獨立主權國家,抑或是以傀儡政權的前提而出現,又或者其是否真的具有所謂的「理想性」,重點在於滿洲國成立之際與日本關係的確立,才是影響其國家定位與走向發展的要因;此亦爲後來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滿洲國境內戰爭動員體制如火如荼開展的前導因素。

從當時滿洲國各種內外政策的宣傳脈絡上觀察,滿洲國的建立是日本所謂「八紘一字」理想實現的一個部分。日本聲稱爲了建設「東亞新秩序」,以抵抗歐美帝國主義侵略,遂建立滿洲國,並協助開發滿洲國成爲一個具有現代文明的國家。在此前提下,日本開始逐步縝密地確立兩國間的關係。在灌輸「日滿一心一德」、「日滿不可分」等意識形態的同時,日本也透過正式簽定的官方互換條文,將滿洲國的政治司法、經濟建設、國防軍備、治安等方面納入由日方共同管理、指導與介入,製造一種兩國不管在精神層面或實質層面上皆不可分離的狀態。因此,不論在意識形態上,或是實際執行上,滿洲國皆成爲日本所謂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理想的一環,並具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由於身爲日本「理想」的一部分,日本在滿洲建國之初,一方面積極協助開發滿洲,將其建設爲國防、重工業發達的國家,使其擁有現代性交通系統、不遜於歐美日本的現代大都市,以及具有現代化效率的行政機構;因此,爲了回應日本對於滿洲國的貢獻,滿洲國遂有協助日本完成其理想之義務與使命。另一方面,滿洲國作爲大東亞之一分子,爲了東亞新秩序的建設,並抵抗歐美諸國對東亞的侵略,更有基本的「道義」責任;再加上「日滿一德一心」之特殊關係,滿洲國比起其他東亞各國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

從上述種種糾結關係著眼,不難看出滿洲國成立之際被賦予的使命 與責任,也不難理解其基於何種出發點協助日本發動戰爭。因此,不論 滿洲國是否真有主權,或是否擁有決定自身政策的自主性,在日本種種 意識形態的宣傳與各項條約的束縛下,滿洲國終究喪失最後的自主權, 成爲日本軍方各項行動的附屬品。 正惟如此,進入戰時體制之後,滿洲國如何將女子組織動員,即成 爲戰時工作很重要的一部份。女子不僅佔了滿洲國全人口之半數,也是 於戰時主導家庭日常生活的主要力量,爲了善用這些槍後力量,各地紛 紛成立婦女動員團體,以推動和實施婦女教化及動員的各項工作。然 而,隨著戰爭的激烈化,各地各自爲政的婦女團體已不符國家實質需 求。因此,康德 5 年成立了「滿洲國防婦人會」,以統合全國各地的婦 女團體,使其組織化,並納入當時推動國民總動員的主要機構一「協和 會」的管轄和指導之下,進而將婦女動員編入整個總動員體制中,以便 更進一步符合國家動員的需求。

不過,在動員婦女參與戰爭之前,不能忽視的一點即在於對婦女所 實施的教化,其施教內容直接影響能否有效動員婦女參與槍後工作。就 結果而論,滿洲國所實行的女子教化,確實爲其後動員女子參與戰爭後 援工作,作了事先準備。而當時滿洲國對女子所實施的教化內容,不外 乎婦德的涵養、人格的陶冶,以及授予其家庭生活上的知識與技藝爲 主,爲的是使其將來能在家中成爲賢妻良母,而這樣的教育方向有助於 家庭的穩定,甚至於社會秩序的維持。因此,滿洲國不僅在學校機構內 實行「賢妻良母」教育,另外,對於宣揚傳統倫理道德精神的團體,例 如「滿洲帝國道德會」等,也給予相當程度的鼓勵。因爲這些團體所鼓 吹的內容,有助於使家庭關係和睦,並改善社會風氣;而只要家庭和睦、 生活得到改善,即等於間接幫助統治者維持民間秩序。所以,其後的婦 女動員團體,也延續此種教化內容,由家庭向上延伸,融合社會服務的 精神, 並進一步結合國家觀念的培養、建國精神的振興等。緣此, 日後 滿洲國進入戰爭體制時,婦女動員團體得以藉由此等教化內容,如儲蓄 節儉、愛家愛國等美德、觀念,與戰時動員工作相結合,呼籲婦女利用 平時積蓄踴躍捐納,以盡國民之義務。另外,如平常教化婦女養成勤勞 衛生等習慣,也成爲戰時推動「廢物回收」、「增進生產」、「勤勞奉仕」 等工作的重要動力,形成戰爭服務的一環。

因此,滿洲國境內婦女動員工作的完成,不僅依靠婦女動員團體的 組織化及統合能力,也由於婦女教化工作從一開始便做了重要的前導作 用,所以結合兩方面的影響,才使滿洲國戰時婦女槍後動員工作得以順 利展開和落實。 槍後動員工作最重要的無非是宣傳,這些宣傳透過報章雜誌、各類教化機構、婦女團體等媒介,從生活各個方面向境內婦女傳達各類資訊,並進行意識形態的灌輸。雖然報章雜誌、學校等教育機關僅能影響少數受過教育的智識婦女,然而像是透過道德會等民間機構的女子教化體系,卻能涵蓋滿洲國底層婦女的生活。因此,當局即藉此等宣導機關,將當時不論是風起雲湧的婦女解放運動,抑或是符合其建國精神的賢妻良母婦女道德相結合,傳達身爲職業女性,或是家庭婦女對於國家社會所應善盡之責任和義務。從而一方面得以符合倡導婦女解放和婦女智識提升的現代化潮流,另一方面又能將解放後的婦女控制在政府政策所能掌握的方向,要求其善盡婦女責任,進而塑造出一種獨特的滿洲國「新女性」的形象。不過,當時滿洲國女子動員成效與動員宣傳之間,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

在探討滿洲國所推動的婦女動員政策時,爲了深入剖析該婦女政策 的特殊性,以及更深一層探索滿洲國女性的戰時定位,勢須著手比較在 此前後相關地區的婦女政策,並進一步將其置入更大的視野中眺視。首 先就「賢妻良母」概念而言,此時不僅滿洲國境內正推動「賢妻良母」 的女性政策,包括日本本土及其殖民地、中國境內,甚至同時期的西方 也有類似的口號和呼聲出現。那麼,此間究有何種差異性存在?滿洲國 相較其他地區,是否有其獨特之處?陳姃湲在〈簡介近代亞洲的「賢妻 良母」思想-從回顧日本、韓國、中國的研究成果談起〉一文中,將日 本、韓國、中國地區對於近代亞洲「賢妻良母」思想的研究成果做了探 討,有助於對「賢妻良母」政策背景和實際狀況的瞭解。陳姃湲將近代 亞洲所出現的「賢妻良母」婦女觀視爲一種近代的產物,指出東北亞在 將要進入近代世界的1900年前後,「賢妻良母」思想隨著宣傳婦女教育 的口號而出現。當時不論日本、韓國或中國,都面臨如何加入近代資本 主義世界的課題;所以,中國的維新派、日本的明治思想家,以及韓國 的開化思想家,皆欲發動占全國一半人口的婦女參加這場競爭。因此, 在近代婦女教育的脈絡下,「賢妻良母」的意義是在批判傳統的儒教婦 女形象(如「女子無才便是德」等言論),而其所呈現的婦女形象,是 受過教育並對國家有貢獻的最「新式」的婦女。」此即爲近代亞洲爲了強

¹ 陳姃媛,〈簡介近代亞洲的「賢妻良母」思想-從回顧日本、韓國、中國的研究成果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0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國保種,所實施「賢妻良母」政策的本質與背景。

另一方面,西方由於 1920 年代末期經濟失調、失業問題日益嚴重, 也逐漸匯聚一股要求婦女做「賢妻良母」的潮流。歐美各國政府爲了穩 定社會和國家發展,紛紛大力宣揚家庭主婦的形象;或是國家因戰爭之 故,嚴重損失人力與男丁,使各國陸續制定鼓勵婦女生育與獎勵婚姻的 立法。這種復興母性的風潮,在德、義法西斯獨裁國家尤其明顯,主張 婦女應回到家庭去。例如德國政府不僅採行各項措施誘導婦女自動回 家,更制定阻止婦女就業的規定。此時,多數國家的統治者認爲在世界 情勢不斷惡化之際,兩性應謹守傳統的性別分工原則,努力在各自崗位 謀求國家與自身的福址。所以,此時在美國也出現限制已婚婦女就業的 情形;而在英國亦發生排斥女教員的運動。²

至此,可以得知深受日本支配的滿洲國,其「賢妻良母」的婦女政策大抵也是這一近代化浪潮下婦女道德觀的產物。然而,若仔細審視滿洲國所推行的婦女政策,卻又發現無法僅將其置於近代「賢妻良母」脈絡之下;而其推動「賢妻良母」的背景與實際狀況,更是異於歐美諸國。

陳姃湲曾歸納出「賢妻良母」婦女觀與傳統儒教婦女觀之間主要的兩點差異:第一點,儒教傳統婦女觀的基本原理是陰陽觀,而「賢妻良母」婦女觀則是出於以近代人權思想爲基礎的平等觀,在強調人人皆必須對國家有所貢獻的前提下,婦女扮演的「賢妻良母」角色,也與男性同樣對國家富強有所貢獻。第二點,傳統儒教婦女觀看重以上下秩序爲中心的媳婦或女兒的角色,而教導婦女成爲「孝婦」或「孝女」;但「賢妻良母」婦女觀,則是基於由父母與子女組成的近代小家庭結構思想,因此並不存在孝順父母的德目。3

根據上述近代「賢妻良母」特質,倘若單純將滿洲國「賢妻良母」政策視爲其深受日本影響的近代化產物,與傳統東方道德無涉,似乎又過於單薄。畢竟,滿洲國在推動婦女政策時,所宣傳的不僅是近代化「賢妻良母」特質,還大量推動傳統婦女道德,如孝順、貞潔等概念。其所強調的婦女道德,不僅是作爲「賢妻良母」的妻子與母親所應扮演的角

所,2002年12月),頁200-203。

²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 《臺大文史哲學報》,62 期(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2005 年 5 月),頁 284-286。 ³ 陳娅媛,〈簡介近代亞洲的「賢妻良母」思想一從回顧日本、韓國、中國的研究成果談起〉,頁 204-205。

色,還透過道德會等組織的教化活動,宣導包括作爲媳婦、女兒的基本 道德,甚至由國家直接表揚孝子、孝女、貞女、烈婦,以爲婦女的楷模。 由此觀之,雖然滿洲國婦女教化政策部份承接近代婦女教育浪潮而來, 但卻不能全將其歸諸此因。另一方面,滿洲國「賢妻良母」政策雖在實 質上具有近代婦女教育的本質,但在推行此一政策時,滿洲國卻更大部 份地將其視爲建國精神—王道政治中,推動傳統婦女道德脈絡下的一 環。因此,也不官將其視爲與亞洲其他地區實施的婦女政策同一性質。

再者,比較歐美諸國「賢妻良母」浪潮,則更有其差異存在。雖然 同樣講求婦女在家庭中的責任,以及身爲家庭主婦的形象,但奇特的 是,滿洲國在極度強調傳統婦女道德的政策下,卻不似歐美禁止婦女走 出家庭進入職場,反而是順著婦女解放的呼聲,轉而要求婦女負起社會 上、職業上的責任,並貢獻心力於國家。

最後,若與同一時期中國政府一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及 「賢妻良母」的要求做一比較,則有令人驚訝的發現。從許慧琦對於訓 政時期國民政府塑造時代女性形象的研究中,得知國府相關作爲之內 容,與滿洲國對於「新女性」形象的塑造,竟有意外的吻合。國民政府 對婦女形象的塑造,係從其在1934年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延伸而來。新生 活運動要求婦女身體力行,從家庭改良做起,依次將該運動推及社會與 國家,以成爲一個現代婦女。國民政府塑造新女性的理想在於要求婦女 照管家務,同時也期許她們在社會上爲國家盡心力,而將原本屬於家庭 領域的賢良美德,擴及於公領域的社會服務中。因此,國府所要求的時 代女性,是能結合傳統的賢良美德與新式的專門職業訓練,以服務於家 庭及社會的新女性。4此結論與本文對於滿洲國婦女政策的認識,不謀而 合。另外,許慧琦也指出女性自主性發展的問題,其以國民黨爲例,說 明政黨或政府不僅能以國家一或建構國家一之名來主導婦運,也可能透 過對婦女問題論述走向的掌控,散播符合政黨與政府的意識型態或道德 觀念。'就此點而言,不論是滿洲國、日本、中國,或是其他地區,國家 與女性關係雖在細部政策上有所差異,但若將其放在戰爭這個巨大面向 下討論,卻可見其始終擺脫不了民族主義與婦女權利彼此糾葛的相同命

題。

儘管如此,滿洲國所實行的婦女教化政策及其影響,仍有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獨特性存在。在其宣傳所謂獨立自主又具備國家意識的「新女性」背後,面臨的是「現代與傳統」,以及「民族主義與婦女解放」兩個層面的矛盾和衝突。而在滿洲國獨特的政策下,其女性所面對的矛盾也較其他地區來得深廣。首先,在「現代與傳統的衝擊」此一面向,滿洲國當局所選擇的解決方法是將傳統道德觀念融入現代教育中,並在道德觀念要求上做了部份的調整,以適應現代社會;另一方面,又藉由道德教育的涵養,以緩解因過度現代化所造成的問題。其次,在面對「民族主義與婦女解放」所產生的矛盾時,滿洲國一方面透過「民族協和」的建國精神,以及「大東亞共榮圈」的遠大夢想,彌平存在於不同民族間的矛盾;另一方面,對於國家社會與婦女解放間利益的衝突,則是經由將女性地位的高低與國家民族的前途相連結,宣傳一種時代新女性若欲提升地位必須先盡婦女責任的觀念,趁著女權觀念尚未普及之際,利用宣傳模糊婦女解放的焦點。

然而,在現實層面中,當面對現代與傳統的衝突,或是承受國家社 會責任重擔時,滿洲國女性實際的命運又是如何?本文透過滿洲國女性 是否具備自主性,以及社會中所產生的各項婦女道德問題勾勒出當時滿 洲女性的生活樣貌,並藉此討論最後戰爭動員對於滿洲國女性的意義與 實際成效。在並列討論各項問題後發現,雖然當時部份滿洲國智識女子 已具備相當高的自主意識,但處於由傳統轉向現代的社會當中,大體上 仍受到社會傳統結構的侷限;且因女子普遍未能獲得經濟獨立,所以婦 女權利或地位尚未能達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因此也尚未具備所謂真正的 自主性。不過,雖然社會上仍然殘留的傳統價值觀,或是由滿洲國政府 所力倡的「賢妻良母」等概念,部份壓制當時女子的自主性,但仔細審 視此際社會新聞,卻發現另有更大因素左右婦女的自主選擇—即現實生 存的考量。因爲,在現代進步思潮已然動搖過去鄉里輿論對婦女道德的 要求後,三從四德與貞潔觀不再是婦女的首要考量,此時社會道德觀的 影響力已經被排在經濟生活的壓迫之後。進入現代後的女子,寧可選擇 「不道德」而爭取一絲生存機會,或是換取現實生活中的虛榮和享受, 這些真實案例在當時社會所引發的各種娼妓問題、婦女敗德等行為的報 導中隨處可見。因此,不論是受過教育的智識女性,或是社會底層的一 第六章:結論 ·159·

般婦女,她們擁有自主選擇權與否,或是做出何種選擇,經濟問題才是 決定女子自主性的首要關鍵。因此,在動員成效方面,對於滿系婦女的 動員(此處指積極層面的加入婦女動員團體從事各項活動),明顯僅見 於受過教育的智識婦女階層,她們比未受過教育的底層婦女更易接收由 政府傳達的動員政策、宣傳,或是意識形態灌輸。此因一方面處於底層 的婦女多數未受過教育,國家、民族,甚至所謂的「聖戰」,對其而言 不過僅是遙遠而模糊的概念,因而難以被動員、徵召。另一方面,這些 底層婦女平時即受制於生活經濟的壓迫,根本無暇顧及溫飽以外的事 情,更遑論積極參與婦女團體所發起的動員工作。

不過,處於戰時體制的滿洲國境內,縱然當局要求婦女積極參與動員工作並未見成效,但由於戰爭所帶來的強制性政策與日常生活中的槍後工作,卻仍是最終左右底層婦女自主性的重要因素。這些槍後工作包括強制性的勞力、日常生活的節約、儲蓄、獻納、金屬製品回收等等,都是政策上不可違抗的命令,這也呼應了前述「民族主義與婦女解放」間的矛盾與利益衝突。在國家、社會、戰爭的巨大命題之下,女性對於婦女權利和自主性的追求遭到犧牲。由於戰爭的衝擊與影響,滿洲國底層婦女雖無法積極配合戰爭動員工作,但因身處戰時體制下,其日常生活中無時不被戰時動員的槍後工作所包圍。她們別無選擇必須配合政府發動的強制性槍後動員工作,其日常生活亦受到戰時經濟的嚴重影響和限制。在戰時體制種種壓制下,滿洲國底層婦女逐漸喪失了自主性。至於智識階層女性對婦女解放及女權提升的要求,也在戰時滿洲國當局全面官傳婦女責任的口號中被模糊和掩沒了。



徵引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 史料、檔案

- 1. 《滿洲國之現階段》,南京: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叢書,1940。
- 2. 文教部編,《國民精神作興資料-中小學校學生作文集》,新京: 滿洲國文教部,康德元年。
- 3. 文教部禮教司編,《生活改善》,新京:文教部禮教司,康德4年。
- 4.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資料彙輯》,新京:滿洲川口印刷所,大同2年。
- 5.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編,《社會教育概要》,新京:民生部社會司 社會科,康德6年。
- 6. 民生部編,《軍事援護要綱、軍事優遇要綱》,新京:民生部,康 德7年。
- 7. 羽生鼎,《援護大觀》,新京:滿洲軍人後援會,康德9年。
- 8. 宋再厲,《滿洲帝國建國精神要覽》,新京:益智書店,康德3年。
- 9. 阪野龜一,《協和會之現況》,新京: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文 化部,康德 10 年。
- 10.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組織一覽表》,新京:國防婦人會總本部,康德7年。
- 11. 國防婦人會總本部編,《滿洲國防婦人會部會規則》,新京:滿洲帝國國婦會本部,康德6年。
- 12. 國務院文教部編,《節孝表彰錄》,大連:滿洲日報社,1939年。
- 13. 國務院文教部編,《節孝褒獎錄》,大連:滿洲日報社,1934年。
- 14. 國務院文教部編,《節孝褒獎錄》,大連:滿洲日報社,1938年。
- 15. 程克祥、彭壽,《王道叢刊(第一卷》,奉天: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康德元年。
- 16. 滿洲帝國協和會編,《協和青年國民讀本》,新京:滿洲國帝國協和會。

- 17. 滿洲帝國協和會編,《會運動方針大綱》,新京:滿洲帝國協和會, 康德6年。
- 18. 滿洲帝國國婦會編,《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章則》,新京:滿洲帝 國國婦會本部,康德2年。
- 19. 滿洲國通信社編纂,《大滿洲帝國年鑑》,新京:滿洲國通信社, 康德 11 年。
- 20. 德富正敬,《滿洲建國讀本》,新京:滿洲國通信社,康德7年。
- 21. 織田五郎,《滿洲國國家總動員之釋義》,新京:滿洲國通訊社出版部,康德5年。
- 22. 薦田,《滿蒙戰慰視跡問察便覽》,奉天:奉天大阪號書店,昭和 7年。

(二)專書

- 1.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1年,
-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 《吉林文史資料第二十輯》,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
-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 《吉林文史資料第二輯》,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 《吉林市文史資料第五輯》,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
- 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 部,《黑龍江文史資料第九輯》,哈爾濱:人民出版社,198?年。
- 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 部,《黑龍江文史資料第十八輯》,哈爾濱:人民出版社,1985 年。
- 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 部,《黑龍江文史資料第十四輯》,哈爾濱:人民出版社,1984 年。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 《遼寧文史資料第25輯》,瀋陽:人民出版社,1988年。

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 部,《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遼寧,人民出版社,1964年。

- 1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暨瀋陽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瀋陽市文史資料選輯第二輯》,遼寧,人民出版社, 1963 年。
- 1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瀋陽文史資料第19輯》,瀋陽:人民出版社,1992年。
- 1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 《瀋陽文史資料第十三輯》,瀋陽:人民出版社,1987年。
- 1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部, 《瀋陽文史資料第四輯》,瀋陽:人民出版社,1983年。
- 14. 王承禮、常城、孫繼武編,《苦難與鬥爭十四年》,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5年。
- 15. 王承禮編,《中國東北淪陷十四年史綱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1年。
- 16. 武強、任興、趙家驥編,《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輯》,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
- 17. 姜念東等著,《偽滿洲國史》,大連:大連出版社,1991年。
- 18. 政協吉林省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偽滿洲國大事記》,大連:大連出版社,1990年。
- 19. 孫邦主編、于海鷹、李少伯副主編、《偽滿文化》,吉林:吉林人 民出版社,1993年。
- 20. 梁永安譯, Eric Hoffer,《狂熱份子》,台北:立緒出版社,2004 年。
- 21. 許雪姬,《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
- 22. 陳順馨、戴錦華,《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計,2004年。
- 23. 鈴木隆史著,周啓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台北:金禾出版計,1998年。
- 24.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史吉林編寫組譯,《滿洲國史分論》,吉林:東北師範大學校辦,1990年。

- 25. 劉晶輝,《民族、性別與階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 26. 羅久蓉訪問,丘慧君、周維朋紀錄,《從東北到台灣:萬國道德會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

(三)報紙、公報、雜誌、期刊

- 1. 《大同報》,1932年-1945年。
- 2. 《旬報》,新京:總務廳弘報處,康德7年。
- 3. 《泰東日報》,1932年-1945年。
- 4. 《盛京時報》,1932年-1945年。
- 5. 〈「丈夫應當怎樣對待妻子?妻子應當怎樣對待丈夫?」的座談會〉,《國民畫報》, 3:5(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頁16-19。
- 6. 〈大東亞戰爭必勝懇談會〉,《新滿洲》,4:4(新京:滿洲圖書會 社,1942),頁22-27。
- 7. 〈我的理想伴侶〉,《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9月),頁154-156。
- 8. 〈偉壯!協和女子青年團結成式〉,《國民畫報》,第3卷10月 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10月)。
- 9. 〈教養子女座談會〉,《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年4 月),頁146-151。
- 10. 〈現時代下婦女應有的覺悟〉,《弘宣月刊》,第 30 號(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康德 6 年 7 月),頁 17-20。
- 11. 乃禾,〈現代婦女的虛榮觀〉,《國民畫報》,第3卷5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5月),頁54。
- 12. 又村,〈中國對美英宣戰與滿洲國立場的比較觀〉,《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10 年 3 月),頁 34-35。
- 13. 大生,〈王道之下新婦女〉,《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 1-4。
- 14. 小明, 〈結婚的前後〉, 《麒麟》, (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9年9月), 頁 67。
- 15. 小明,〈儲蓄與戰時國民生活〉,《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9年9月),頁148-149。

16. 丹仙,〈儲蓄與人生〉,《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 年7月),頁112-113。

- 17. 之庸,〈我國婦女解放與努力的方途〉,《滿洲淑女之友》,1:1(奉 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15-17。
- 18. 予戒,〈家庭經濟與儲蓄〉,《新滿洲》,1:12(新京:滿洲圖書會 社,1939),頁33-38。
- 19. 今曇,〈職業途上女性應有的態度〉,《弘宣月刊》,第 51 號(新京: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康德 7 年 1 月),頁 88-92。
- 20. 幻痕,〈金姐的小家庭生活圓滿-陶溶於藝術世界裡〉,《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139-140。
- 21. 木瓜,〈滿洲國赤十字社救護看護婦養成所巡禮記〉,《國民畫報》, 第3卷5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5月),頁46-47。
- 22. 片倉衷述、關毅譯,〈滿洲建國的真義〉,《新滿洲》,1:8(新京: 滿洲圖書會社,1939),頁 *5*-8。
- 23. 古巡,〈賢妻良母瑣談〉,《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年10月),頁112-113。
- 24. 玉君, 〈現代夫婦問題〉, 《滿洲淑女之友》, 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 1935), 頁 22-27。
- 25. 田村敏雄述、鄭吉春譯、〈建國精神講話〉、《新滿洲》、2:5(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0)、頁 7-10。
- 26. 矢如,〈家庭訪問記-結婚後的運命 丈夫棄之如敝屣 意志不堅被人欺〉,《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 頁 133-135。
- 27. 任佑卿,〈殖民地女性與民族/國家想像〉,《臺灣社會研究》,58 期(台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5年6月),頁1-32。
- 28. 任情,〈怎樣對待妻子的情人〉,《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 8 年 10 月),頁 112。
- 29. 朱笑盦, 〈婦女與家庭〉, 《國民畫報》, 第 4 卷 2 月號(新京: 藝文社, 康德 9 年 2 月), 頁 54-55。
- 30. 朱湘芸,〈女人與修養〉,《新滿洲》,1:12(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39),頁33-38。

- 31. 江永, 〈東方美的日本女人〉, 《麒麟》, (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8年11月), 頁130-131。
- 32. 艾靡, 〈儲蓄與貧富〉, 《麒麟》, (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9年10月), 頁 148-149。
- 33. 西君,〈百圓收入者的支配方法〉,《麒麟》,(新京:滿洲雜誌 社,康德8年6月),頁160-161。
- 34. 吳玉瑛,〈婦人槍後活動之成績〉,《新滿洲》,2:5(新京:滿洲 圖書會社,1940),頁61-65。
- 35. 李文湘,〈滿洲婦女解放的世界觀〉,《國民畫報》,第3卷9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9月),頁67。
- 36. 李牧,〈協和結婚家庭訪問記〉,《國民畫報》,第3卷5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8年5月),頁26-28。
- 37. 李淑娟, 〈協和會與僞滿政府關係述論—以協和會改組爲核心展開〉, 《求是學刊》5期, 2005年。
- 38. 車霽虹,〈試析協和會在偽滿基層政治統治中的影響和作用〉,《北方文物》3期,2004年。
- 39. 巡,〈鄰組和主婦〉,《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6月),頁168-169。
- 40. 孟孚, 〈現代主婦談〉, 《新滿洲》, 2:**8**(新京:滿洲圖書會社, 1940), 頁 91-96。
- 41. 林遠,〈怎樣對待晚歸的丈夫〉,《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8年6月),頁142-143。
- 42. 知薇,〈新體制下日本文化的面面觀〉,《新滿洲》,3:3(新京: 滿洲圖書會社,1941),頁 16-21。
- 43. 芳影,〈關於婦女界的私議〉,《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 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 5-14。
- 44. 雨森,〈再談勤勞奉公制度〉,《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 10 年 3 月),頁 112-114。
- 45. 姜興,〈對女性之理解正視〉,《國民畫報》,第4卷6月號(新京:藝文社,康德9年6月),頁14-15。
- 46. 拜特, 〈婦女與防諜〉, 《新滿洲》, 5:2(新京:滿洲圖書會社, 1943), 頁 87-88。

47. 星光, 〈怎使家庭和樂〉, 《麒麟》, (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 8 年 10 月), 頁 90-91。

- 48. 胡漫波,〈職業女性的自述〉,《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8年6月),頁73-79。
- 49. 倚雲,〈女子怎樣幫助丈夫、丈夫怎樣愛護妻子〉,《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10月),頁162-163。
- 50. 孫惠清、左希賢、孫淑貞,〈向家庭主婦進一言〉,《新滿洲》, 4:1(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1),頁 89-92。
- 51. 容子,〈慰問袋〉,《新滿洲》,1:10(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39), 頁 155-156。
- 52. 恩棠,〈新女性手帖〉,《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 8 年 11 月),頁 64-66。
- 53. 高瑩, 〈怎樣對待丈夫和情人〉, 《麒麟》, (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 8 年 10 月), 頁 113-114。
- 54. 高曉燕,〈淺析僞滿的「協和義勇奉公隊」〉,《北方文物》,第 3期,2002。
- 55. 偉光, 〈現代婦女的標準線〉, 《新滿洲》, 1:11(新京:滿洲圖書 會社, 1939), 頁 99。
- 56. 陳永發、沙培德、〈關於滿洲國之建構--評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頁 177-194。
- 57. 張仁甫,〈民謠中的婦女〉,《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 德9年5月),頁134-138。
- 58. 張秀梅,〈國都文化陣線的女性訪問〉,《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6月),頁68-73。
- 59. 張秀梅,〈新婚夫婦訪問記〉,《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 康德8年9月),頁100-104。
- 60. 張秀梅、戴綺園、楊會如、〈三獨身女性「現在·未來」生活放談〉、 《新滿洲》,3:4(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1),頁 68-73。
- 61. 彩韶, 〈勤勞奉仕生活的回憶〉, 《新滿洲》, 2:9(新京:滿洲圖書會社, 1940), 頁 56-60。

- 62. 梅野娜,〈家庭與防諜〉,《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11月),頁86-89。
- 63. 鳥小姐,〈獨身女性生活偵察記〉,《麒麟》,(新京:滿洲雜誌 社,康德8年10月),頁120-124。
- 64. 富我, 〈儲蓄的方法〉, 《麒麟》, (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 年8月), 頁 148-149。
- 65.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方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3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 12 月),頁 65-103。
- 66. 甦, 〈一個模範的家庭〉, 《滿洲淑女之友》, 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 1935), 頁 137-139。
- 67. 甦,〈貧病不令愛兒失學-一位可欽佩的母親〉,《滿洲淑女之友》, 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135-136。
- 68. 新滿洲編輯部,〈軍國民精神涵育座談會〉,《新滿洲》,3:12(新京:滿洲圖書會社,1941),頁30-34。
- 69. 幕青,〈爲甚麼要貯蓄〉,《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9 年6月),頁133-134。
- 70. 劉恩沛,〈大東亞戰爭的性格〉,《新滿洲》,4:4(新京:滿洲圖 書會社,1942),頁 28-30。
- 71. 編輯部,〈東亞共榮**圈建**設〉,**《新天地》**,第 20 年第 12 號(大連:新天地社,1940),頁 107-110。
- 72. 穆曉邨,〈論現代婦女思想上之癥結〉,《滿洲淑女之友》,1:1(奉 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18-21。
- 73. 遼中縣立女子師範雷素玉、〈女子應有的覺悟〉、《滿洲淑女之友》、1:1(奉天:滿洲淑女之友月刊社,1935),頁129-130。
- 74. 璐玲,〈怎樣對待丈夫〉,《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 年10月),頁112-113。
- 75. 麒麟編輯部主編,〈國民生活改善座談會〉,《麒麟》,(新京:滿洲雜誌社,康德8年6月),頁106-111。
- 76. 鐵夫, 〈家庭應厲行儲金報國〉, 《新滿洲》, 1:8(新京:滿洲圖 書會社, 1939), 頁 82-83。

徴引書目 ・169・

二、日文部份

(一)史料、檔案

1. 小泉菊枝,《満州人の少女》,新京:月刊滿洲社,昭和13年。

- 2. 山本惣治著,《満州人と生活》,東京ダイヤンド社,昭和18年。
- 3. 山田清三郎,《滿洲國文化建設論》,新京:藝文書房,康 10 年。
- 4. 中溝新一編,《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文化協會,大同2年。
- 5. 中溝新一編,《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文化協會,昭和12年。
- 6. 中溝新一編,《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文化協會,昭和17年。
- 7. 井土齊次郎,《滿洲戰時體制法概要》,新京:東亞文化圖書株式 會社,康德 10 年。
- 8. 文教部教化司禮教科,《滿洲國道德會の概要》,新京:文教部教 化司禮教科,康德 10 年
- 9. 文教部禮教司編,《禮教事業概要》(新京:文教部禮教司,大同元年。
- 10. 呂作新,《建國之精神文獻集》,新京: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 康德 6 年。
- 11. 里見甫編,《滿洲國現勢》,新京:滿洲國通訊社,1934年-1943 年。
- 12. 阪本牙城,《開拓三代記》,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康德7年。
- 13.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禮教部編輯,《禮教概要》,奉天:奉天滿洲共 同印刷株式會社,康德2年。
- 14. 武居鄉一,《滿洲勞動年鑑》,新京:株式會社岷松堂書店,康德 8年。
- 15. 治安部警務司編,《傷痍軍人再起錄》,滿洲國警察協會、滿洲軍人後援會,康德7年。
- 16. 保科喜代次,《女性よ満州よ》,大連:大連婦人タイムス社,昭和6年。
- 17. 財團法人國防婦人會編,《滿洲國防婦人會定款》,編者,康德6 年。
- 18. 産業部大臣官房資料科,《農民の衣食住-農村實態調査報告書》, 新京:滿洲圖書株式會社,康德 5 年。

- 19. 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編纂,《農村社會生活篇—康德元年度農村 實態調查報告書》,新京:滿洲圖書株式會社,康德4年。
- 20.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生活案內》,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 康德6年。
- 21.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生活案內》,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 康德8年。
- 22. 滿洲帝國政府,《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昭和44年。
- 23. 瀬沼三郎編,《日滿一德一心とは何か》,新京:滿洲國通訊社, 康徳5年。
- 24. 關東局,《關東局施政三十年史》,東京: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昭和11年。
- 25. 嶋田道隆,《女性と満州》,大連:女性と満州社,昭和5年-9年。

(二)專書

- 小野俊人, 今井清一, 高橋正衛等編, 《現代史資料 7.滿洲事變》, 東京: みすず書房, 1974-1978。
- 2. 小野俊人、今井清一、高橋正衛等編、《現代史資料 11.續滿洲事變》、東京:みすず書房、1974-1978。
- 3. 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年。
- 4. 山室信一,《キメラ:滿洲國の肖像》,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 年。
- 5. 岡部牧夫,《滿州國》,東京:三省堂,1985年。
- 6. 江口圭一,《日本帝國主義史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98年。

(三)雜誌、期刊

- 1. 〈國民勤勞奉公制を實施〉,《滿洲評論》,第 22 卷第 23 號(大連: 滿洲評論社,昭和 17 年 6 月 6 日),頁 29-30。
- 2. 〈勤勞奉仕制創設への賛意〉、《滿洲評論》、第22卷第23號(大連:

滿洲評論社,昭和17年),頁6-9。

三、英文部份

1. Duara, Prasenjit,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Lanham, Md.:Rowman & Littlefield,c2003)

